



## 第六十九届会议

## 大会第六十九届常会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 . . .	15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 . . . .	15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 . . . .	15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 . . . .	15
3. 出席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 . . .	15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 . . .	15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 . . .	15
4. 选举大会主席 . . . . .	16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 . . . .	X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 . . . .	17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 . . . .	18
8. 一般性辩论 . . . . .	19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 . . .	20
10.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 . . . .	X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重发。

\*\* 未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A/69/50)已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印发。



11.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 . . . .	21
12. 2001-2010: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sup>1</sup> . . . . .	X
1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 执行及后续行动 . . . . .	21
(a)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 执行及后续行动. . . . .	21
(b)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后续执行. . . . .	24
14. 和平文化. . . . .	25
15.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 . . .	27
16.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 . . .	27
1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 . . . .	28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 . . .	28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 . . .	29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 . . .	29
18.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 . . .	30
19. 可持续发展 . . . . .	31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 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 . . . .	33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 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 . . .	35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 . . . .	36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 . .	38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 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 . .	39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 . . .	40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 . . .	40
(h) 与自然和谐相处. . . . .	42
(i)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 . . .	42

<sup>1</sup> 此项目仍保留在第六十八届会议的议程上。此项目是否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可能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而定。此项目的附加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20.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 . . . .	43
21.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 . . . .	44
(a) 国际移徙与发展 . . . . .	45
(b) 文化与可持续发展 . . . . .	46
22.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 . . . .	47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 . . . .	47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 . . . .	48
23.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 . . . .	49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 . . . . .	50
(b) 工业发展合作 . . . . .	50
(c) 妇女参与发展 . . . . .	51
2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 . . .	52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 . . .	52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 . . . .	52
25.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 . . . .	53
26. 社会发展 . . . . .	54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 . . .	54
(b) 社会发展, 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 . . . .	55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 . . . .	56
(d) 扫盲改变生活: 塑造未来议程 . . . . .	57
27. 提高妇女地位 . . . . .	58
(a) 提高妇女地位 . . . . .	58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 . . .	60
<b>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b>	
28.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 . . . .	X
29.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 . . . .	61
30.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 . . . .	62

31.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 . . . .	63
32. 预防武装冲突 <sup>2</sup> . . . . .	X
(a) 预防武装冲突 . . . . .	X
(b)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 . . . .	X
33.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sup>2</sup> . . . . .	64
34.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 . . . .	64
35. 中东局势 . . . . .	65
36. 巴勒斯坦问题 . . . . .	66
37. 阿富汗局势 . . . . .	69
38.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 <sup>2</sup> . . . . .	X
3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sup>2</sup> . . . . .	X
4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 . . . .	70
41.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sup>3</sup> . . . . .	71
42. 塞浦路斯问题 . . . . .	72
43.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sup>3</sup> . . . . .	72
4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sup>3</sup> . . . . .	73
45.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sup>3</sup> . . . . .	74
46.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sup>3</sup> . . . . .	74
47.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sup>3</sup> . . . . .	75
48. 原子辐射的影响 . . . . .	75
49.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 . . . .	77
5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 . . .	78
5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 . . .	80
52.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sup>1</sup> . . . . .	X

<sup>2</sup> 此项目尚未经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但仍保留在该届会议的议程上。此项目是否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可能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而定。

<sup>3</sup> 此项目仍保留在议程上，一俟接获有关会员国通知即予审议。

53.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 . . . .	82
54. 有关信息的问题 . . . . .	82
55.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 . .	83
56.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 . . . .	84
57.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情况 . . . . .	85
58.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 . . .	86
5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 . . . .	86
60.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 . . . .	89
6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 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 . . .	90
6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 人道主义问题 . . . . .	91
<b>C. 非洲的发展</b>	
63.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 . . .	X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 . . .	X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 . . . .	X
<b>D. 促进人权</b>	
64.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 . . . .	92
6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 . .	93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 . .	93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 . . . .	95
66. 土著人民权利 . . . . .	96
(a) 土著人民权利 . . . . .	96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 . . . .	97
67.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 . . .	98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 . . .	98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 . . .	100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 . . . . .	100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 . . . . .	102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 . .	102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 . .	104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 . .	112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 . . .	114
<b>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b>	
7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 . . . .	115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 . .	115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 . . .	117
(c) 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sup>1</sup> . . . . .	X
<b>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b>	
71. 国际法院的报告 . . . . .	118
72.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 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 . . . .	118
73.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 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 . . . .	119
74.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 . . .	120
75. 海洋和海洋法 . . . . .	120
(a) 海洋和海洋法 . . . . .	121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 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 实现可持续渔业. . . . .	123
76.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 . . . .	124
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 . . . .	125
78.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 . . . .	126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 . . . .	127
80.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 . . . .	128
81.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 . . . .	128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 . . .	129
83.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 . . . .	130
84.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 . . . .	131
85.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 . . . .	132
86. 国际组织的责任 . . . . .	132
<b>G. 裁军</b>	
87.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 . . . .	133
88. 裁减军事预算 . . . . .	133
89.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 . . . .	134
90.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 . . .	134
91.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 . . . .	135
92.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 . . . .	136
9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 . . .	137
94.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 . . .	137
95.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 . . .	138
96.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 . . . .	139
97. 全面彻底裁军 . . . . .	139
(a) 核试验的通知 . . . . .	140
(b) 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 . . . . .	140
(c)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 . . . .	140
(d)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 . . . .	140
(e)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 . . . .	141
(f)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 . . . .	141
(g)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 . . . .	141
(h)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 . . . .	141
(i)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 . . . .	141
(j)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 . . .	141
(k)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 . . . .	142

(l)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 . . . .	142
(m)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 . . . .	142
(n) 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 . . . .	142
(o)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的执行情况 . . . . .	142
(p) 《武器贸易条约》 . . . . .	143
(q)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 . . .	143
(r)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 . . . .	144
(s)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 . . .	144
(t)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 . . .	144
(u)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 . . . .	144
(v)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 . . .	144
(w)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 . . .	144
(x) 减少核危险 . . . . .	145
(y)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 . . .	145
(z)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 后续行动 . . . . .	145
(aa)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 执行情况 . . . . .	145
(bb)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 . . . .	145
(cc) 核裁军 . . . . .	146
(dd)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 . . .	146
(ee)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 . . .	146
(ff) 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 . . . .	146
(gg) 区域裁军 . . . . .	147
(hh)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 . . .	147
(ii)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 . . .	147
(jj) 导弹 . . . . .	147
(kk)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 . . . .	147

98.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 . . .	150
(a)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 . .	150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 . .	150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 . . .	150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 . . .	151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 . . .	151
(f)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 . .	151
(g)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 . . .	151
(h)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 . .	151
99.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 . . .	152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 . .	153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 . . .	153
100.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 . . . .	153
10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 . . .	154
102.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 . . . .	155
10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 . . .	155
104.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 . . .	156
105.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 . . . .	157
<b>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b>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 . .	158
107. 国际药物管制 . . . . .	163
10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 . .	165
<b>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b>	
10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 . . . .	166
110.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 . . . .	166
111.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 . . .	167
112.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 . . .	168
(a) 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 . . . .	168

(b) 选举十八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 . . . .	168
(c) 选举五名国际法院法官 . . . . .	170
113.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 . . . .	172
(a) 选举二十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 . . . .	172
(b) 选举五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 . . . .	173
(c) 选举十五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 . . . .	175
(d)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 . . .	176
(e) 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 . . . . .	176
114.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 . . . .	177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 . . .	177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 . . .	178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 . . .	179
(d)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 . . .	180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 . . . .	180
(二) 指定委员会主席 . . . . .	180
(e)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 . . . .	181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 . . .	181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 . . .	182
(h)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 . . . .	184
115.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 . . . .	184
116.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 . . . .	184
117.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sup>2</sup> . . . . .	X
118. 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的后续活动 . . . . .	186
119. 执行联合国决议 <sup>1</sup> . . . . .	X
120. 振兴大会工作 <sup>1</sup> . . . . .	X
121.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sup>1</sup> . . . . .	X
122. 加强联合国系统 <sup>2</sup> . . . . .	X
123. 联合国改革: 措施和提议 <sup>1</sup> . . . . .	X

124. 使用多种语文 . . . . .	187
125.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 . . . .	188
(a)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 . . . .	188
(b)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 . . . .	189
(c)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 . . . .	189
(d)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 . . .	190
(e)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 . . . .	190
(f) 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 . . . . .	191
(g)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 . . . .	191
(h)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 . . . .	192
(i)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 . . . .	193
(j)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 . . . .	193
(k)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 . . .	194
(l) 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 . . . .	194
(m)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 . . . .	195
(n)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合作 . . . . .	195
(o)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 . . . .	196
(p) 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 . . . . .	197
(q)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 . . . .	197
(r)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 . . . .	198
(s)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 . . . .	198
(t)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 . . . .	199
(u)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 . . . .	200
(v)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 . . . .	200
(w)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 . . . .	201
(x) 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 . . . .	201
126.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sup>2</sup> . . . . .	X
127.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 . . . .	202

128.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sup>2</sup>
12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sup>1</sup>
130.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31.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c) 国际贸易中心
  - (d) 联合国大学
  - (e) 基本建设总计划
  -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g)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i)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j)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k)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l)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m) 联合国人口基金
  - (n)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 (o)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p)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q)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r)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s)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13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这些项目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33. 两年期方案预算
134. 方案规划
135.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36.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3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38. 人力资源管理
139. 联合检查组
140. 联合国共同制度
141.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42.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143.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44. 审查大会第 48/218 B、54/244、59/272 和 64/26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45. 联合国内部司法
146.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14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148.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14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50.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sup>1</sup>
15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sup>2</sup>
152.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sup>2</sup>
153.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sup>2</sup>
154.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sup>2</sup>
155.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sup>2</sup>
156.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sup>2</sup>
157.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sup>2</sup>
158.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sup>2</sup>

这些项目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159.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sup>2</sup>	
160.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sup>1</sup>	
161.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sup>2</sup>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62.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sup>2</sup>	
163.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sup>2</sup>	
164.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经费的筹措 <sup>2</sup>	
165.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sup>2</sup>	
166.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sup>2</sup>	
167. 安全理事会第 1863 (2009)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 <sup>2</sup>	
16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 . . . .	203
169.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 . . . .	203
170. 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 . . . .	204

这些项目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 一. 引言

1. 本文件是以 2014 年 2 月 12 日散发的暂定项目表 (A/69/50) 为依据, 根据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该建议内容见大会 1971 年 12 月 17 日第 2837 (XXVI) 号决议附件二第 17 段 (b)。
2. 大会议事规则 (A/520/Rev. 17) 第 12 条所述的临时议程将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作为 A/69/150 号文件印发。
3. 按照第 2837 (XXVI) 号决议附件二第 17 段 (c) 的规定, 本文件的增编 (A/69/100/Add. 1) 将在届会开幕前印发。
4. 本文件以及关于联合国各主要机构成员和会议主持人的资讯可在大会网页 [www.un.org/ga](http://www.un.org/ga) 查询。
5. 第六十九届会议将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联合国总部召开。

##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按照议事规则第 1 条的规定, 大会常会每年于 9 月份在至少有一个工作日的第一个星期起算的第三个星期的星期二开始举行。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开幕。

议事规则第 31 条规定, 如大会会议开幕时仍未按照第 30 条的规定选出该届会议主席, 则应由上届会议主席或上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团长主持会议, 直至大会选出主席。因此, 临时主席不一定是主持上一届会议的人。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预期将由该届会议主席主持开幕 (关于主席的选举, 见项目 4)。

###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议事规则第 62 条规定, 在大会每届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一开始以及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即将结束时, 主席应请代表们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 3. 出席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议事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 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的名单应尽可能于每届会议开幕前至少一星期递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根据议事规则第 28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九个成员组成,

每届会议开始时由大会根据主席提议任命。委员会成员历来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委员会选举一名主席，但不设副主席或报告员。

委员会结束工作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任命了下列会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比利时、中国、哥伦比亚、加蓬、圭亚那、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第 68/401 号决定)。大会同届会议核可了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建议(第 68/22 号决议)。

文件：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的参考文件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630</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1</a> 和 60
决议	<a href="#">68/22</a>
决定	68/401

## 4. 选举大会主席

按照议事规则第 30 条，大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并至少在由其主持的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会议的当选主席在该届会议开幕时才履行职务，并一直任至该届会议闭幕为止。

2014 年 6 月 11 日，大会选举萨姆·库泰萨先生(乌干达)为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第 68/418 号决定)。

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应指出，除第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三、四十六和六十六届会议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起，主席均以鼓掌方式选出。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在选举主席时，应顾及公平地域原则，由下列国家组轮流担任该职务：

- (a) 非洲国家；
- (b) 亚太国家；
- (c) 东欧国家；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主席

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表决，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4)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8/PV. 93

决定 68/418

##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主席由 21 名副主席协助工作。所涉职责由会员国代表团团长履行，而不是由当选的个人以私人身份履行。大会曾经四次决定增加副主席的人数(第 1104(XI)号、第 1192(XII)号、第 1990(XVIII)号和第 33/138 号决议)。

按照议事规则第 30 条，大会应选出副主席 21 名，并至少在由其主持的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当选副主席在该届会议开幕时才履行职务，并一直任至该届会议闭幕为止。

2014 年 6 月 11 日，大会选出了第六十九届会议副主席(第 68/419 号决定)。

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副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应指出，除第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一和四十二届会议一个区域集团的选举存在例外情形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副主席均以鼓掌方式选出。

按照第 30 条的规定，副主席的选举应在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选出后才进行，以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见项目 7)。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其第 33/138 号决议中决定(见附件，第 2 段)，21 名副主席应按如下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六人；
- (b) 亚太国家代表五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代表三人；
-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 (f)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但是，大会主席选出后，主席所属区域的副主席名额即减少一个(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副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表决，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6)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8/PV. 93
决定	68/419

##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 12 至 15 条涉及常会的议程。

### 临时议程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临时议程应迟于常会开幕前 60 天分送联合国会员国。大会第六十九届常会临时议程的暂定项目表(见上文第一节，第 1 段)分发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A/69/50)。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A/69/150)将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印发。

议事规则第 13 条规定了应列入或可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

### 补充项目

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或主要机构或秘书长都可请求在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但迟须于常会既定开幕日期前 30 天提出。这些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迟于届会开幕前 20 天分送联合国各会员国。

补充项目表(A/69/200)将于 2014 年 8 月印发。

### 增列项目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在常会开幕前 30 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议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数作出决定，可以列入议程。

### 总务委员会审议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 38 至 44 条涉及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职能。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兼任委员会主席)(见项目 4)、大会 21 名副主席(见项目 6)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见项目 5)组成。

总务委员会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第二天开会，以便就议程的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大会工作的安排等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目的，总务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项目分配草案和一些关于届会的组织的建议。

文件：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69/1)。

### 大会通过议程

议事规则第 21 条规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补充项目表，连同总务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报告，应于届会开幕后尽快提请大会通过。

最后确定的议程、议程内项目的分配以及关于届会的组织安排，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通过。

议事规则第 23 条规定，大会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议程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发言赞成和发言反对者各以三人为限。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7)的参考文件

暂定项目表	<a href="#">A/68/50</a>
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a href="#">A/68/100</a>
临时议程	<a href="#">A/68/150</a>
补充项目表	<a href="#">A/68/200</a>
秘书长的说明	A/BUR/68/1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250</a>
议程	<a href="#">A/68/251</a>
议程项目的分配	<a href="#">A/68/252</a>
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	<a href="#">A/68/100/Add. 1</a>
秘书长请求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内题为“财政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列入一个分项的说明，标题为“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a href="#">A/68/142</a> )	
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其中请求在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项目，标题是“联合国大学” ( <a href="#">A/68/231</a> )	
奥地利( <a href="#">A/68/144</a> )、布基纳法索( <a href="#">A/68/145</a> )和意大利( <a href="#">A/68/141</a> )的信	
总务委员会的会议	A/BUR/68/SR. 1、2 和 3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 1</a> 、2、24、46 和 74
决定	68/501、68/502、68/503、68/504、68/505、68/512 和 68/550

## 8. 一般性辩论

届会开始时，大会以两个星期的时间进行一般性辩论，各代表团团长可就大会要审议的任何项目陈述本国政府的观点。

依照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决议的规定，每年 6 月，大会当选主席将在顾及会员国所提意见并与现任主席和秘书长协商后，提出一个或多个全球关注的问题，请各会员国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就其发表评论。

大会在其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决议中决定，大会一般性辩论从大会常会开幕后的下一个星期二开始，并且不间断地进行九个工作日。依照 2013 年 11 月 5 日第 68/512 号决定，大会决定第六十九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将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开始，但这项安排不对今后届会构成先例。

因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将于 9 月 24 日星期三至 9 月 26 日星期五以及 9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0 月 7 日星期二举行。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专门安排了 18 次全体会议用于进行一般性辩论(A/68/PV.6-23)，其间有 193 人发了言。<sup>4</sup>

##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大会则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审议这份报告。理事会的报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b)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应在全体会议上整体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获悉，总务委员会已注意到一项说明，即：为执行第 58/316 号决议，涉及已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报告第一章相关部分将由有关委员会审议，由大会采取最后行动(A/59/250/Add.1，第 4 段)。

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69/3)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 2013 年联合国人口奖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112 号决定)。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9)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68/3)。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68/380)(也涉及项目 13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 2013 年联合国人口奖的报告(A/68/229)

<sup>4</sup> 第六十七届会议专门安排了 15 次全体会议用于进行一般性辩论(A/67/PV.6-21)，其间有 195 人发了言。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68/7 和 Add. 2) (也涉及项目 133 和 134)

全体会议 [A/68/PV. 50](#)(关于项目 9 和 14 的合并辩论)、59 和 73

## 11.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58/250, 第 42 段), 决定将题为“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的新项目列入该届会议议程, 并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项目作为这个新项目的分项(a), 此外也列入分项(b), 其标题为“体育运动国际年”(第 58/503 A 号决定)。大会同届会议宣布 2005 年为体育运动国际年, 以此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第 58/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至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各分项(第 59/10、60/8、60/9、61/10、62/4、63/135、64/4 和 65/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欢迎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努力, 该工作组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和 2012 年 10 月 2 日举行了第二和第三次全体会议, 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包括旨在确保更有效执行奥林匹克休战的具体倡议的执行情况, 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取得的进展, 包括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和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信托基金以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行动计划》以及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工作组的政策建议方面的活动和运作情况, 审查体育为在 2015 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 并提交一份经修订的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行动计划(第 67/17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7 号决议)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2)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7/L. 26](#)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7/PV. 42](#)

决议 [67/17](#)

## 1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 (a)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2001 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建议大会研究如何最妥善地解决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审查问题, 其中包括审查方式和间隔期问题(理事会第 2001/21 号决议)。

2001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56/211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每年的议程，并请秘书长就此议题提交报告(第57/270 B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57/270 A和B、58/291、59/145、59/314、60/180、60/251、60/260、60/265和60/283号决议及第60/551 C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为落实《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第60/180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60/251号决议)。

2006年6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决定在大会每一届会议就《千年宣言》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进行辩论时，召开一次专门会议，重点讨论发展问题，包括对前一年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请秘书长在《千年宣言》和《2005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后续行动综合报告的框架内，汇报落实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的进展情况(第60/265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每年进行部长级实质性审查并且两年举办一次发展合作论坛(第61/16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的决议，其中人权理事会请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人权理事会第21/2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重申《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责是作为一个主要机构，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进行协调、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提出建议以及尤其是通过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跟踪千年发展目标实现情况，并且表示期待审查加强理事会的问题(第65/1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就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提交年度报告，直至2015年，并酌情在年度报告中就如何在2015年后进一步推进联合国发展议程提出建议(第65/1号决议)。

另外，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其提交的关于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促进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以加速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分析和政策建议，直至2015年(第65/10号决议)。

另外，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政治宣言》中请秘书长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全球报告安排，在发展目标2013年审查及其后审查中向大会报告进展情况(第65/277号决议，附件)(也涉及项目10和116)。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同会员国密切协作，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任务负责人的意见，以便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下一份报告中，列入会员国在民主教育领域工作的最新情况，此外决定，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民主教育问题(第 67/18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他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截至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报告中列入与题为“增强人民权能与发展”的决议相关的资料(第 67/107 号决议)(见项目 116)。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开始时启动一项政府间谈判进程，这一进程的目标是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赞赏地确认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授权当时正在开展的各项进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和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以及旨在拟定技术推动机制备选办法的进程；此外敦促这些进程在 2014 年 9 月之前全面、均衡、迅速地完成任务。作为对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开始时启动的政府间谈判进程的投入，大会还促请秘书长综合届时可得到的所有投入，在 2014 年年底之前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决定，政府间工作的最后阶段将是于 2015 年 9 月召开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的峰会，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此外请大会主席及时举行政府间磋商，就该峰会组织形式达成一致意见(第 68/6 号决议)(见项目 116)。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第 65/1 号决议)；
- (二) 落实《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关于人的安全的第 143 段的后续行动(第 66/290 号决议)；
- (三) 在履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中所作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65/277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0)；

(b)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21/2 号决议)(另见项目 69)；

(c) 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7/18 号决议)。

####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等各项相关决议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方面所起的作用(A/65/84-E/2010/90)

履行诺言：促进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商定行动议程的前瞻性审查 (A/64/665) (也涉及项目 114)

大会主席的说明：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65/866)

决议草案 [A/65/L. 1](#) (也涉及项目 114) 及 [A/65/L. 12](#)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5/PV. 3-6, 8 和 9](#) (关于项目 13 和 115 的合并辩论); [34](#) (关于项目 9 和 13 的合并辩论); [52](#) (关于项目 13、115 和 120 的合并辩论); [72](#); [95](#); [105](#) 和 [109](#)

决议 [65/1](#) (也涉及项目 114) 和 [65/10](#)

####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7/L. 25](#)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7/PV. 43](#)

决议 [67/18](#)

####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和 118) 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8/L. 4](#)

全体会议 [A/68/PV. 32](#)

决议 [68/6](#)

#### (b)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后续执行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延长《行动纲领》及其 2014 年以后进一步执行方面重大行动的时限，授权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召开特别会议，以评估《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重申对全面实现其目标和宗旨所需行动的政治支持，还决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召集一次互动讨论，以评估《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重申对全面实现其目标和宗旨所需行动的政治支持；此外决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召集一次互动讨论，评估《纲领》的实施情况。大会还呼吁联合国人口基金与会员国协商，并与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各机构和专家合作，根据在人口和发展情况方面最高质量的数据和分析，对《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进行业务审查，同时考虑到必须对人口和发展问题采取系统、综合和统筹的做法，并请秘书长根据这一审查向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还请秘书长确保将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会议期间查明的相关问题汇编起来，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

一份标明重复出现的主题和关键内容的索引报告，同时一并提交业务审查结果(第 65/23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其关于《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特别会议将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大会还鼓励会员国派出最高政治级别的代表出席特别会议，包括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别(第 67/250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 2014 年以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后续执行行动框架的报告(A/69/62 及 E/CN.9/2014/4 和 Corr. 1)；
- (b) 秘书长的索引报告(第 65/234 号决议)。

####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3)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5/L. 39/Rev. 2(经口头订正)和 Rev. 2/Add. 1
全体会议	A/65/PV. 72
决议	65/234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4)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7/L. 55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7/PV. 65
决议	67/250

## 14. 和平文化

大会第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了题为“建立和平文化”的项目(第 50/173 和 51/101 号决议)。1997 年，应若干国家的请求(A/52/191)，题为“建立和平文化”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2000 年被宣布为“和平文化国际年”(第 52/1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宣布 2001-2010 年是“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第 53/25 号决议)，并通过了《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第 53/24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至六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5/47、56/5、57/6、58/128、59/23、59/142、59/143、60/3、60/10、60/11、61/221、62/89、62/90、63/22、63/113、64/13、64/14、64/80、64/81、64/253、65/5、65/11、65/138、66/116、66/226 和 67/104 至 67/10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宣布 2013-2022 年为国际文化和睦十年(第 67/104 号决议)。

## 《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重申有效执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的目标是在举办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纪念活动之后进一步加强促进和平文化全球运动,并吁请有关各方重新关注这一目标。大会赞扬以弘扬和平文化为基本任务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进一步加强它为促进和平文化开展的活动。大会请大会主席酌情考虑于9月13日或其前后即《和平文化行动纲领》通过周年之际召开高级别论坛,专门讨论《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此外,大会请秘书长探讨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机制和战略,特别是信息和通信领域的战略,并开始外联努力,以提高全球对这一领域的认识。大会请秘书长就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在全系统为执行决议所采取的行动以及本组织及其附属机构为执行《行动纲领》和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而加强开展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8/125号决议)。

##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重申相互了解及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是不同文明间对话与和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大会欢迎启动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年),为此教科文组织提供一个行动计划。大会还欢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第五次全球论坛成果文件,并期待将于2014年8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六次论坛。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68/126号决议)。

## 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敦促所有会员国团结起来,共同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教派暴力,并鼓励社区领导人努力在本社区讨论暴力极端主义和歧视的诱因,制订消除这些诱因的战略。大会还请秘书长建议各种方法和途径,以便联合国系统和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应会员国请求协助会员国促使公众认识到不容忍行为的危险性以及推动了解和非暴力(第68/127号决议)。

## 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宣布每年2月的第一个星期为所有宗教、信仰与信念之间的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鼓励所有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在这个星期,在世界各地的教堂、清真寺、犹太教会堂、庙宇和其他礼拜场所,支持传播有关不同信仰间和谐与善意的信息。大会又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65/5号决议)。

## 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从2010年起每年将7月18日定为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通报国际日纪念情况(第64/13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报告(第68/126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8/125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报告(A/68/28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根据大会第 67/10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68/216)

决议草案	<a href="#">A/68/L. 28</a> 和 Add. 1 及 <a href="#">A/68/L. 30</a>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 69</a>
决议	<a href="#">68/125</a> 和 <a href="#">68/126</a>

#### 15.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这个项目是 2000 年应圭亚那的请求(A/55/229), 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的。

大会第五十五和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5/48 和 57/1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均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大会第六十二和六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62/213](#) 和 [65/12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就落实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的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7/23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230 号决议)。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及评估不平等对发展的影响的报告([A/67/394](#))

决议草案	<a href="#">A/67/L. 49</a>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 href="#">A/67/PV. 61</a>
决议	<a href="#">67/230</a>

#### 16.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中适当考虑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问题；重申《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111 段确认的大会在全面审查定于 2015 年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方面所具有的作用；决定尽早但不迟于 2014 年 3 月底最后确定大会以何种方式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情况，并邀请大会主席为此目的任命两名共同协调员，负责举办公开政府间协商；此外请秘书长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以此作为其关于区域和国际两级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一部分(第 68/19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98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区域和国际两级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及后续行动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A/68/65-E/2013/11)；

简要记录	<a href="#">A/C.2/68/SR.16</a> 、32 和 4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435</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71</a>
决议	<a href="#">68/198</a>

## 1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成立于 1964 年 12 月 30 日，是大会的下属机关(第 1995(XIX)号决议)。贸发会议的 193 个成员均为联合国会员国或者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第 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规定了贸发会议的主要职能。贸发会议第十三届会议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6 日在多哈举行。

贸发会议闭会期间，由 155 个成员组成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履行属于贸发会议职责范围的职能。理事会对贸发会议负责，并且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汇报其活动。理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召开了其第五十七届执行会议，并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召开了其第五十八届执行会议。其第五十九届执行会议将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举行，其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将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举行。理事会第六十一届常会将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6 日举行。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与贸发会议秘书处协作，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系的发展动态，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8/199 号决议)。

文件：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八和五十九届执行会议、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及第六十一届常会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69/15(Parts I-IV))；
- (b) 秘书长与贸发会议秘书处协作编写的报告(第 68/199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7(a))的参考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六和五十七届执行会议、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及第六十届常会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68/15(Parts I-V))

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报告(A/68/205)

简要记录 [A/C.2/68/SR.32](#)、36 和 3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8/436/Add.1](#)

全体会议 [A/68/PV.71](#)

决议 [68/199](#)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大会第五十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91、51/166、52/180、53/172、54/197、55/186、56/181、57/241、58/202、59/222、60/186、61/187、62/185、63/205、64/190、65/143、66/187、66/188 和 67/19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此报告将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编写(第 68/20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201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7(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8/221](#)

简要记录 [A/C.2/68/SR.10](#)、11、32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8/436/Add.2](#)

全体会议 [A/68/PV.71](#)

决议 [68/201](#)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1985 年，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其后每届会议都将这个问题作为单独议程项目处理(第 41/202、42/198、43/198、44/205、45/214、46/148、47/198、48/182、49/94、50/92、51/164、52/185、53/175、54/202、55/184、56/184、57/240、58/203、59/223、60/187、61/188、62/186、63/206、64/191、65/144、66/189 和 68/20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对发展中国家外债状况作出全面的实质性分析(第 68/20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202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7(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68/203</a>
简要记录	<a href="#">A/C.2/68/SR.20</a> 、21、32 和 4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436/Add.3</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71</a>
决议	<a href="#">68/202</a>

### 18.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第四十六至四十八、五十、五十二至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发展筹资问题国际政府间审议的问题(第 46/205、48/187、50/93、52/179、53/173、54/196、55/213、55/245 及 56/210 A 和 B 号决议以及第 47/436、55/446、56/445 和 56/446 号决定)。

2002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认可 2002 年 3 月 22 日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第 56/210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问题(第 57/250、57/272、57/273、58/230、59/145、59/225、59/291、59/293、60/188、61/191 和 62/18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认可《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结果文件中请秘书长继续处理公共和私人发展筹资的创新来源问题(第 63/239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第 63/277 号决议和第 63/556 号决定)。

另外,2009 年 7 月,大会同届会议认可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第 63/30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为审查和探索发展筹资进程的模式,包括为加强该进程可能作出的安排以及综合统筹各发展筹资进程的各种选项,举行开放、透明和包容性协商(第 67/19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在 2015 年或 2016 年举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评估《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执行进展情况;振兴和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进程;查明在实现其中的商定目标方面所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以及克服这些制约因素的行动和举措;处理新出现的问题,包括在近期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多边努力中出现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当前不断变化的发展合作形势、所有发展筹资来源的相互关系、可持续发展所有三个方面的筹资目标之间的协同增效以及支持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必要性;请大会主席尽快举行有发展筹资

进程各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适当参加的包容和透明的政府间协商，讨论与会议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日期、形式、组织和范围，同时考虑到决议所载内容；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为协商提供秘书处支持；此外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及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分析评估报告，该报告应与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充分合作编写(第 68/204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蒙特雷共识》与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8/204 号决议)；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2014 年 3 月 14-15 日, 纽约)的总结(第 68/204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蒙特雷共识》与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A/68/35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2013 年 4 月 22 日, 纽约)的总结(A/68/78-E/2013/66)

大会主席关于第六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2013 年 10 月 7 日和 8 日, 纽约)的总结(A/68/627)

简要记录	<a href="#">A/C.2/68/SR.3-7、10、11、32 和 41</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437</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71</a>
决议	<a href="#">68/204</a>

## 19. 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就题为“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的决议的执行进展，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6/19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6/19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一次讨论了“可靠和稳定能源转运及其在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大会欢迎土库曼斯坦关于在 2009 年举行一次高级别国际会议的倡议，以便讨论确保可靠和稳定地向国际市场运输能源的问题(第 63/21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意见，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了解关于可靠和稳定的能源转运问题，以及可能的国际合作方式的看法，并将这些看法以秘书处总结报告形式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供进一步审议(第 67/26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26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一次讨论了“创业促进发展”，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其中着重说明最佳做法，并提出可在各级采取的支持创业措施(第 67/20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202 号决议)。

2006 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第 61/194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二至六十七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2/188、63/211、64/195、65/147、66/192 和 67/20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确认浮油的不利影响具有诸多层面，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8/20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206 号决议)。

####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9)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 href="#">A/C.2/66/SR.28-31、33-37、39 和 40</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6/440</a>
全体会议	<a href="#">A/66/PV.91</a>
决议	<a href="#">66/193</a>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0)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 href="#">A/C.2/67/SR.2-6、23-26 和 28-35</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7/437</a>
决议草案	<a href="#">A/67/L.65</a>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 href="#">A/67/PV.61</a> 和 82
决议	<a href="#">67/202</a> 和 <a href="#">67/263</a>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的报告(A/68/544)

简要记录	<a href="#">A/C.2/68/SR.2-7</a> 和 39
------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438</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 71</a>
决议	<a href="#">68/206</a>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认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巴西里约热内卢)关于设立高级别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建议(第 47/191 号决议)。

1997 年，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了《进一步执行方案》(S-19/2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认可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呼吁落实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承诺、方案和有时限的指标(第 57/25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认可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第 66/28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8/218、59/227、60/193、61/192、61/193、61/195、62/189、63/212、64/198、64/236、65/152、66/197 和 66/28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宣布 2013 年为国际水合作年，邀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水机制合作，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采取适当步骤组织该国际年的活动，并就各级开展的活动提出必要的建议，以支持会员国落实国际年，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5/15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就开发、转让和推广清洁和环保技术以及清洁和环保技术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举办四次为期一天的系列讲习班，决定成立一个 10 人理事会，由联合国每个区域组各派两名成员组成，决定至迟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提名理事会成员，最初任期为 2 年，并请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秘书处拟订一个关于以后任期期限的提案，供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第 67/203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邀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水机制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合作，采取适当行动支持在世界各地落实国际水合作年，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关于 2013 国际水合作年的该决议和第 65/15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准则对该国际年进行的评估(第 67/204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审议是否需要在 2015 年就启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召开一次大会主持下的论坛会议(第 67/29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鼓励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后续进程下的各种行动,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和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决定举行四次结构化对话,审议可能为促进开发、转让和推广清洁和环保技术的便利化机制作出的安排。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8/210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第 68/210 号决议);
- (二) 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第 68/210 号决议);
- (三) 2013 年国际水合作年(第 65/154 和 67/204 号决议);

(b) 大会主席提出的摘要,说明讨论情况和结构化对话产生的建议,包括关于技术便利化机制可能采取的模式和组织办法(第 68/210 号决议);

(c) 可持续发展融资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第 66/288 号决议);

(d) 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第 66/288 号决议)。

####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20(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的报告(A/65/297)

简要记录 [A/C.2/65/SR.27、28 和 3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5/436/Add.1](#)

全体会议 [A/65/PV.69](#)

决议 [65/154](#)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0(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开发、转让和推广清洁和环保技术的推动机制备选办法(A/67/348)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汲取的经验教训(A/67/757)

简要记录 [A/C.2/67/SR.29-32](#)

决议草案	A/67/L. 7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7/437/Add. 1
全体会议	A/67/PV. 61 和 91
决议	67/203、67/204 和 67/290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9(a))的参考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A/68/321)

促进开发、转让和推广清洁和环保技术的推动机制备选办法(A/68/310)

简要记录	A/C. 2/68/SR. 3-7 和 31-3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8/438/Add. 1
全体会议	A/67/PV. 71
决议	68/210

####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认可 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在巴巴多斯召开的首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于 1994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第 49/122 号决议)。

1999 年,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宣言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和今后实施的倡议”(S-22/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116、51/183、52/202、53/189、54/224、55/202、56/198、57/261、58/213 A 和 B、59/229、59/311、60/194、61/196、61/197、62/191、63/213、64/199、65/156 和 66/19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重申决定按照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的要求,于 2014 年召开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欢迎萨摩亚主动提出在 2014 年主办该会议(第 67/207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宣布 2014 年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年(第 67/20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就举行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的模式、会议的主题以及筹备进程和筹备进程主席团的成立作出了决定。大会请秘书长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8/23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238 号决议)。

## 为今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促请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酌情协助加勒比国家及其区域组织努力确保加勒比海得到保护；欢迎加勒比海委员会所通过的行动计划，包括其科学技术部分以及其治理和外联部分，并邀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适当加大对加勒比国家及其区域组织努力执行行动计划的支持力度，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的力度，又欢迎一些捐助者为支持加勒比海委员会的工作提供资源，并邀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这种努力并加大支持力度。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在报告中列入一节，说明将加勒比海作为可持续发展特区的概念，包括在不妨碍相关国际法情况下作出此项指定可能涉及的法律和资金问题，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和相关区域组织发表的意见(第 67/20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205 号决议)。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题为“为今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67/313)

简要记录 [A/C.2/SR.6-7、29 和 3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7/437/Add.2](#)

全体会议 [A/67/PV.61](#)

决议 [67/205](#)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9(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A/68/316)

简要记录 [A/C.2/68/SR.30 和 4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8/438/Add.2](#)

全体会议 [A/68/PV.72](#)

决议 [68/238](#)

##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1999 年，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执行情况(第 54/219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六至六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6/195、57/256、58/214、59/231、59/232、60/195、61/199、61/200、62/192、63/215、63/216、63/217、64/200、65/158 和 66/19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认可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县神户市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兵库宣言》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第 60/19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确认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继续做出努力，支持设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的厄尔尼诺国际研究中心，并鼓励它们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继续为该中心的发展提供这种支持；促请秘书长、联合国相关机关、基金和方案、尤其是参加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机关、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社会酌情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厄尔尼诺国际研究中心；着重指出必须维持厄尔尼诺/南方涛动观测系统，不断研究极端天气事件，改善预报技能，制订适当政策，以减轻厄尔尼诺现象及其他极端天气事件的影响；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这种机构能力；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一节(第 67/20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确认为减少灾害风险而制定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战略，包括政府主导的战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制定此类战略的重要性；重申需要进一步制定区域举措和提高现有区域机制减少风险的能力，并在国家灾害管理规划范围内加强这些举措和能力；再次深切感谢日本政府提出主办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决定大会将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市举行；请秘书长提请有关国际组织、进程和论坛注意第三次世界大会的成果；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8/21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208 和 68/211 号决议)。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0(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A/67/335)

简要记录 [A/C.2/67/SR.29、32 和 3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7/437/Add.3](#)

全体会议 [A/67/PV.61](#)

决议 [67/208](#)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9(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A/68/320)

简要记录 [A/C.2/68/SR.35 和 4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8/438/Add.3](#)

全体会议 [A/68/PV.71](#)

决议 [68/211](#)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1984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并在其后每三年提交一份报告(第39/229号决议)。

1988年，应马耳他的请求(A/43/241)，题为“保护气候视为人类共同财产”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议程。

大会第四十三至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3/53、44/207、45/212和46/16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欢迎1992年5月9日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47/19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至六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48/189、49/120、50/115、51/184、52/199、54/222、56/199、57/257、58/243、59/234、60/197、61/201、62/86、63/32、64/73、65/159、66/200和67/210号决议以及第53/444和55/443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鼓励会员国迎接在华沙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以期借助《巴厘行动计划》以及墨西哥坎昆会议和南非德班会议通过的决定所取得的进展，达成一项宏伟、实质性和平衡的成果，并通过当前的谈判，包括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上进行的谈判，加快充分执行这些决定的进展速度。大会还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情况(第68/212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秘书处就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第68/212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9(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各自秘书处就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A/68/260)

简要记录	<a href="#">A/C.2/68/SR.32</a>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438/Add.4</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71</a>
决议	<a href="#">68/212</a>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992年，继1992年6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分项(第47/188号决议)。《公约》于1994年6月17日通过，1996年12月26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一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51/180、52/198、53/191、54/223、55/204、56/196、57/259、58/211、58/242、59/235、60/200、60/201、61/202、62/193、63/218、64/202、65/160、66/201和67/211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回顾其宣布2010-2020年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的决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十年的报告(第64/201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第六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前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高级别会议，主题是“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65/160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重申决心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在全球范围内监测土地退化情况，并在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恢复退化的土地，重申决心支持和加强《公约》和推进执行公约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的实施工作，包括及时调集充足、可预测的财政资源；注意到减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的重要性，包括保护和开发绿洲、恢复退化的土地、改善土壤质量和加强水资源管理，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在这方面，鼓励各方建立伙伴关系，采取各种举措保护土地资源，并认识到这样做的重要性；还鼓励各方开展能力建设、推广培训方案以及科学研究和各项举措，以便更深入地了解可持续土地管理政策和做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惠益，并提高人们对此惠益的认识。它又鼓励在制订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时充分考虑到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68/213号决议)。

文件：

- (a) 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年)的报告(第64/201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秘书处就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第68/213号决议)。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53(e))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2/64/SR.34、35、41和4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4/420/Add. 5</a>
全体会议	<a href="#">A/64/PV. 66</a>
决议	<a href="#">64/201</a>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9(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秘书处就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A/68/260, 第二节)。

简要记录	<a href="#">A/C. 2/68/SR. 32</a>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438/Add. 5</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 71</a>
决议	<a href="#">68/213</a>

####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公约》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执行进展情况, 包括在执行进程中遇到的困难(第 [68/214](#)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秘书处就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第 [68/214](#)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9(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秘书处就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A/68/260, 第三节)。

简要记录	<a href="#">A/C. 2/68/35</a> 和 4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438/Add. 6</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 71</a>
决议	<a href="#">68/214</a>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1972 年,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多项规定(第 2997(XXVII)号决议), 其中包括设立环境署理事会。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认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其中请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决议，加强和提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第 66/28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加强和提升环境署，建立环境署理事会普遍会员制，并从其 2013 年 2 月第一届会议起授权它迅速着手执行《成果文件》第 88 段的全部规定，就体现理事会普遍性的名称提出建议，并就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将来安排作出决定(第 67/213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更改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理事会的称号(第 67/25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欢迎 2013 年 2 月举行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一届普遍会议，表示注意到论坛的报告，包括理事会关于执行成果文件第 88 段和终止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第 27/2 号决定，以及关于 2014-2017 年期间拟议中期战略以及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第 27/13 号决定。大会还注意到关于环境状况以及环境署在应对重大环境挑战方面作出的贡献的第 27/11 号决定，并欢迎：(a) 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加强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的政策相关性；(b) 环境署作为全球环境问题的权威牵头机构，就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提供的投入，包括在确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讨论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范围和方式的过程中提供的投入；(c) 关于性别平等和环境视角的提案。大会还重申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作为环境署工作重要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呼吁继续集中执行《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第 68/215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回顾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b)段中的决定，即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为环境署提供可靠、稳定、充足和更多的财政资源，以便环境署执行任务；注意到秘书长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环境署拟议订正工作方案编列经常预算资源，敦促捐助方和其他捐助方增加对环境署包括对环境基金的自愿供资(第 68/215 号决议)。

文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的报告：补编第 25 号(A/69/25)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9(g))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一届普遍会议(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的报告：补编第 25 号(A/68/25)

简要记录 [A/C.2/68/SR.35](#)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8/438/Add.7](#)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 71</a>
决议	<a href="#">68/215</a>

**(h) 与自然和谐相处**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首次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考虑提倡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问题，并向秘书长转递其对于这个问题的看法、经验和建议(第 64/196 号决议)。大会也在第六十五至六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5/164、66/204 和 67/21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大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定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纪念国际地球母亲日期间召开的全体会议上，举行一次互动对话，回顾其关于请秘书长为独立专家参加互动对话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的决议，为此邀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为该信托基金捐款。大会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秘书处以及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在持发大会召开之际推出与自然和谐相处网站，并请秘书长继续利用可持续发展司维持的该网站。大会还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8/21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216](#)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9(h))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68/325</a> 和 Corr. 1
简要记录	<a href="#">A/C. 2/68/SR. 35</a>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438/Add. 8</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 71</a>
决议	<a href="#">68/216</a>

**(i)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认可 1996 年 9 月在哈拉雷举行的世界太阳能首脑会议通过的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A/53/395，附件)(第 53/7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至五十六届会议，以及第五十八至六十六届会议期间每两年一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4/215](#)、[55/205](#)、[56/200](#)、[58/210](#)、[60/199](#)、[62/197](#)、[64/206](#) 和 [66/20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宣布 2014-2024 年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通过各类能源加以促进，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

交一份报告，同时特别考虑到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在各级为推广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创造有利环境所采取的举措，包括为改善获得此类技术的会所采取的措施(第 67/21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215 号决议)。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0(i))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2012 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A/67/314)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A/67/318)

简要记录	A/C.2/67/SR.29 和 3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7/437/Add.9
全体会议	A/67/PV.61
决议	67/215

#### 20.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1977 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设立人类住区委员会，并决定，关于该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

根据大会第 47/180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于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后来，大会第 51/177 号决议认可了该会议所作的决定，包括《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

大会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二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109、50/100、52/190、53/180、54/207 至 54/209、55/194、55/195、56/205、56/206、57/275、58/226、59/239、60/203、61/206、62/198、63/221、64/207、65/165 和 66/20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于 2001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人居议程》执行情况(第 55/195 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S-25/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即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称作联合国人居署；此外决定自同一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改为理事会(第 56/20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重申决定于 2016 年举行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第 67/21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肯定人居署理事会关于需要为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筹备进程建言献策和提供支持的第 24/14 号决议。

大会欢迎人居三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核准的人居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及其重点领域。大会还决定自 2014 年起指定 10 月 31 日为“世界城市日”。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决议执行情况，包括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筹备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第 68/239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8/239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0)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的报告：补编第 8 号(A/68/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A/68/33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他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A/68/328)

简要记录 [A/C.2/68/SR.3-7、22、32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8/439](#)

全体会议 [A/68/PV.72](#)

决议 [68/239](#)

## 21.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重申需要继续努力建立以各国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共同利益、合作和团结等项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经济新秩序，并且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工作中的声音和参与；还重申国际贸易是发展和持续经济增长的引擎；又重申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可在刺激全世界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使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国家都能受益；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国际经济情况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为此请秘书长铭记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及所载各项原则、2015 年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的制订情况，并依照《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所载有关原则，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列入最新概览，说明在实现公平和包容性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重大国际经济 and 政策挑战、联合国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的作用和为克服这些挑战可以采取的方式方法(第 67/21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217 号决议)。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2(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挑战：全球政策协调一致和联合国的作用的报告  
(A/67/274)

简要记录	<a href="#">A/C.2/67/SR.29</a> 、30、33 和 3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7/439/Add.1</a>
全体会议	<a href="#">A/67/PV.61</a>
决议	<a href="#">67/217</a>

#### (a) 国际移徙与发展

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五十二、五十四、五十六、五十八至六十一、六十三和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第 48/113、49/127、50/123、52/189、54/212、56/203、58/208、59/241、60/227、61/208、63/225 和 65/170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问题(第 62/27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之后，于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作为高级别对话筹备活动的一部分，大会决定举行为期一天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由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并请大会主席在高级别对话之前，组织一次小组讨论。大会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 67/21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通过了《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其中认识到国际移徙是一种跨领域现象，应该以一致、全面、平衡的方式处理，要与发展结合起来，同时要适当考虑到社会、经济和环境各个层面，要尊重人权。大会请秘书长在拟定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报告过程中适当考虑高级别对话的结果和审议情况(第 68/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219 和 68/4 号决议)。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2(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67/254</a>
简要记录	<a href="#">A/C.2/67/SR.29</a> 和 3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7/439/Add.2</a>
全体会议	<a href="#">A/67/PV.61</a>
决议	<a href="#">67/219</a>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1(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报告(A/68/190)

秘书长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安排的说明(A/68/162)

大会主席的说明,内载遵照第 67/219 号决议,大会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举行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摘要(A/68/370)

决议草案 [A/68/L. 5](#)

全体会议 [A/68/PV. 25-28](#)

决议 68/4

### (b) 文化与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强调文化对于可持续发展以及对于实现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大会还请秘书长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协商,编写一份评估报告,对举办一次联合国文化与发展大会的价值和可取性作出评估(第 65/16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评估各项措施的可行性,包括可否举行一次联合国会议,以审查文化对发展的贡献和制订这方面综合办法(第 66/20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确认文化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进手段所发挥的作用,可以向人民和社区提供强大的认同感和社会凝聚力,有助于采取更有效和可持续的发展政策。大会还确认文化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所具有的潜力,包括有助于形成一个强大且有生命力的经济部门。大会还鼓励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国际利益攸关方在拟订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到文化与可持续发展。大会还请秘书长以最有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代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并与会员国、联合国相关基金和方案及联合国专门机构,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协商,就联合国关于文化与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办法提出备选方案。大会也请大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至迟于 2014 年年底举行一次为期一天、尽可能最高政治级别的特别专题辩论,以便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到文化与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并提出关于辩论情况的主席摘要。大会决定作为例外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这个分项目(第 68/22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223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1(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交的关于文化与发展的报告(A/68/266)

简要说明 [A/C. 2/68/SR. 35](#) 和 4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440/Add. 4</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 71</a>
决议	<a href="#">68/223</a>

## 22.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1997年，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在2001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52/187号决议)。

2001年7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核可了2001年5月14日至20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第55/279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第56/227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57/276、58/228、59/244、60/228、61/211、62/203、63/227、64/213、65/171和66/213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高级别会议关于《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宣言(第61/1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认可了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第65/280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关于酌情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扩大和落实投资促进机制的决定，为此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供其审议，其中应着重阐明刺激对最不发达国家外国直接投资的国家政策和监管框架，并简要说明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的投资促进机制的备选方案和运作方法(第67/220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强化、可预测、有针对性的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转递高级别专家组的报告和建议供大会审议，以期按照专家组可能提出的建议，使该技术库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开始运作，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以及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68/22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7/220号和第68/224号决议)。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3(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确保有效履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职能并加强其能力和效力以及联合国系统向最不发达国家所提供支持的效力的报告(A/67/262)

简要记录	<a href="#">A/C.2/67/SR.29</a> 和 3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7/440/Add.1</a>
全体会议	<a href="#">A/67/PV.61</a>
决议	<a href="#">67/220</a>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2(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A/68/88-E/2013/81](#) 和 Corr.1)

专门服务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库和科技创新支持机制([A/68/217](#))

简要记录	<a href="#">A/C.2/68/SR.32</a>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441/Add.1</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71</a>
决议	<a href="#">68/224</a>

####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002 年,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应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第 57/242 号决议)。会议通过了《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认可了《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第 58/20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8/201、59/245、60/208、61/212、62/204、63/228、64/214、65/172、66/214 和 67/22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根据大会第 66/214 号决议的规定,以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于 2014 年举行尽可能最高级别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为期 3 天,地点和时间将与东道国政府协商确定,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的分项目(第 67/22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筹备进程在政府间、机构间和私营部门这三个轨道上正在取得进展，并邀请其他国际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国际道路运输联盟、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他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权限内提供必要支助，并积极协助筹备进程和十年度审查会议本身。大会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的分项目，请秘书长就十年度审查会议的成果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8/22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225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2(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8/157)

简要记录 [A/C.2/68/SR.32](#)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8/441/Add.2](#)

全体会议 [A/68/PV.71](#)

决议 [68/225](#)

### 23.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考虑到世界旅游组织在此领域编写的相关报告，与世界旅游组织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合作，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包括就如何促进生态旅游、以此作为战胜贫穷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手段提出建议(第 67/22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223 号决议)。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促进生态旅游以消除贫穷和保护环境的报告(A/67/228)

简要记录 [A/C.2/67/SR.2-6](#)、20、21、27、29 和 3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7/441](#)

全体会议 [A/67/PV.61](#)

决议 [67/223](#)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

1995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宣布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第50/107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至第六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51/178、52/193、53/198、54/232、55/210、56/207、57/266、58/222、59/247、60/209以及61/213、62/205、63/230、64/216、65/174、66/215和67/224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第62/205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认为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的主题应为“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第63/230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重申消除贫穷作为最大的全球挑战和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应成为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关键要素；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给予消除贫穷最高优先；鼓励在分享知识、推动政策对话、促进协同增效、筹集资金、在体面工作议程的主要政策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在就业问题上的全系统政策一致性等方面，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统一与协作(第68/22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8/226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23(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68/183</a>
简要记录	<a href="#">A/C.2/68/SR.32</a>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442/Add.1</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71</a>
决议	<a href="#">68/226</a>

**(b) 工业发展合作**

大会第四十六、四十九、五十一至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其后每两年审议这个问题(第46/151、49/108、51/170、52/208、53/177、55/187、57/243、59/249、61/215、63/231和65/175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重申工业发展合作除其他外对于发展中国家提高生产能力和创造体面就业机会、对于发展私营部门、培养创业精神、推动技术变革和创新、建设贸易领域能力、促进农产工业及高能效、更清洁的生产、推动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转让知识和建立知识网络很重要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重申工业发展合作除其他外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为妇女、青年和脆弱社区提高生产能力和创造体面就业机会、对于发展私营部门、培养创业精神、推动技术变革和创新、建设贸易能力、促进农产工业、培训、教

育及资源效率高、更清洁的生产、建立有利于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的环境、转让知识和建立知识网络十分重要。大会鼓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提供支持,帮助其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促进无害环境和可持续生产。大会还鼓励工发组织继续在技术合作、研究和分析、协助制定规范和全球论坛活动等四个能力领域注重实效,以提高其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的服务的质量(第 67/25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报告(第 67/225 号决议)。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4(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报告(A/67/223)

简要记录	<a href="#">A/C.2/67/SR.20</a> 、21、27、29 和 3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7/441/Add.2</a>
全体会议	<a href="#">A/67/PV.61</a>
决议	<a href="#">67/225</a>

#### (c) 妇女参与发展

大会第四十至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40/204、42/178、44/171、46/167、48/108、49/161、50/104、52/195、54/210、56/188、58/206、59/248、60/210、[62/206](#)、[64/217](#)、[66/216](#) 和 [68/227](#) 号决议)。

2009 年,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更新《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概览》,供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同时指出,概览应继续有选择地注重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影响妇女在经济中作用的某些新出现的发展主题(第 [64/21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有关《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概览》的报告(第 [64/217](#) 号决议)。

####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57(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有关《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概览》的报告(A/64/93)

简要记录	<a href="#">A/C.2/64/SR.2-7</a> 、18-20、37 和 41
第二委员会	<a href="#">A/64/424/Add.2</a>
全体会议	<a href="#">A/64/PV.66</a>
决议	<a href="#">64/217</a>

## 2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980 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其中包含涉及联合国系统所有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资料(第 35/8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提高对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供资情况、业绩和方案成果全系统报告的分析质量，包括全系统数据的覆盖范围、及时性、可靠性、质量和可比性、以及定义和分类。大会还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问题的年度报告中报告取得的进展，包括适用于全系统的增加核心资源奖励机制的各种选项(第 67/22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为在落实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所确定的关键领域促进国家能力发展和提高发展实效作出贡献的重要性(第 68/22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69/63-E/2014/10)。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4(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11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供资情况的分析报告(A/68/97-E/2013/8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独立全系统评价政策的说明(A/68/658-E/2014/7)

简要记录 [A/C.2/68/SR.32](#) 和 [3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8/443](#)

全体会议 [A/68/PV.71](#)

决议 [68/229](#)

###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委托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根据《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规定召开的开发署所有参加国高层代表会议，对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行通盘的政府间审查(第 33/13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十二、五十四和五十六至五十八、六十二、六十四和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119、52/205、54/226、56/202、57/263、58/220、62/209、64/221 和 66/21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宣布 12 月 19 日为联合国南南合作日(第 58/22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全面报告(第 68/230 号决议)。

文件:

(a)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补编第 39 号(A/69/39);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8/230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4(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现况的报告(A/68/212)

简要记录 [A/C.2/68/SR.8、9、32 和 4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8/443/Add.2](#)

全体会议 [A/68/PV.71](#)

决议 [68/230](#)

## 25.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2008 年,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首次在议程项目 107(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下审议了这个问题。

大会在第六十四届至六十七届会议上也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4/224、65/178、66/220 和 67/22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重申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政策中妥善地紧急应对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同时考虑到加强可持续农业做法、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营养与发展政策协同增效的重要性。大会还欢迎秘书长的“零饥饿挑战”和建立一个没有饥饿的世界的目标,注意到为克服饥饿和营养不良的挑战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改进合作、协调和一致性方面取得的进展。大会还鼓励会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与决议重点指出的问题有关的最新情况(第 68/233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68/233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8/311](#)

简要记录 [A/C.2/68/SR.20、23 和 3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444</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71</a>
决议	<a href="#">68/233</a>

## 26. 社会发展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992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召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47/92](#)号决议)。首脑会议于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应丹麦的请求，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A/50/192](#))。大会同届会议决定于2000年举行一届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并审议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第[50/161](#)号决议)。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于2000年6月26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

大会第五十一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51/202](#)、[52/25](#)、[53/28](#)、[54/23](#)、[55/46](#)、[56/177](#)、[57/163](#)、[58/130](#)、[59/146](#)、[60/130](#)、[61/141](#)、[62/131](#)、[63/152](#)、[64/135](#)、[65/185](#)、[66/125](#)和[67/141](#)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未来每两年提交一次《世界社会概况报告》(第[56/177](#)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鼓励会员国在拟订2015年后发展议程时，对消除贫穷、社会融合、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给予适当的考虑，邀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积极参与有关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大会着重指出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重要性，决定结合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考虑于2015年适当庆祝世界首脑会议二十周年的内容。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第[68/135](#)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8/135](#)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27(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68/174</a>
简要记录	<a href="#">A/C.3/68/SR.2-5</a> 、16和5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448</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70</a>
决议	<a href="#">68/135</a>

## (b) 社会发展, 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 残疾人

1982年,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第 37/52 号决议)。1987、1992、1997、2002、2005、2008、2009、2010、2011 和 2013 年, 大会对《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进行了定期审查。

大会第三十八至四十九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个问题, 第五十至六十二届会议每隔一年审议, 从第六十二届会议起每年审议(第 38/28、39/26、40/31、41/106、42/58、43/98、44/70、45/91、46/96、47/88、48/99、49/153、50/144、52/82、54/121、56/115、58/132、60/131、62/127、63/150、64/131、65/186 和 66/124 号决议及第 50/442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欢迎定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敦促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同努力, 把残疾和残疾人列为发展目标的监测和评价内容。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资料(第 67/140 号决议)。

在 2013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上, 会员国一致通过了主题为“前进道路: 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人的发展议程”的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大会强调残疾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有必要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紧急采取行动, 制订并实施更为宏大的兼顾残疾问题的国家发展战略, 开展针对残疾问题的各种努力, 并陈述了为 2015 年之前及之后作出的如下承诺, 其中除其他外涉及发展政策、教育、保健、社会保护、就业等。大会请秘书长在其现有和业已授权的有关残疾与发展问题的定期报告中, 列入有关成果文件执行进展情况的资料, 并酌情提出建议, 以结合 2015 年以后发展议程为执行成果文件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第 68/3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68/3 号决议)。

##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1989 年,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宣布 1994 年为国际家庭年(第 44/8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二、五十四、五十六、五十七至六十、六十二、六十四、六十六和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2/81、54/124、56/113、57/164、58/15、59/111、59/147、60/133、62/129、64/133、66/126 和 67/14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每十年举办一次国际家庭年周年庆祝活动(第 59/11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介绍各级筹备庆祝 2014 年国际年二十周年的情况(第 67/14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在 2014 年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专门举行一次全体会议纪念国际年二十周年，以便讨论面向家庭的政策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第 68/13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筹备和庆祝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A/69/61-E/2014/4)。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7(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筹备和庆祝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A/67/61-E/2012/3)

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直至 2015 年及其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A/67/211)

简要记录	<a href="#">A/C.3/67/SR.1-4、15、35、41 和 45-48</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7/449</a> 和 Corr.1
全体会议	<a href="#">A/67/PV.60</a>
决议	<a href="#">67/140</a> 和 <a href="#">67/142</a>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7(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题为“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的报告(A/68/95)

简要记录	<a href="#">A/C.3/68/SR.2-5、16 和 43</a>
决议草案	<a href="#">A/68/L.1</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448</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3、4 和 70</a>
决议	<a href="#">68/3</a> 和 <a href="#">68/136</a>

####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2000 年 5 月，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决定在 2002 年于维也纳纪念第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二十周年之际举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第 54/26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欢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并认可《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 57/16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8/134、59/150、60/135、61/142、62/130、63/151、64/132、65/182、66/127 和 67/14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以便加强保护老年人的人权(第 65/18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建议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老年人境况，欢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请秘书长继续为工作组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支持，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8/13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34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7(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A/68/167)

简要记录	<a href="#">A/C.3/68/SR.2</a> 、4、5 和 16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448</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70</a>
决议	<a href="#">68/134</a>

#### (d) 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

大会第五十二和五十四届会议首次审议了普及教育的问题(第 52/84 和 54/12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宣布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的 10 年为联合国扫盲十年；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拟订并最终确定一项目标明确、着重行动的行动计划(第 56/11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第六十三届会议继续每两年审议这一问题(第 57/166、59/149、61/140 和 63/15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征求会员国对本国联合国扫盲十年方案和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的意见，对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扫盲十年工作进行最后评价，并在 2013 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其中列入对十年后的建议(第 65/18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认识到必须继续实施在全世界扫除文盲的国家方案和措施，确认在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需要适当考虑扫盲问题，请秘书长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 68/13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第 68/132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7(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A/68/201)

简要记录	<a href="#">A/C.3/68/SR.1-5</a> 和 36
------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448</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70</a>
决议	<a href="#">68/132</a>

## 27. 提高妇女地位

### (a) 提高妇女地位

1979 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34/180](#) 号决议)。《公约》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截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已有 188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继承《公约》，有 68 个公约缔约国已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另有 104 个国家已批准、加入或继承《公约任择议定书》。

####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八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载列(a)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第 [65/187](#) 号决议和该决议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包括其协助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资料；(b) 各国提供的关于决议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第 [67/14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邀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在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发言并与大会互动对话(第 [68/138](#) 号决议)。

#### 贩运妇女和女孩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166](#) 号决议)，其后大会第五十至五十三届会议以及后来每两年一次审议这个问题(第 [50/167](#)、[51/66](#)、[52/98](#)、[53/116](#)、[55/67](#)、[57/176](#)、[59/166](#)、[61/144](#)、[63/156](#) 和 [65/19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汇总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所涉性别层面的成功干预措施和战略以及存在的差距，并就如何在全面、平衡地努力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工作中加强基于人权并顾及性别和年龄的方法提出建议(第 [67/14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45](#) 号决议)。

#### 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从事与此问题有关工作的相关行为体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深入的多层面报告，说明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根源和成因、全球发生率及其

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包括提出证据和数据、迄今所取得进展的分析以及为消除这种做法提出的行动建议(第 67/14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46 号决议)。

### 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

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女童的报告，其中强调瘘管病问题(第 60/141 号决议)。

大会在第六十二届、六十三和六十五届会议上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2/138、63/158 和 65/18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吁请国际社会支持联合国人口基金以及全球根除瘘运动其他合作伙伴开展活动，寻找和支持有可能作为治疗、培训和疗养中心的医疗保健设施，以期建立和资助区域瘘管病治疗和培训中心以及必要的国家中心；吁请会员国加快进度，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 及其两项具体目标 a 和 b，为此而全面解决提供生殖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生殖健康、孕产妇健康、新生儿和儿童健康问题；协助努力根除产科瘘；将 5 月 23 日指定为根除产科瘘国际日；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第 67/14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47 号决议)。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8(a))的参考文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A/67/38)

秘书长的报告：

贩运妇女和女童(A/67/170)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A/67/220)

支持努力根除产科瘘(A/67/25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7/227)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67/261)

简要记录	<a href="#">A/C.3/67/SR.8-12</a> 、15、21、35、36、43、44、46 和 4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7/450</a> 和 Corr.1
全体会议	<a href="#">A/67/PV.60</a>
决议	<a href="#">67/144</a> 至 <a href="#">67/147</a>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8(a))的参考文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二届、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A/68/38)

秘书长的报告：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A/68/178)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A/68/17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8/340)

简要记录	<a href="#">A/C.3/68/SR.9-13</a> 、22、26、36、43、51 和 5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449</a> 和 Corr.1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70</a>
决议	<a href="#">68/138</a>

####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995 年，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认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于 1995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 [50/4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至五十三和五十五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0/203](#)、[51/69](#)、[52/100](#)、[52/231](#)、[53/120](#)、[55/71](#)、[56/132](#)、[57/182](#)、[58/148](#)、[59/168](#)、[60/140](#)、[61/145](#)、[62/137](#)、[63/159](#)、[64/141](#)、[65/191](#)、[66/132](#) 和 [67/14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及进展情况，评估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方面的进展，包括提供关于重大成就、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资料，并就加强执行工作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第 [68/140](#)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8(b))的参考文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二、五十三和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 (A/68/38)

秘书长的报告：

在后续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过程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A/68/175)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A/68/121)

简要记录	<a href="#">A/C.3/68/SR.9-13</a> 、22、26、36、43、51 和 5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449</a> 和 Corr.1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70</a>
决议	<a href="#">68/140</a>

##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29.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与安全理事会同时采取行动，以执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决定(第 60/1 号决议，第 97 段)，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政府间咨询机构，履行以下职能：(a) 调动所有相关的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提出综合战略；(b) 集中关注冲突后复原所必需的重建和体制建设工作，支持制定综合战略，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c) 提供建议和信息，改善联合国内外各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订立最佳做法，协助确保为早期复原活动筹措可预测的资金，使国际社会长期关注冲突后复原问题；决定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则应每年举行一次辩论，审议该报告；此外又决定将题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180 号决议)。

2005 年 1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决定，安理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15 段所指的报告还应提交安理会，供进行年度辩论(安全理事会第 1646(2005)号决议)。

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9 段，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由 31 个成员组成，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固定参与。

2010 年，有关方面对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授权建立的建设和平架构进行了审查(见 [A/64/868-S/2010/393](#))。大会第 65/7 号

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974(2010)号决议分别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反映贯彻落实审查报告中相关建议的进展。

该委员会目前审议的国家有六个：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

大会将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第八次审议这个项目(另见项目 110)。

文件：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和第 1646(2005)号决议)。

####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46 和 120)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 href="#">A/60/L.40</a>
全体会议	<a href="#">A/60/PV.66</a>
决议	<a href="#">60/180</a>

####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3 和 11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 href="#">A/65/L.7</a>
全体会议	<a href="#">A/65/PV.41</a>
决议	<a href="#">65/7</a>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0)的参考文件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a href="#">A/68/729-S/2014/67</a> )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78</a> 和 79

### 30.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请求([A/51/193](#))，题为“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问题在 1996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要求立即废除对他国公司和国民采取强制性制裁的单方面治外法律；吁请所有国家不承认任何国家单方面强加的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或立法(第 [51/22](#) 号决议)。

大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决定把该项目推迟到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第 [52/413](#)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项问题(第 [55/10](#) 和 [55/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性手段”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单数的届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从而更正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11 段的规定(第 [56/455](#) 号决定)。这个项目在第五十七届会议获得审议(第 [57/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下决定这个项目应当每三年审议一次(第 58/316 号决议)。

这个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和六十二届会议议程，但大会没有采取行动。这个项目没有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

依照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振兴大会的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第 58/316 号决议)，这个项目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8/316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 href="#">A/58/L.66</a>
全体会议	<a href="#">A/58/PV.92</a>
决议	<a href="#">58/316</a>

### 31.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2000 年，应联合王国的请求，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A/55/231)。

大会第五十五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5/56、56/263、57/302、58/290、59/144、60/182、61/28、62/11、63/134、64/109、65/137、66/252 和 67/13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重申坚决继续支持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和整个金伯利进程；欢迎 2013 年 6 月接纳马里为金伯利进程正式参加方；请该进程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进程实施情况的报告(第 68/128 号决议)。

文件：金伯利进程主席的报告(第 68/128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2)的参考文件

2013 年 12 月 9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68/649)，其中转递 2013 年金伯利进程的报告

决议草案	<a href="#">A/68/L.29</a> 和 Add.1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69</a>
决议	<a href="#">68/128</a>

### 33.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2006年，应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的请求，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A/61/195)。

大会第六十二至六十七届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2/249、63/307、64/296、65/287、66/283 和 67/26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第 68/274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以及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状况的报告(A/68/868)

决议草案 [A/68/L.47](#)

全体会议 [A/68/PV.90](#)

决议 [68/274](#)

### 34.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1986年，应巴西的请求，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A/41/143 和 Corr.1)。

大会第四十一至五十六、五十八、六十、六十一、六十三、六十五和六十七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1/11、42/16、43/23、44/20、45/36、46/19、47/74、48/23、49/26、50/18、51/19、52/14、53/34、54/35、55/49、56/7、58/10、61/294、65/121 和 67/266 号决议及第 60/509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该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5/28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a) 推迟到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该项目；(b) 此后每两年审议该项目一次(第 60/509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第 41/11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第 67/26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266 号决议)。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3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7/L.64](#)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7/PV.82](#)

决议 [67/266](#)

## 35. 中东局势

自 1947 年以来，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处理中东局势的各个方面。在 1967 年 6 月战事爆发之后，安全理事会于 1967 年 11 月提出了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原则(第 242(1967)号决议)。

大会 1970 年至 1972 年第二十五至二十七届会议(第 2628(XXV)、2799(XXVI)和 2949(XXVII)号决议)以及 1975 年到 2012 年第三十至六十七届会议(第 3414(XXX)、31/61、31/62、32/20、33/29、34/70、35/207、36/226 A 和 B、37/123 A 至 F、38/180 A 至 E、39/146 A 至 C、40/168 A 至 C、41/162 A 至 C、42/209 A 至 D、43/54 A 至 C、44/40 A 至 C、45/83 A 至 C、46/82 A 和 B、47/63 A 和 B、48/58、48/59 A 和 B、49/87 A 和 B、49/88、50/21、50/22 A 至 C、51/27 至 51/29、52/53、52/54、53/37、53/38、54/37、54/38、55/50、55/51、56/31、56/32、57/111、57/112、58/22、58/23、59/32、59/33、60/40、60/41、61/26、61/27、62/84、62/85、63/30、63/31、64/20、64/21、65/17、65/18、66/18、66/19、67/24 和 67/25 号决议)审议了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再次认定占领国以色列采取的任何强行在耶路撒冷圣城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行动都是非法的，因此完全无效，没有任何合法性；吁请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这些非法的单方面措施；强调各方需要保持平静和克制，避免挑衅行为、挑唆和煽动性言论，尤其是在宗教和文化敏感地区；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8/16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又宣布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已确认，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强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施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管理的决定完全无效，没有任何合法性，吁请以色列予以撤销；重申认定 1907 年《海牙第四公约》所附《章程》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相关规定继续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再次认定继续占领和事实上兼并叙利亚戈兰是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绊脚石；吁请以色列恢复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会谈，遵守在以前的会谈中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区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8/1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6 和 68/17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8/371)
决议草案	A/68/L.16 和 Add.1 及 A/68/L.17 和 Add.1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58</a>
决议	<a href="#">68/16</a> 和 <a href="#">68/17</a>

### 36. 巴勒斯坦问题

这个项目曾列入大会第二和三届会议的议程，后来又于 1974 年应 55 个会员国的请求([A/9742](#) 和 [Corr.1](#) 及 [Add.1-4](#))，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上重申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强调实现这些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不可少的条件(第 3236(XXIX)号决议)。大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以及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此外认为巴解组织同样有权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第 3237(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要求邀请巴解组织以同其他各方平等的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工作、讨论和会议，并参加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第 3375(XXX)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请该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过去所确认的权的执行方案；此外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第 3376(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第 [31/20](#)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二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2/40 A](#) 和 [B](#)、[33/28 A](#) 至 [C](#)、[34/65 A](#) 至 [D](#)、[35/169 A](#) 至 [E](#)、[36/120 A](#) 至 [F](#)、[37/86 A](#) 至 [E](#)、[38/58 A](#) 至 [E](#)、[39/49 A](#) 至 [D](#)、[40/96 A](#) 至 [D](#)、[41/43 A](#) 至 [D](#)、[42/66 A](#) 至 [D](#)、[43/175 A](#) 至 [C](#)、[43/176](#)、[43/177](#)、[44/2](#)、[44/41 A](#) 至 [C](#)、[44/42](#)、[45/67 A](#) 至 [C](#)、[45/68](#)、[45/69](#)、[46/74 A](#) 至 [C](#)、[46/75](#)、[46/76](#)、[47/64 A](#) 至 [E](#)、[48/158 A](#) 至 [D](#)、[49/62 A](#) 至 [D](#)、[50/84 A](#) 至 [D](#)、[51/23](#) 至 [51/26](#)、[52/49](#) 至 [52/52](#)、[53/39](#) 至 [53/42](#)、[54/39](#) 至 [54/42](#)、[55/52](#) 至 [55/55](#)、[56/33](#) 至 [56/36](#)、[57/107](#) 至 [57/110](#)、[58/18](#) 至 [58/21](#)、[59/28](#) 至 [59/31](#)、[60/36](#) 至 [60/39](#)、[61/22](#) 至 [61/25](#)、[62/80](#) 至 [62/83](#)、[63/26](#) 至 [63/29](#)、[64/16](#) 至 [64/19](#)、[65/13](#) 至 [65/16](#)、[66/14](#) 至 [66/17](#) 及 [67/19](#)、[67](#) 至 [2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它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编制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并自 1978 年开始，同委员会协商后，每年以 11 月 29 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第 [32/40 B](#)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将该特别股改为巴勒斯坦权利司，并扩大它的工作任务(第 [34/65 D](#)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1988 年 11 月 15 日宣布成立的巴勒斯坦国；并决定自 1988 年 12 月 15 日起，联合国系统内以“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解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原有观察员地位和职能(第 [43/17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在联合国给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但不影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按照有关决议和惯例、作为巴勒斯坦人民代表在联合国获得的各项权利、特权和角色。大会还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积极审议巴勒斯坦国 2011 年 9 月 23 日提交的加入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申请。大会还申明其决心推动中东问题的和平解决，结束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并实现两个国家的愿景：在 1967 年以前边界的基础上，一个独立、拥有主权、民主、毗连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大会表示迫切需要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恢复和加速谈判，并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获得自决、独立和自由的权利(第 67/1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权利，支持中东和平进程，以达成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并公正解决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还决定宣布 2014 年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年，并请委员会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在这一年组织举办各种活动(第 68/1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该司继续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在其指导下执行其工作方案，包括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举办国际会议，同民间社会和议员建立联系和开展合作，开发和扩充“巴勒斯坦问题”网站以及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的文件库，编制和散发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信息材料，并强化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提供的年度培训方案；此外请该司同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举办一年一度有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展览或一项文化活动，作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活动的一部分(第 68/1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还请新闻部组织和鼓励记者实况调查采访团前往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以色列；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记者讨论会或座谈会(第 68/14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呼吁双方不论对等与否，根据国际法及以往的协议和义务采取行动，尤其是恪守路线图；呼吁当事方在四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支持下，自己作出一切必要努力来制止局势的恶化，撤消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在实地采取的一切单边非法措施；强调当事方需要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改善实地局势，促进稳定并推动和平进程，包括需要进一步释放囚犯，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1 年 10 月和 12 月交换囚犯和 2013 年 8 月和 10 月以色列释放囚犯；强调需要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撤除检查站以及取消对人员和货物流动的其他限制，并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

土统一、毗连和完整；强调需要立即全面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再次要求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重申双方需要全面执行《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并且需要为人道主义物资、通行进出以及商品流动和一切必要的建筑材料持续开放进出加沙地带的所有过境点；强调迫切需要推动重建，包括为此开展由联合国牵头的项目和民生设施的重建活动；呼吁以色列严格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停止它采取的一切违反国际法的措施，停止旨在改变该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一切单方面行动；再次要求以色列停止在该领土以及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从事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并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强调以色列需要立即遵守其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并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前沿定居点；呼吁在包括宗教场所及其周围在内的东耶路撒冷停止一切挑衅活动，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的挑衅活动；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按照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所述和大会 ES-10/13 号决议及 ES-10/15 号决议的要求，遵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法律义务，并要求其立即停止在该领土修建隔离墙，此外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遵守其法律义务；重申致力于根据国际法谋求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案；强调以色列必须撤出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并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强调必须依照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呼吁当事方刻不容缓地继续直接和平谈判，以便根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马德里会议所订框架、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达成最终和平解决；敦促会员国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国政府提供经济、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帮助减轻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加沙地带危急的状况，恢复巴勒斯坦的经济和基础设施，支持发展和加强巴勒斯坦机构，支持巴勒斯坦的建国努力，为独立做准备；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一起，并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实现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及促进该区域和平作出努力，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阐述这些努力和此方面事态发展(第 68/15 号决议)。

文件：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69/35)；
- (b) 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第 68/15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6)的参考文件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68/35)；

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A/68/363-S/2013/524)

决议草案

A/68/L.12 和 Add.1、A/68/L.13 和 Add.1、A/68/L.14 和 Add.1 及 A/68/L.15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8/PV. 57 和 58
决议	68/12 至 68/15

### 37. 阿富汗局势

1980年1月3日，一些会员国请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审议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安理会于1980年1月5日至9日举行了会议，并决定，鉴于其常任理事国之间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要求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来讨论这个问题(第462(1980)号决议)。

1980年，应35个会员国的请求(A/35/144和Add. 1)，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第35/37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六至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6/34、37/37、38/29、39/13、40/12、41/33、42/15、43/20、44/15、45/12和46/2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至四十九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该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以后届会的议程草案(第47/475、48/503和49/501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至六十届会议结合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问题，一并审议了这个项目，自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单独审议了这个项目(第50/88、51/195、52/211、53/203、54/189、55/174、56/220、57/113、58/27、59/112、60/32、61/18、62/6、63/18、64/11、65/8、66/13和67/16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着重指出在2010年11月19日和20日在里斯本召开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首脑会议上，阿富汗政府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派遣国达成协议，将在2014年年底把阿富汗全境的全部安全责任逐步移交阿富汗政府，这具有重要意义，强调指出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在寻求加强国际民事工作的一致性和协调性方面的主导作用，吁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支持阿富汗政府和阿富汗相关机构；鼓励所有伙伴支持喀布尔进程，促进增加阿富汗在安全、治理和发展方面的责任和自主权；欣见1988委员会的建立以及第1988(2011)号决议中关于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措施(第66/13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欢迎在德国波恩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的结论，其中宣布，在2014年年底完成过渡进程后，应有一个进行转变的十年(2015-2024)，还欢迎2012年7月8日举行的东京会议上通过的《东京宣言》，其中重申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在相互承诺基础上建立的伙伴关系，还欢迎《芝加哥峰会阿富汗问题联合宣言》，其中强调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派遣国对2014年以后阿富汗的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作出长期承诺，在过渡期结束后，为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的培训、装备、资金筹供和能力建设提供支持，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大会提交一次报告，介绍阿富汗的事态发展和决议的执行进展；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67/16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确认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是相互关联的，重申发展方案应符合《东京宣言》和国家优先方案提出的目标，注意到各种区域举措，强调指出推动区域合作极为重要，它是促进安全、稳定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效手段，欢迎 2012 年在喀布尔和 2013 年在阿拉木图举行的亚洲心脏地带部长级会议的成果；欢迎过渡进程取得进展，吁请国际社会在阿富汗政府至迟于 2024 年对本国安全部队承担全部财务责任之前提供必要支持；欢迎阿富汗政府继续努力推动和平与和解，包括高级和平委员会作出努力，并推动阿富汗和平与和解方案的实施；欢迎制定一个规范选举的法律框架、任命独立选举委员会和独立选举投诉委员会的新成员和选举新主席；强调致力于实现妇女平等地全面参与阿富汗所有领域的活动；赞扬阿富汗政府努力把性别平等视为一项重要工作；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大会提交一次报告，介绍阿富汗的事态发展和决议的执行进展(第 68/1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1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A/67/619-S/2012/907、A/67/778-S/2013/133、A/67/889-S/2013/350 和 A/68/609-S/2013/535)

决议草案 [A/68/L. 1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8/PV. 55](#)

决议 [68/11](#)

#### 4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1991 年，应古巴的请求([A/46/193](#))，这个问题被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六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6/407](#) 号决定以及第 [47/19](#)、[48/16](#)、[49/9](#)、[50/10](#)、[51/17](#)、[52/10](#)、[53/4](#)、[54/21](#)、[55/20](#)、[56/9](#)、[57/11](#)、[58/7](#)、[59/11](#)、[60/12](#)、[61/11](#)、[62/3](#)、[63/7](#)、[64/6](#)、[65/6](#)、[66/6](#) 和 [67/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再次吁请所有国家遵照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重申贸易和航行自由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不要颁布和实施那些会产生域外效力，影响其他国家的主权、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正当利益、并影响贸易和航行自由的法律和措施；敦促已实行并且正继续实施此类法律和措施的国家尽早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步骤，予以撤销或废止；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商，参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编写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第 [68/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8](#)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4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68/116</a>
决议草案	<a href="#">A/68/L.6</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38</a> 和 39
决议	<a href="#">68/8</a>

### 41.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sup>3</sup>

1983 年，应尼加拉瓜政府的请求([A/38/242](#))，题为“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A/38/242](#))。

大会第三十八至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8/10](#) 和 [39/4](#) 号决议、第 [40/470](#) 号决定以及第 [41/37](#)、[42/1](#)、[43/24](#)、[44/10](#)、[45/15](#) 及 [46/109](#) A 和 B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项目(第 [47/118](#) 号决议)大会还在第四十八至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8/161](#)、[49/137](#)、[50/132](#)、[51/197](#)、[52/176](#)、[53/94](#)、[54/118](#)、[55/178](#)、[56/224](#)、[57/160](#) 和 [58/11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每两年一次审议这个项目(第 [58/23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根据尼加拉瓜的提议，并注意到该区域取得的进展，决定从第六十一届会议起，大会议程应保留该项目，便于会员国提出通知时审议(第 [60/508](#)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与危地马拉政府共同采取必要步骤，处理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作为非联合国机关的现状造成的业务挑战(第 [64/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吁请危地马拉政府继续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以巩固成就，克服委员会工作所面临的挑战，并加倍努力，加强那些支持在危地马拉境内建立法治和维护人权的机构；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大会通报委员会的工作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7/26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42)的参考文件

2013 年 3 月 20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67/814](#))

决议草案	<a href="#">A/67/L. 60</a> 和 <a href="#">Add. 1</a>
全体会议	<a href="#">A/67/PV. 82</a>
决议	<a href="#">67/267</a>

#### 42. 塞浦路斯问题<sup>3</sup>

1963 年以来, 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直在处理塞浦路斯问题的各个方面。

1964 年 3 月, 安全理事会成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并开始进行调停工作, 以推动协商解决这个问题(第 [186\(1964\)](#) 号决议)。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后经安理会延长。秘书长最近一次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的日期是 2013 年 12 月 30 日([S/2013/781](#))。

大会第二十九至三十四和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212\(XXIX\)](#)、[3395\(XXX\)](#)、[31/12](#)、[32/15](#)、[33/15](#)、[34/30](#) 和 [37/253](#) 号决议以及第 [31/403](#)、[32/404](#)、[33/402](#)、[34/408](#) 和 [37/455](#)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三十六和三十八至五十七届会议均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后一届会议的议程草案(第 [35/428](#)、[36/463](#)、[38/458](#)、[39/464](#)、[40/481](#)、[41/472](#)、[42/465](#)、[43/464](#)、[44/471](#)、[45/458](#)、[46/474](#)、[47/467](#)、[48/476](#)、[48/505](#)、[49/502](#)、[50/494](#)、[51/479](#)、[52/495](#)、[53/493](#)、[54/493](#)、[55/491](#)、[56/481](#) 和 [57/596](#)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 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 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 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 附件第 4 段 (b))。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0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 href="#">A/58/L. 66</a>
全体会议	<a href="#">A/58/PV. 92</a>
决议	<a href="#">58/316</a>

#### 43.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sup>3</sup>

2000 年 9 月, 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提议([A/54/969](#)),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把题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草案(第 [54/50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至五十七届会议均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后一届会议议程草案(第 55/502、56/476 和 57/597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 (b))。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1 和 55)

决议草案 [A/58/L. 66](#)

全体会议 [A/58/PV. 92](#)

决议 [58/316](#)

#### 4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sup>3</sup>

1982 年,应 20 个会员国的请求,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A/37/193](#))。

大会第三十七至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7/9](#)、[38/12](#)、[39/6](#)、[40/21](#)、[41/40](#)、[42/19](#) 和 [43/25](#) 号决议以及第 [38/405](#)、[39/404](#)、[40/410](#)、[41/414](#)、[42/410](#)、[43/409](#)、[44/406](#) 和 [45/424](#)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至五十八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46/406](#)、[47/408](#)、[48/408](#)、[49/408](#)、[50/406](#)、[51/407](#)、[52/409](#)、[53/414](#)、[54/412](#)、[55/411](#)、[56/410](#)、[57/511](#) 和 [58/511](#)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 (b))。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2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 66](#)

全体会议 [A/58/PV. 56](#) 和 92

决议 [58/316](#)

决定 [58/511](#)

#### 45.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sup>3</sup>

1991 年，应洪都拉斯的请求，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 (A/46/231)。

大会第四十六至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第 46/7、47/20 A 和 B、48/27 A 和 B、49/27 A 和 B、50/86 A 和 B、51/196 A 和 B、52/174、53/95 和 54/19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该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 (第 55/285 号决议)。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 (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 (b))。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和 55) 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 href="#">A/58/L. 66</a>
全体会议	<a href="#">A/58/PV. 92</a>
决议	<a href="#">58/316</a>

#### 46.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sup>3</sup>

1981 年，应 43 个会员国的请求，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A/36/194 及 Add. 1 和 2)。

大会第三十六至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第 36/27、37/18、38/9、39/14、40/6 和 41/12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至五十八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42/463、43/463、44/470、45/430、46/442、47/464、48/436、49/474、50/444、51/433、52/431、53/426、54/425、55/431、56/450、57/519 和 58/527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 (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 (b))。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4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 href="#">A/58/L. 66</a>
全体会议	<a href="#">A/58/PV. 75</a> 和 92
决议	<a href="#">58/316</a>
决定	<a href="#">58/527</a>

#### 47.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sup>3</sup>

1990 年, 应科威特的请求, 题为“伊拉克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侵略和继续占领科威特”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A/45/233](#))。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上(第 [45/455](#)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 新的标题是“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并决定将其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6/475](#)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至五十八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审议该项目, 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7/477](#)、[48/506](#)、[49/503](#)、[50/445](#)、[51/434](#)、[52/432](#)、[53/427](#)、[54/426](#)、[55/432](#)、[56/451](#)、[57/520](#) 和 [58/514](#)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 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 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 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 附件第 4 段(b))。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5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 href="#">A/58/L. 66</a>
全体会议	<a href="#">A/58/PV. 69</a> 和 92
决议	<a href="#">58/316</a>
决定	<a href="#">58/514</a>

#### 48. 原子辐射的影响

1955 年, 大会第十届会议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第 913(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增加科学委员会成员，由 15 个最多增至 20 个成员(第 3154 C(XXVIII)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成员最多增至 21 个(第 41/62 B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将科学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21 国增至 27 国(第 66/70 号决议)。委员会现由下列 27 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十二届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1147(XII)、1347(XIII)、1376(XIV)、1574(XV)、1629(XVI)、1764(XVII)、1896(XVIII)、2078(XX)、2213(XXI)、1896(XXII)、2382(XXIII)、2496(XXIV)、2623(XXV)、2773(XXVI)、2905(XXVII)、3063(XXVIII)、3226(XXIX)、3410(XXX)、31/10、32/6、33/5、34/12、35/12、36/14、37/87、38/78、39/94、40/160、41/62 A 和 B、42/67、43/55、44/45、45/71、46/44、47/66、48/38、49/32、50/26、51/121、52/55、53/44、54/66、55/121、56/50、57/115、58/88、59/114、60/98、61/109、62/100、63/89、64/85、65/96、66/70 和 67/112 号决议)。

详细审查电离辐射水平、剂量、影响和危险的实质性科学报告已由科学委员会提交大会下列届会审议：第十三届(A/3838)、第十七届(A/5216)、第十九届(A/5814)、第二十一届(A/6314 和 Corr. 1)、第二十四届(A/7613 和 Corr. 1)、第二十七届(A/8725 和 Corr. 1)、第三十二届(A/32/40)、第三十七届(A/37/45)、第四十一届(A/41/16)、第四十三届(A/43/45)、第四十八届(A/48/46)、第四十九届(A/49/46)、第五十一届(A/51/46)、第五十五届(A/55/46)、第五十六届(A/56/46)、第五十七届(A/57/46)、第五十八届(A/58/46)、第五十九届(A/59/46)、第六十届(A/60/46)、第六十一届(A/61/46 和 Corr. 1)、第六十三届(A/63/46)、第六十五届(A/65/46 和 Add. 1)、第六十七届(A/67/46)和第六十八届(A/68/46)。此外也向其他届会提交了较简短的工作进度报告。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科学委员会成员扩充到 27 国后在效率、工作质量和公平地域分配方面的经验，以及说明若要确定进一步扩充成员的程序有着哪些备选方案(第 66/7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赞同科学委员会的意向和计划，以实施其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估的工作方案，特别是其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下一次医疗辐射用途和照射问题全球调查，以及关于电力生产产生的电离辐射程度评估报告，并请科学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当前和今后的工作方案计划(第 68/73 号决议)。

文件：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6 号(A/69/46)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49)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6 号(A/68/46)。

简要记录 [A/C. 4/68/SR. 14](#) 和 25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8/422](#)

全体会议 [A/68/PV. 65](#)

决议 [68/73](#)

## 49.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1958 年，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项目首次列入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由 18 个成员组成(第 1348(XI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 1472A(XIV)号决议)，该委员会最初有 24 个成员，后来若干次扩大，到第六十八届会议时已增至 76 个(第 68/75 号决议)。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76 个成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及一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大会在 1963 年通过了《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第 1962(XVIII)号决议)。自那以后，制订了若干多边条约和原则(见《联合国外空条约和原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08. I. 10)。

大会第三十七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7/89、38/80、39/96、40/162、41/64、42/68、43/56、44/46、45/72、46/45、47/67、48/39、49/34、50/27、51/123、52/56、53/45、54/67、54/68、55/122、56/51、57/116、58/89、58/90、59/2、59/115、59/116、60/99、61/110、61/111、62/101、62/217、63/90、64/86、65/97、65/271、66/71 和 67/11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就有关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家立法提出了建议(第 68/74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委员会继续探讨维持外层空间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8/75 号决议)。

文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0 号(A/69/20)。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50)的参考文件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0 号(A/68/20)

简要记录 [A/C.4/68/SR.12](#)、13 和 1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A/68/423  
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68/PV.65](#)

决议 [68/74](#) 和 [68/75](#)

#### 5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948 年，大会第三届会议授权开始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第 212(III)号决议)。大会该届会议成立了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由法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第 194(III)号决议)。

一直对来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提供教育、培训、卫生、救济和其他服务。1967 年和 1982 年，近东救济工程处扩大职能，包括在可行范围内，作为紧急性质的临时措施，对因 1967 年及其后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并亟需立即援助的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 2252(ES-V)和 [37/120 B](#) 号决议)。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期限数次延长，最近一次延长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68/76](#) 号决议)。

大会第 302(IV)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负责协助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执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方案，并向他提供咨询意见，此外请主任专员向大会提交近东救济工程处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秘书长提交近东救济工程处希望提请联合国或其适当机构注意的其他报告。大会第六十、六十三、六十五和六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数目增至 21 个，之后增至 23 个，其后增至 24 个，后来又增至 25 个(第 [60/522](#) 号决定以及第 [63/91](#)、[65/98](#) 和 [66/72](#) 号决议)；邀请巴勒斯坦作为观察员出席并全面参与咨询委员会会议；邀请欧洲共同体出席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并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作为观察员出席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咨询委员会的现有成员如下：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挪威、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鉴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日益恶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负责研究近东救济工程

处经费筹措问题的所有方面(第 2656(XXV)号决议)。工作组向大会第二十五届及其后每届会议提出了建议,大会每年均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工作组现由下列 9 个会员国组成:法国、加纳、日本、黎巴嫩、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四项决议(第 68/76 至 68/79 号决议)。

###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再次请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为执行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继续努力,至迟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向大会提出报告;申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有必要继续下去,而且为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保护和人类发展及该区域的稳定,必须不受阻碍地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第 68/76 号决议)。

###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赞同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此外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之前,就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68/77 号决议)。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活动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及工作组为协助确立工程处的资金保障而作出的努力;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协助,以便其开展工作;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工程处管理能力的报告;并敦促所有会员国认真审议其中的结论和建议,包括关于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继续提供财政资源的建议;鼓励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在其业务中分别依照《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处理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需求和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并从中获得收益;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敦促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关于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重要问题;此外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8/79 号决议)。

文件:

-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 补编第 13 号 (A/69/13);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第 68/77 号决议);

- (c)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第 68/79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六十八次报告(第 512(VI) 号和 68/76 号决议)；
- (d)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68/78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51)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和 13A 号(A/68/13 和 A/68/13/Add. 1)

秘书长的报告：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A/68/343)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A/68/34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第六十七次报告(A/68/33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A/68/388)

简要记录 [A/C. 4/68/SR. 21、22 和 25](#)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8/424](#)

全体会议 [A/68/PV. 65](#)

决议 [68/76 至 68/79](#)

#### 5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8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 2443(XXI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 2727(XXV)号决议)。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三个会员国组成：马来西亚、塞内加尔和斯里兰卡。

大会第二十六至六十七届会议根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审议了这个项目，并请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第 2851(XXVI)、3005(XXVII)、3092 A 和 B(XXVIII)、3240 A 至 C(XXIX)、3525 A 至 D(XXX)、[31/106 A 至 D](#)、[32/91 A 至 C](#)、[33/133 A 至 C](#)、[34/90 A 至 C](#)、[35/122 A 至 F](#)、[36/147 A 至 G](#)、[37/88 A 至 G](#)、[38/79 A 至 H](#)、[39/95 A 至 H](#)、[40/161 A 至 G](#)、[41/63 A 至 G](#)、[42/160 A 至 G](#)、[43/58 A 至 G](#)、[44/48 A 至 G](#)、[45/74 A 至 G](#)、[46/47 A 至 G](#)、[47/70 A 至 G](#)、[48/41 A 至 D](#)、[49/36 A 至 D](#)、[50/29 A 至 D](#)、[51/131 至 51/135](#)、[52/64 至 52/69](#)、[53/53 至 53/57](#)、[54/76 至 54/80](#)、[55/130 至 55/134](#)、[56/59 至 56/63](#)、[57/124 至 57/128](#)、[58/96 至 58/100](#)、[59/121 至 59/125](#)、[60/104](#)

至 60/108、61/116 至 61/120、62/106 至 62/110、63/95 至 63/99、64/91 至 64/95、65/102 至 65/106、66/76 至 66/80 和 67/118 至 67/12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五项决议(第 68/80 至 68/84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并在以后需要时尽早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使其能够调查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为,并就决议交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8/80 号决议)

大会在其题为“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四项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8/81 至 68/84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第 68/80 号决议);
- (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第 68/81 号决议);
- (三)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第 68/82 号决议);
- (四)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第 68/83 号决议);
- (五)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第 68/84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委员会的第四十六次报告(第 68/80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5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A/68/31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A/68/355)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A/68/378)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A/68/502)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A/68/51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第四十五次报告(A/68/379)

简要说明 [A/C.4/68/SR.23](#)、24 和 25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8/425](#)

全体会议 [A/68/PV.65](#)

决议 [68/80](#) 至 [68/84](#)

### 53.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就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包括说明为确保所有特别政治任务的透明、问责制、地域代表性、两性参与、专业能力和效力所进行的努力(第 [68/8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85](#)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5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的报告(A/68/223)

简要记录 [A/C.4/68/SR.20](#) 和 25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8/427](#)

全体会议 [A/68/PV.65](#)

决议 [68/85](#)

### 54. 有关信息的问题

1975 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项目(第 [3535\(XXX\)](#)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把这个项目作为题为“有关信息的问题”的分项进行了审议，并决定设立一个由 41 个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第 [33/115 C](#)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保留该委员会,并将它改称为新闻委员会(第 34/182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五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5/201、36/149 A 和 B、37/94 A 和 B、38/82 A 和 B、39/98 A 和 B、40/164 A 和 B、41/68 A 至 E、42/162 A 和 B、43/60 A 和 B、44/50、45/76 A 和 B、46/73 A 和 B、47/73 A 和 B、48/44 A 和 B、49/38 A 和 B、50/138 A 和 B、51/138 A 和 B、52/70 A 和 B、53/59 A 和 B、54/82 A 和 B、55/136 A 和 B、56/64 A 和 B、57/130 A 和 B、58/101 A 和 B、59/126 A 和 B、60/109 A 和 B、61/121 A 和 B、62/111 A 和 B、63/63/100 A 和 B、64/96 A 和 B、65/107 A 和 B、66/81 A 和 B 以及 67/124 A 和 B 号决议)。

此外,大会还就把新闻委员会成员从 41 个增至 113 个的问题作出了一系列决定(第 34/182 号决议以及第 43/418、44/418、45/422、46/423、47/322、47/424、48/318、49/416、50/311、50/411、52/318、53/418、54/318、55/317、55/425、56/419、57/412、57/524、58/410、58/525、59/413、59/518、60/415、60/524、61/413、61/521、63/524、64/520、67/413 和 67/529 号决定)。该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情况见第 67/413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及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新闻部的活动和决议所载所有建议和要求的落实情况(第 68/86 B 号决议)。

文件:

- (a) 新闻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21 号(A/69/21);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8/86 B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55)的参考文件

新闻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21 号(A/68/21)

秘书长有关信息问题的报告(A/68/315)

简要记录 [A/C.4/68/SR.9-11](#)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8/428](#)

全体会议 [A/68/PV.65](#)

决议 [68/86 A 和 B](#)

#### 55.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必须定期将关于它们所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情报递送秘书长。这些情报交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查。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时,充分注意此情报。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重申，在大会本身认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与所涉领土有关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已公布的现有来源充分收集情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第 68/87 号决议)。

文件：

(a) 特别委员会 2014 年工作报告：补编第 23 号(A/69/23)；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8/87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56)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3 年工作报告：补编第 23 号(A/68/23)，第七章和第十三章

秘书长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报告(A/68/64 和 Add.1)

简要记录 [A/C.4/68/SR.10](#) 和 11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8/429](#)

全体会议 [A/68/PV.65](#)

决议 [68/87](#)

#### 56.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998 年，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见 [A/53/PV.3](#))，这一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这个项目的标题最初为“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sup>1</sup>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和活动”(第 2189(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二、三十五、四十四、四十六和四十八届会议对标题作了进一步修改(第 2288(XXII)号决议、[A/35/250](#) 第 22 段以及第 [44/469](#)、[46/402 D](#) 和 [48/402 C](#) 号决定)。

大会第二十二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2288(XXII)、2425(XXIII)、2554(XXIV)、2703(XXV)、2873(XXVI)、2979(XXVII)、3117(XXVIII)、3299(XXIX)、3398(XXX)、[31/7](#)、[32/35](#)、[33/40](#)、[34/41](#)、[35/28](#)、[36/51](#)、[37/31](#)、[38/50](#)、[39/42](#)、[40/52](#)、[41/14](#)、[42/74](#)、[43/29](#)、[44/84](#)、[45/17](#)、[46/64](#)、[47/15](#)、[48/46](#)、[49/40](#)、[50/33](#)、[51/140](#)、[52/72](#)、[53/61](#)、[54/84](#)、[55/138](#)、[56/66](#)、[57/132](#)、[58/103](#)、[59/128](#)、[60/111](#)、[61/123](#)、[62/113](#)、[63/102](#)、[64/98](#)、[65/109](#)、[66/83](#) 和 [67/12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8/88 号决议)。

文件：特别委员会 2014 年工作报告：补编第 23 号(A/69/23)。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57)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3 年工作报告：补编第 23 号(A/68/23)，第五和第十三章

简要记录 [A/C.4/68/SR.3](#) 和 5-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8/430](#)

全体会议 [A/68/PV.65](#)

决议 [68/88](#)

#### 57.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从 1967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至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2311(XXII)、2426(XXIII)、2555(XXIV)、2704(XXV)、2874(XXVI)、2980(XXVII)、3118(XXVIII)、3300(XXIX)、3421(XXX)、[31/30](#)、[32/36](#)、[33/41](#)、[34/42](#)、[35/29](#)、[36/52](#)、[37/32](#)、[38/51](#)、[39/43](#)、[40/53](#)、[41/15](#)、[42/75](#)、[43/30](#)、[44/85](#)、[45/18](#)、[46/65](#)、[47/16](#)、[48/47](#)、[49/41](#)、[50/34](#)、[51/141](#)、[52/73](#)、[53/62](#)、[54/85](#)、[55/139](#)、[56/67](#)、[57/133](#)、[58/104](#)、[59/129](#)、[60/112](#)、[61/231](#)、[62/114](#)、[63/103](#)、[64/99](#)、[65/110](#)、[66/84](#) 和 [67/12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8/89](#) 号决议)。

文件：

(a) 特别委员会 2014 年工作报告：补编第 23 号(A/69/23)；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8/89](#)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58)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3 年工作报告：补编第 23 号(A/68/23)，第六和十三章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情况的报告(A/68/62)

简要记录 [A/C.4/68/SR.3](#) 和 5-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8/431](#)

全体会议 [A/68/PV.65](#)

决议 [68/89](#)

## 58.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954年，大会第九届会议请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便利，不仅在大学学习和培训，而且也在中学学习以及接受具有直接实用价值的技术和职业训练，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各国已提供的便利以及这些便利的应用情况，以供大会参考(第845(IX)号决议)。大会其后各届会议均提出同样要求并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931(X)、1050(XI)和1154(XII)号决议)。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列入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1277(XIII))。

大会第十四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1411(XIV)、1540(XV)、1696(XVI)、1849(XVII)、1974(XVIII)、2110(XX)、2234(XXI)、2352(XXII)、2423(XXIII)、2556(XXIV)、2705(XXV)、2876(XXVI)、2982(XXVII)、3120(XXVIII)、3302(XXIX)、3423(XXX)、[31/32](#)、[32/38](#)、[33/43](#)、[34/32](#)、[35/31](#)、[36/54](#)、[37/34](#)、[38/53](#)、[39/45](#)、[40/55](#)、[41/28](#)、[42/77](#)、[43/32](#)、[44/87](#)、[45/20](#)、[46/66](#)、[47/17](#)、[48/48](#)、[49/42](#)、[50/35](#)、[51/142](#)、[52/74](#)、[53/63](#)、[54/86](#)、[55/140](#)、[56/68](#)、[57/134](#)、[58/105](#)、[59/130](#)、[60/113](#)、[61/124](#)、[62/115](#)、[63/104](#)、[64/100](#)、[65/111](#)、[66/85](#)和[67/128](#)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68/9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8/90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5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8/66](#) 和 Add.1

简要记录 [A/C.4/68/SR.3](#) 和 5-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8/432](#)

全体 [A/68/PV.65](#)

决议 [68/90](#)

## 5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961年，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设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由17个成员组成(第1654(XVI)号决议)。大会第十七、三十四、五十九和六十三届会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第1810(XVII)号决议和第[34/425](#)、[59/520](#)、[63/526](#)和[64/554](#)号决定)。

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 29 个成员国组成：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28 个会员国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63/413、63/526、64/418 和 64/554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每年审议一次(第 58/316 号决议)。

大会第十六至六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1654(XVI)、1810(XVII)、1956(XVIII)、2105(XX)、2189(XXI)、2326(XXII)、2465(XXIII)、2548(XXIV)、2708(XXV)、2878(XXVI)、2908(XXVII)、3163(XXVIII)、3328(XXIX)、3481(XXX)、31/143、32/42、33/44、34/94、35/119、36/68、37/35、38/54、39/91、40/57、41/41 A 和 B、42/71、43/45、44/101、45/34、46/71、47/23、48/52、49/89、50/39、51/146、52/78、53/68、54/91、55/147、56/74、57/140、58/111、59/136、60/119、61/130、62/120、63/110、64/106、65/117、66/91 和 67/134 号决议)。

在同一项目下，大会还审议了下列问题：

(a) 西撒哈拉问题(第 31/45、32/22、33/31 A 和 B、34/37、35/19、36/46、37/28、38/40、39/40、40/50、41/16、42/78、43/33、44/88、45/21、46/67、47/25、48/49、49/44、50/36、51/143、52/75、53/64、54/87、55/141、56/69、57/135、58/109、59/131、60/114、61/125、62/116 和 63/105、64/101、65/112、66/86 和 67/129 号决议)；

(b)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第 42/79、43/34、44/89、45/22、46/69、47/26、48/50、49/45、50/37、51/144、52/76、53/65、54/88、55/142、56/70、57/136、58/106、59/132、60/115、61/126、62/117 和 63/106、64/102、65/113、66/87 和 67/130 号决议)；

(c) 托克劳问题(第 2069(XX)、2232(XXI)、2357(XXII)、2430(XXIII)、2592(XXIV)、2709(XXV)、2868(XXVI)、2986(XXVII)、3428(XXX)、31/48、41/26、42/84、43/35、44/90、45/29、46/68 A 和 B、47/27 A 和 B、48/51 A 和 B、49/47、50/38 A 和 B、51/145、52/77、53/66、54/89、55/143、56/71、57/137、58/107、59/133、60/116、61/127、62/121、63/107、64/103、65/114、66/434 和 67/131 号决议)；

(d)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 2069(XX)、2232(XXI)、2357(XXII)、2430(XXIII)、2592(XXIV)、2709(XXV)、2869(XXVI)、2984(XXVII)、3156(XXVIII) 和 3157(XXVIII)、3289(XXIX)、3290(XXIX)、3425(XXX)、3427(XXX)、3429(XXX)、3433(XXX)、31/52、31/54、

31/55、31/57、31/58、32/24、32/28 至 32/31、33/32 至 33/35、34/34 至 34/36、34/39、35/21 至 35/25、36/47、36/48、36/62、36/63、37/20 至 37/27、38/41 至 38/48、39/30 至 39/39、40/41 至 40/49、41/17 至 41/25、42/80 至 42/83、42/85 至 42/89、43/36 至 43/44、44/91 至 44/99、45/23 至 45/28、45/30 至 45/32、46/68 A 和 B、47/27 A 和 B、48/51 A 和 B、49/46 A 和 B、50/38 A 和 B、51/224 A 和 B、52/77 A 和 B、53/67 A 和 B、54/90 A 和 B、55/144 A 和 B、56/72 A 和 B、57/138 A 和 B、58/108 A 和 B、59/134 A 和 B、60/117 A 和 B、61/128 A 和 B、62/118 A 和 B、63/108 A 和 B、64/104 A 和 B、65/115 A 和 B、66/89 A 和 B 及 67/132 A 和 B 号决议)；

(e)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问题(第 2879(XXVI)、2909(XXVII)、3164(XXVIII)、3329(XXIX)、3482(XXX)、31/144、32/43、33/45、34/95、35/120、36/69、37/36、38/55、39/92、40/58、41/42、42/72、43/46、44/102、45/35、47/24、48/53、49/90、50/40、51/147、52/79、53/69、54/92、55/145、56/73、57/139、58/110、59/135、60/118、61/129、62/119、63/109、64/105、65/116、66/90 和 67/133 号决议)；

(f) 直布罗陀问题(第 2070(XX)、2231(XXI)、2353(XXII)、2429(XXIII)、3286(XXIX)决议、31/406C、32/411、33/408、34/412、35/406、36/409、37/412、38/415、39/410、40/413、41/407、42/418、43/411、44/426、45/407、46/420、47/411、48/422、49/420、50/415、51/430、52/419、53/420、54/423、55/427、56/421、57/526、58/526、59/519、60/525、61/522、62/523、63/525、64/521、65/521、66/522 和 67/530 号决议)；

(g)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第 43/47、46/181、54/90 A、55/146、60/120、64/106 和 65/119 号决议)；

(h)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五十周年(第 65/11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下列问题：

(a) 西撒哈拉问题(第 68/91 号决议)；

(b)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第 68/92 号决议)；

(c)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第 68/93 号决议)；

(d) 托克劳问题(第 68/94 号决议)；

(e)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开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 68/95 A 和 B 号决议)；

(f)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问题(第 68/96 号决议)；

(g) 直布罗陀问题(第 68/523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XV)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的情况；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8/97 号决议)。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 2014 年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69/23)；
- (b)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第 68/91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60)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13 年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68/23)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A/68/330)

简要记录 A/C.4/68/SR.3 和 5-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A/68/433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全体会议 A/68/PV.65

决议 68/91 至 68/97

决定 68/523

#### 60.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1979 年，应洪都拉斯的请求，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A/34/245、第 34/9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法国政府按照第 34/91 号决议的规定，作为迫切事项，与马达加斯加政府着手进行谈判，以期按照《宪章》的宗旨及原则解决这个问题；此外请秘书长监测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5/12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六十八届会议均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6/432、37/424、38/422、39/421、40/429、41/416、42/415、43/419、44/419、45/402 A、46/402 A、47/402 A、48/402 A、49/402 A、50/402 A、51/402 A、52/402 A、53/402 A、54/402 A、55/402 A、56/402 A、57/503 A、58/503 A、59/503 A、60/503 A、61/503 A、62/503 A、63/503 A、64/503、65/503 A、66/503 A、67/504 A 和 68/504 A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60)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2</a>
决定	<a href="#">68/504 A</a>

## 6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8/212](#)、[49/132](#)、[50/129](#) 和 [51/190](#) 号决议)。1996 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19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207/202](#)、[52/25](#)、[53/196](#)、[54/230](#)、[55/209](#)、[56/204](#)、[57/269](#)、[58/229](#)、[59/251](#)、[60/183](#)、[61/184](#)、[62/181](#)、[63/201](#)、[64/185](#)、[65/179](#)、[66/225](#) 和 [67/22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大会强调指出以色列目前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造隔离墙和定居点违反国际法,严重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为此要求完全履行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 3 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确认的法律义务。大会促请以色列在有关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性质和地位方面,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还促请以色列停止包括由以色列定居者实施的一切对环境有害的行动,包括停止将各种废料倾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因为这种做法对平民造成环境、卫生和健康威胁。大会还促请以色列停止破坏包括水管和污水网络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这种做法除其他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强调指出需要在这方面推进重建和发展项目,包括加沙地带的重建和发展项目。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8/23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8](#) 号决议、大会第 [68/235](#)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61)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报告的有关章节: 补编第 3 号([A/68/3/Rev.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

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A/68/77-E/2013/13)

简要记录 [A/C.2/68/SR.4](#)、5、26、32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8/446](#)

全体会议 [A/68/PV.71](#)

决议 [68/235](#)

## 6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1950 年，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第 428(V)号决议，附件)。依照《章程》第 11 段的规定，高级专员每年向大会提交书面报告。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审议落实高级专员为加强其办事处执行任务的能力而建议的行动时，决定撤销大会第 [57/186](#) 号决议所载对高级专员办事处续设问题的时限，并决定办事处应续设下去，直至难民问题得到解决(第 [58/15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欢迎执行委员会恢复采用通过结论的做法，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第 [68/141](#) 号决议)。

文件：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2 号([A/69/12](#))；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2 A 号([A/69/12/Add.1](#))。

###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六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问题(第 [46/108](#)、[47/107](#)、[48/118](#)、[49/174](#)、[50/149](#)、[51/71](#)、[52/101](#)、[53/126](#)、[54/147](#)、[55/77](#)、[56/135](#)、[57/183](#)、[58/149](#)、[59/172](#)、[60/128](#)、[61/139](#)、[62/125](#)、[63/149](#)、[64/129](#)、[65/193](#)、[66/135](#) 和 [67/15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促请高级专员公署、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和所有非洲国家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一道，加强和振兴现有支持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保护制度的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对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援助情况(第 [68/14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43](#)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62)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2 号(A/68/12(Part I 和 Part II))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2A 号(A/68/12/Add.1)

秘书长关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报告(A/68/341)

简要记录 [A/C.3/68/SR.41-44、46 和 4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8/450](#)

全体会议 [A/68/PV.70](#)

决议 [68/141-68/143](#)

## D. 促进人权

### 64.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2006 年 3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大会还决定，人权理事会应：(a) 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b) 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c) 承担、审查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以便保持一个包含特别程序、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的制度；(d) 在举行理事会首届会议后一年内完成此项审查。大会还决定理事会应全年定期开会，每年排定不少于三届会议，均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 60/25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继续依照惯例，根据其第 65/503 A 号决定，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并另有一项谅解，即理事会主席将以其主席身份，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提出报告，第三委员会将在理事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理事会报告时与其进行互动对话。大会还决定从 2013 年起，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年周期从 1 月 1 日开始，作为过渡措施，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在 2012 年 6 月、2013 年 6 月和 2014 年 6 月届满的，均分别破例延长至该日历年年底(第 65/28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七次组织会议及第二十二和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增编以及该理事会的建议(第 68/144 号决议)。

理事会现由 47 个成员组成(另见项目 113(c))。自从设立以来，理事会已举行 25 届常会和 20 届特别会议。

文件：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至二十七届常会和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53 号(A/69/53 和 Add.1)。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64)的参考文件

人权理事会第七次组织及第二十二和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

秘书长关于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二十三和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报告(A/68/63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二十三和二十四届会议所通过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68/7/Add.15)

简要记录 [A/C.3/68/SR.45](#)、50 和 5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8/451](#)

全体会议 [A/68/PV.52](#) 和 70

决议 [68/144](#)

## 6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44/25](#) 号决议)。《公约》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二个任择议定书(第 [54/263](#) 号决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及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一项议定书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第二项议定书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第 [66/138](#) 号决议)，该议定书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生效。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说明《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重点阐述《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之际在保护儿童免遭歧视以及克服不平等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这一议程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这一议程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这一议程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口头报告委员会工作，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在题为“儿童权利”

的决议第三节侧重于“《儿童权利公约》二十五周年之际在保护儿童免遭歧视以及克服不平等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这个主题(第 68/147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尤其是各种挑战、成就、最佳做法及实施方面的差距的报告，以及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举行的小组讨论的总结报告(第 68/146 和 68/14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在 2014 年 11 月 20 日《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之际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会议，此外请大会主席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编写一份高级别会议纪要，并提请会员国、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注意该纪要(第 68/273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儿童权利(第 68/147 号决议)；

(二) 童婚、早婚和逼婚(第 68/146 和 68/148 号决议)；

(b)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68/147 号决议)；

(c)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第 68/147 号决议)；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8/147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65(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系统内部在保护儿童方面的协作(A/68/253)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A/68/257)

女童(A/68/263)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68/267)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68/27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8/275)

简要记录

A/C.3/68/SR.14-18、26、36、49、51、  
53 和 5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452</a> 和 <a href="#">Corr.1</a>
决议草案	<a href="#">A/68/L.46</a> 和 <a href="#">Add.1</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70</a> 和 87
决议	<a href="#">68/146</a> 至 <a href="#">68/148</a> 和 <a href="#">68/273</a>
决定	<a href="#">68/533</a>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996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决定于2001年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来审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的实现情况，并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特别会议的各种安排(第[51/186](#)号决议)。

200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了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定期报告执行决议所附《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S-27/2](#)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至五十八、六十至六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53/193](#)、[54/93](#)、[55/26](#)、[56/222](#)和[58/282](#)号决议以及第[57/537](#)、[57/551](#)、[60/537](#)、[61/532](#)、[62/535](#)、[63/537](#)、[64/538](#)、[65/539](#)、[66/540](#)和[67/541](#)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的宣言(第[62/88](#)号决议)，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在决议中再次承诺全面执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中的《宣言》和《行动计划》([S-27/2](#)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下核可了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其中包括项目65分项(b)(第[68/538](#)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S-27/2](#)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65(b)和12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8/269](#))

简要记录	<a href="#">A/C.3/68/SR.14-18</a> 和 5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452</a> 和 <a href="#">Corr.1</a> 及 <a href="#">A/68/486</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70</a>
决定	<a href="#">68/533</a> 和 <a href="#">68/538</a>

## 66. 土著人民权利

### (a) 土著人民权利

1993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4-2004年)(第48/16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至五十八届会议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方案活动”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9/214、50/156、50/157、51/78、52/108、53/129、54/150、55/80、56/140、57/191至57/193号以及第58/158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第57/192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2005年1月1日开始；并决定第二个十年的目标应是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文化、教育、卫生、人权、环境及社会和经济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又决定将题为“土著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59/174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60/142、61/178、61/295、63/161、65/198、66/142、66/296和67/153号决议及第62/535和64/538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61/295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于2014年在联合国主持下组织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目的是采纳一些措施，谋求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第65/198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于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高级别活动，纪念《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五周年，以提高对实现《宣言》目标重要性的认识(第66/142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于2014年9月22日和23日下午举行世界土著人民大会；请大会主席至迟于2014年6月与土著人民代表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学术界、各国人权机构、议员、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一场非正式互动听证会，为世界大会的筹备进程作出宝贵贡献(第66/296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表示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第68/149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004 年，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宣布了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2005-2014 年)；决定第二个十年的目标应是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文化、教育、卫生、人权、环境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请秘书长任命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担任第二个十年的协调员(第 59/17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并通过“携手行动维护尊严”，作为第二个十年主题。大会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土著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分项(第 60/14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二至六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分项(第 63/161 号决议及第 62/529 和 64/533 号决定)。

2010 年，人权理事会将任务执行人的名称从“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改为“土著人权利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第 15/1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把这个项目纳入第三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方案(第 68/538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66)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 href="#">A/66/L.61</a>
全体会议	<a href="#">A/66/PV.130</a>
决议	<a href="#">66/296</a>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66 和 12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土著人权利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8/317](#))

2013 年 9 月 10 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丹麦、芬兰、危地马拉、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和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全球土著筹备会议的成果文件([A/67/994](#))

简要记录	<a href="#">A/C.3/68/SR.19</a> 、20、47 和 5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453</a> 和 <a href="#">A/68/486</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70</a>
决议	<a href="#">68/149</a>
决定	<a href="#">68/538</a>

## 67.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2106 A(XX)号决议)。1969 年 1 月 4 日《公约》生效。截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17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根据《公约》第 9 条，委员会每年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报告其活动情况，并可在审查《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情况的基础上提出意见和建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审议委员会第八十一和八十二届会议报告以及第八十三和八十四届会议报告、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大会邀请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就委员会的工作向大会提出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第 67/156 号决议)。

文件：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三和八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8 号 (A/69/18)；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第 67/156 号决议)；
  - (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第 67/156 号决议)。

####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表示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鼓励特别报告员根据任务授权，继续重视有碍和平共处及社会内部和谐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以及煽动仇恨问题，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大会还重申邀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审查各国种族平等衡量机制的模式及其对于根除消除种族歧视的附加价值，并在下一次报告中说明这方面的挑战、成就和最佳做法(第 68/15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8/151 号决议)。

####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和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第 68/15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重申《德班宣言》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相关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及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

思想持续存在和死灰复燃，并指出这些现象无论何时何地均无任何辩解理由；回顾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5/5 号决议中请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思考这个问题，在今后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这方面征求和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请特别报告员在所收集意见的基础上编写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 68/15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8/150 号决议)。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7(a))的参考文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八和七十九届以及第八十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8 号(A/66/18 和 A/67/18)

秘书长的报告：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A/67/32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A/67/32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7/328)

简要记录 [A/C.3/67/SR.28-30、39、41 和 4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7/455](#)

全体会议 [A/67/PV.60](#)

决议 [67/156](#)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67(a))的参考文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一和八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8 号(A/68/1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8/329)

简要记录 [A/C.3/68/SR.38-40\(同项目 68 合并辩论\)、44、46、49 和 5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8/454](#)

全体会议 [A/68/PV.70](#)

决议 [68/150 和 68/151](#)

决定 [68/534](#)

## (b)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主题为“非洲人后裔：承认、正义与发展”，并将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后立即正式启动，呼吁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为有效实施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行动纲领及各项活动拨付可预测资金(第 68/237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67(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如何有效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报告(A/67/879)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A/68/56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8/333)

决议草案 [A/68/L.34](#)

简要记录 [A/C.3/68/SR.38-40](#)(同项目 68 合并辩论)以及 5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8/454](#)

全体会议 [A/68/PV.70](#) 和 72

决议 [68/237](#)

决定 [68/534](#)

##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

##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参考特别报告员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对雇佣军的新法律定义草案，继续历任使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行为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已开展的工作。此外，大会回顾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已举行第二届会议，审议拟订一项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的可能性，表示满意包括使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成员在内的专家以资源人身份参加上述会议，并请该工作组和其他专家继续参加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大会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公布雇佣军活

动对人民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应请求和视需要，向受这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请工作组在执行决议时与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协商，就工作组针对以雇佣军为手段妨碍人民享受所有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附有具体建议的报告；请工作组在执行决议时与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协商，就工作组针对以雇佣军为手段妨碍人民享受所有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附有具体建议的报告(第 68/15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处于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已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受到压制。大会请人权理事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8/153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请利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在执行决议时与各国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和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工作组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人权理事会第 24/13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第 68/153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手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68/152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6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A/68/31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手段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68/339)

简要记录	A/C.3/68/SR.38-40、44、46、47、49 和 5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8/455
全体会议	A/68/PV.70
决议	68/152 和 68/153

##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这些文书，欢迎 2012 年 9 月 12 至 14 日举行了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现况以及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7/16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邀请这两个委员会的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发言并与大会互动对话，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网站，让大会随时了解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况(第 68/15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60 号决议)。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欢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鼓励他继续在建议中提议如何防止和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各种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通报各国就其建议、访问和来文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问题，以及其他官方接触情况；促请所有国家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特别报告员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充分且迅速的响应和跟进，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并与特别报告员就国别访问要求和他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情况进行建设性对话，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和七十届会议上审议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8/15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8/156 号决议)。

####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敦促所有尚未行动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并及早考虑签署和批准所附任择议定书；邀请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上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及大会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和委员会的报告(第 68/156 号决议)。

文件：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A/69/44)。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

1984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39/46号决议，附件)，同时吁请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第39/46号决议)。1987年6月26日《公约》生效。截至2014年3月13日，154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57/199号决议，附件)。2006年6月22日《任择议定书》生效。截至2014年3月13日，67个《公约》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和七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68/156号决议)。

文件：

- (a)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4号(A/69/44)；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68/156号决议)。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

特别基金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6条设立的，目的是资助落实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在访问《任择议定书》缔约国之后提出的建议以及开展国家预防机制的教育方案(第68/15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8/156号决议)。

###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现况

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并请秘书长就该基金的管理提出年度报告(第36/151号决议)。该基金接受自愿捐款，通过既定援助渠道将其作为人道、法律和资金援助，包括心理、医疗、社会或其他形式援助发放给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秘书长根据董事会的意见并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该基金。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每年向基金捐款，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额，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第68/15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8/156号决议)。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9(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A/67/281)

简要记录 [A/C.3/67/SR.20](#)、21、31(同分项(d)合并辩论)、  
35、38 和 40

第三委员会 [A/67/457/Add.1](#)

全体会议 [A/67/PV.60](#)

决议 [67/160](#)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69(a))的参考文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03 和 104 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40 号(A/67/40)(vol.I 和 vol.II)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05、106 和 107 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40 号(A/68/40)(vol.I 和  
vol.II(Part One 和 Part Two))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A/68/4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68/282)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  
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说明(A/68/28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  
告(A/68/295)

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五次会 [A/C.3/68/SR.21](#)、22、33、36、43、44 和  
议的报告(A/68/334) 简要记录 46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8/456/Add.1](#)

全体会议 [A/68/PV.70](#)

决议 [68/155](#) 和 [68/156](#)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敦促所有国家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及时  
提供一切资料，并毫无不当拖延地答复特别报告员递送的来文；吁请各国认真考  
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敦促各国就特别报告员各项建议的执  
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与其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特别报告员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其

任务；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其活动(第 66/16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吁请各位将注意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处境，请特别报告员依照其任务授权，继续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做口头汇报(第 68/18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说明(第 68/181 号决议)。

####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大会第五十四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4/165、55/102、56/165、57/205、58/193、59/184、60/152、61/156、62/151、63/176、64/160、65/216、66/161 和 67/16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包括关于如何应对全球化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建议，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第 68/16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68 号决议)。

####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要求所有国家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此种现象；请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就采取更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提出建议(第 67/16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7/168 号决议)。

####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强烈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以及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并请人权理事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第 68/17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8/170 号决议)。

####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鼓励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通过同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继续分析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以及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和人权、包括早期预警在内的各种预防措施、加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途径及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各国在各自管辖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首要责任，继续促进制定全面战略；继续探讨灾难所致境内流离失所现象的人权方面影响及规

模，以期帮助会员国努力建立地方复原力和能力，以防止流离失所或者向那些被迫逃离者提供援助和保护；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九和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8/18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8/180 号决议)。

####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三年任期，并请他定期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和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17/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8/536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17/2 号决议)。

#### 食物权

大会第五十六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6/155、57/226、58/186、59/202、60/165、61/163、62/164、63/187、64/159、65/220、66/158 和 67/17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请特别报告员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第 68/17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8/177 号决议)。

####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欢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及报告特别重视政府机关、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国家机构作为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一种手段对其权利给予的机构关注，并特别重视以立足于权利的方法保护和促进宗教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赞扬独立专家在提高人们的意识，凸显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方面所作的工作和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赞扬她为筹备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开展论坛工作所发挥的指导作用，这有助于努力改善从事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工作的所有联合国机制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邀请独立专家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第 68/172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决定将担任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现任任务负责人的任期延长三年，请特别报告员就其活动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提出建议，说明可使用哪些有效战略更好地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人权理事会第 25/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8/172 号决议)。

###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咨询服务，开展并支持专门面向现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加强他们在国家人权保护系统中的作用，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第 67/16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63 号决议)。

###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设立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与东道国卡塔尔缔结一项有关设立中心的协定，并为中心的设立提供资源(第 60/15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认可秘书长按其报告(A/68/287)中的提议提出的加强该中心的建议，所涉费用则如秘书长所建议，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拨付，以确保该中心充分执行任务。此外，大会请秘书长根据现有规则和程序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第 68/24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241 号决议)。

### 保护移徙者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吁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及全面及平衡的办法来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人权及避免采取可能使其更易受伤害的做法方面的作用和责任；邀请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邀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进行互动对话(第 68/17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8/179 号决议)。

### 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第 60/158 号决议所赋任务而做的工作，并请高级专员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反恐时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报告；请各国政府全力配合特别报告员执行法定任务和职责，包括迅速响应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提供所要求的信息，而且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访问各自国家的要求(第 68/17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8/178 号决议)。

##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请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秩序问题独立专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第 68/175 号决议)。

## 发展权

自 1986 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发展权利宣言》以来，大会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第 41/128、42/117、43/127、44/62、45/97、46/123、47/123、48/130、49/183、50/184、51/99、52/136、53/155、54/175、55/108、56/150、57/223、58/172、59/185、60/157、61/169、62/161、63/178、64/172、65/219、66/155 和 67/17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决议执行情况临时报告，包括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第 68/15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58 号决议)。

##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第五十一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1/103、52/120、53/141、54/172、55/110、56/148、57/222、58/171、59/188、60/155、61/170、62/162、63/179、64/170、65/217、66/156 和 67/17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敦促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造成种种域外影响的胁迫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贸易关系；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优先注意决议；重申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一次研讨会，探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实施对于目标国境内受影响人口享受人权所造成的影响，尤其是这些措施对妇女和儿童的社会经济影响；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它们对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它们国内人民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看法和资料，并就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于充分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深入和全面的报告，同时再次重申有必要着重阐述这方面的切实预防措施(第 68/16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62 号决议)。

##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大会第六十届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0/150、61/164、62/154、63/171、64/156、65/224、66/167 和 67/17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资料，说明各国按照决议采取了哪些步骤，来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第 68/16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69 号决议)。

### 失踪人员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决议，还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有关届会和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关于相关建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第 67/17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77 号决议)。

###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国内及域外监控和/或截获数字通信以及收集个人数据情形下，包括大规模进行的情形下保护和促进隐私权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供会员国审议(第 68/167 号决议)。

文件：高级专员的报告(第 68/167 号决议)。

###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宣布 11 月 2 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敦促会员国尽最大努力，防止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为记者独立且无不当干扰地开展工作的安全、有利的环境。大会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考虑指定协调人，以便与会员国合作，并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体协调下，交流《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信息。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第 68/16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63 号决议)。

### 人权与赤贫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欣见任命新的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及独立专家任务期限得到延长(第 63/175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将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独立专家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8/11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草案进度报告，请独立专家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草案的工作，以就修订的指导原则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草案(人权理事会第 15/19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将独立专家作为人权和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和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17/13 号决议)。

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了经修订的指导原则最后草案(A/HRC/21/39)。理事会同届会议通过了指导原则，并决定将其转交大会审议(人权理事会第 21/1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传播这些指导原则。此外，大会欢迎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及其提交的报告(第 67/16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7/164 号决议)。

#### 暂停使用死刑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欢迎秘书长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7/17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76 号决议)。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 61/177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约》生效。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欢迎已有 93 个国家签署和 4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且考虑《公约》第 31 和 32 条规定的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关的选择办法；又欢迎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尤其是在其第四届会议期间审议了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29 条提交的第一次报告，鼓励《公约》所有缔约国提交报告，支持及促进该委员会的工作并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发言并与大会互动对话；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及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 68/16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66 号决议)。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9(b))的参考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暂停使用死刑(A/67/226)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A/67/260和Add. 1)

失踪人员(A/67/267和Corr. 1)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A/67/288)

###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7/275)

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7/278)

简要记录 A/C.3/67/SR.22-27、29、31、34、35(同分项(c)合并辩论)、36、38、40-44、47和48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7/457/Add.2和Corr.1

全体会议 A/67/PV.60

决议 67/163、67/164、67/166、67/168、67/173、67/176和67/177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69(b))的参考文件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十七和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48号(A/68/48)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第三和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56号(A/68/56)

### 秘书长的报告: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A/68/177)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A/68/210和Add.1)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A/68/211)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A/68/287)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A/68/546)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合并报告(A/HRC/24/2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8/225)

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8/262)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8/283)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报告 (A/68/284)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68/288)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68/290)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8/362)

简要记录	A/C. 3/68/SR. 23-37(同分项(c)合并辩论)、 43、44、46、47 和 49-5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8/456/Add. 2
全体会议	A/68/PV. 70 和 72
决议	68/158、68/160、68/162、68/163、68/166 至 68/170、68/175、68/177、68/179 至 68/181 和 68/241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2004 年，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 2004/13 号决议)。此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每年均获延长。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状况的全面报告，并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并依照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所做的任何决定，汇报调查委员会工作的结果和后续行动(第 68/183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83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提交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8/183 号决议)。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22/23 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总统在一些重要的人权问题上做出承诺，并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尽快采取具体行动，确保这些承诺会导致尽快出现显著改善，并履行政府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表示深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不断反复发生各种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它还表示深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但自 2005 年来并没有满足这些特别机制提出的任何关于访问该国的要求，也没有回复这些特别机制多次和一再发出的函件中的绝大多数函件，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这些特别机制充分合作，包括为其访问该国领土提供便利，使其能够对所有侵犯人权指控进行可信而独立的调查。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第 68/184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84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8/184 号决议)。

#### 缅甸人权状况

1992 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此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每年均获延长。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协助执行决议(第 48/150 号决议)。此后，秘书长斡旋的任务期限每年都得到延长。

大会第四十六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6/132、47/144、48/150、49/197、50/194、51/117、52/137、53/162、54/186、55/112、56/231、57/231、58/247、59/263、60/233、61/232、62/222、63/245、64/338、65/241、66/230 和 67/23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决定继续根据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处理此事(第 68/242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8/242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8/242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69(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缅甸人权状况(A/68/3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A/68/37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A/68/39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8/319)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的报告(A/68/376 和 Corr. 1)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8/39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A/68/503)

简要记录	A/C. 3/68/SR. 23-37、43 和 46-49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8/456/Add. 3
全体会议	A/68/PV. 70 和 72
决议	68/183, 68/184 和 68/242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赞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请秘书长每年就执行该会议各项建议的措施及其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48/121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至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49/208、50/111、51/182、52/201、53/118、54/148、55/422、56/403、57/535、58/540、59/529、60/534、61/530、62/533、63/535、64/537、65/537、66/538 和 67/53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 68/535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请高级专员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48/14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注意到大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方面审议的报告(第 65/536 号决定)。

文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36 号(A/69/36)。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69(d))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36 号(A/68/36)	
简要记录	A/C. 3/68/SR. 21-2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8/456/Add. 4
全体会议	A/68/PV. 70
决定	68/535 和 68/536

##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 7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及其各个分项(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二)。

####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大会自第五十二届会议起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2/167、53/87、54/192、55/175、56/127、57/155、58/122、59/211、60/123、61/133、62/95、63/138、64/77、65/132、66/117 和 67/8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请秘书长就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以及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增订报告(第 68/10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01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7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8/489)
决议草案	A/68/L. 24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8/PV. 66 和 67(同项目 70、分项(a)和(b)以及项目 71 合并辩论)
决议	68/101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1991 年，应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提出的要求(A/46/194)，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该

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和框架(第 46/182 号决议)。此后大会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第 47/168、48/57、49/139 A、50/57、51/194、52/168、53/88、54/95、55/164、56/107、57/153、58/114、59/141、60/124、61/134、62/94、63/139、64/76、65/133、66/119 和 67/8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灾民的基本人道主义需要作为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组成部分得到解决,包括提供及时和充足的资金,同时确保它们协作采取的行动充分遵守人道主义原则。大会重申各国和武装冲突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包括医务人员、设施、运输和活动免遭攻击,确保尽量在最实际可行和最少延误的情况下,使伤病员得到所需的医疗护理和照顾。大会鼓励会员国在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减少灾害风险问题,欢迎秘书长倡议 2016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第一次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旨在分享人道主义领域的知识和最佳做法,改进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协调、能力和效力,并请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确保筹备进程的包容性、协商性和透明。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大会提交关于使用中央应急基金详细情况的报告(第 68/10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大会第 68/10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6 号决议);
- (b) 中央应急基金(第 68/102 号决议)。

####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应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要求增列了这个项目,其后大会每年都审议这个项目(第 55/54、56/103、57/152、58/25、59/212、60/125、61/131、62/92、63/141、64/251、65/264、66/227 和 67/23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鼓励各国政府、地方当局、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并邀请捐助者和援助国与受影响国政府协调,在减少灾害风险、救灾和灾后恢复工作中,开展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案拟定工作,包括制订解决灾后环境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各种形式剥削的办法,并进行资源分配,从而解决妇女和女孩的脆弱性和能力问题。大会鼓励会员国采取协调、灵活、全面的方式,充分利用并帮助协调人道主义和发展筹资备选办法和筹资潜力,为防备、应对和恢复工作提供专项资金,鼓励包括会员国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在开展救灾工作时,减少并劝阻运送未经索求、不需要或不适当的救灾物资。大会鼓励会员国酌情采取海关措施,以改进应对自然灾害工作的效力。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国际社会应对自然灾害的

措施，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如何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有助于实现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第 68/10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03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70(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A/68/84-E/2013/77)

中央应急基金(A/68/87)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A/68/89)

决议草案	A/68/L. 25 和 Add. 1 及 A/68/L. 27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8/PV. 66 和 67(同项目 70、分项(a)和(b)以及项目 71 合并辩论)
决议	68/102 和 68/103

####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8 月 4 日第 2026(LXI)号决议和 1977 年 8 月 3 日第 2100(LXIII)号决议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协调，加紧努力以辨明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及经济的需要。它还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和合作，以便制定具体项目来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条件。

大会第三十三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3/147、34/133、35/111、36/70、37/134、38/145、39/224、40/170、41/181、42/166、43/178、44/235、45/183、46/201、47/170、48/213、49/21 N、50/58 H、51/150、52/170、53/89、54/116、55/173、56/111、57/147、58/113、59/56、60/126、61/135、62/93、63/140、64/125、65/134、66/118 和 67/8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强调指出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所做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在秘书长主持下采取步骤以确保为联合国在整个被占领土内的活动设立一个协调机制的重要性。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评估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以及尚未得到满足的需要，并提出切实满足这些需要的具体建议(第 68/10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第 68/100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70(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8/76-E/2013/65)
决议草案	A/68/L. 22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8/PV. 66 和 67(同项目 70、分项(a)和(b)以及项目 71 合并辩论)
决议	68/100

##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 71. 国际法院的报告

自 1968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起, 国际法院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由大会按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加以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b)款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第 68/511 号决定)。

文件:

- (a) 国际法院的报告: 补编第 4 号(A/69/4);
- (b)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秘书长信托基金的报告。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71)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院的报告: 补编第 4 号(A/68/4)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秘书长信托基金的报告(A/68/349)

全体会议 A/68/PV. 41

决定 68/511

### 72.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由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决议设立的, 法庭《规约》载于该决议附件中。根据该决议, 这个项目于 1995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

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32 条，法庭庭长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第五十一届和以后各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庭第一次至第十七次年度报告(第 51/410、52/412、53/413、54/414、55/412、56/409、57/509、58/504、59/510、60/505、61/505、62/505、63/505、64/505、65/506、66/511 和 67/510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注意到该国际法庭第十八次年度报告，其中说明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情况(第 68/508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十九次年度报告。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7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十八次年度报告(A/68/270-S/2013/460)

全体会议 A/68/PV. 33(同项目 73、74 和 130 合并  
辩论)

决定 68/508

### 73.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根据该决议，这个项目于 1994 年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

根据该国际法庭《规约》第 34 条，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第四十九届和以后各届会议注意到该法庭第一至第十七次年度报告(第 49/410、50/408、51/409、52/408、53/416、54/413、55/413、56/408、57/508、58/505、59/511、60/506、61/506、62/506、63/506、64/506、65/507、66/512 和 67/508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注意到该国际法庭第二十次年度报告，其中说明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第 68/509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十九次年度报告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7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二十次年度报告(A/68/255-S/2013/463)

全体会议 A/68/PV. 33(同项目 73、74 和 130 合并  
辩论)

决定 68/509

## 74.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1994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审查委员会拟订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问题，并审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以期缔结一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各种安排(第49/53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筹备委员会(第50/46号决议)。1998年，根据第51/207号决议举行了一次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在会上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和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会议《最后文件》决议F(A/CONF.183/10)。大会第五十二至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52/160、53/105、54/105、55/155、56/85和57/23号决议)。《罗马规约》于2002年7月1日生效后，在第五十八和五十九届会议上，项目标题改为“国际刑事法院”(第58/79和59/43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标题定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第59/43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所支付的费用和收到的偿还的报告。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7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执行《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3条的相关信息(A/68/364)

联合国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所发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还(A/68/36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刑事法院2012/2013年度报告(A/68/314)

全体会议 A/68/PV.42

## 75.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截至2014年3月1日，包括欧洲联盟在内共有166个缔约方。

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于1996年7月28日生效《协定》和《公约》应作为一份单一文书解释和适用。截至2014年3月1日，包括欧洲联盟在内共有154个缔约方。《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于2001年12月11日生效。截至2014年3月1日，包括欧洲联盟在内共有81个缔约方。

自 1984 年以来，大会先在“海洋法”项目下(第 39/73、40/63、41/34、42/20、43/18、44/26、45/145、46/78、47/65、48/28、49/28、50/23 和 51/34 号决议)，后在“海洋和海洋法”项目下(第 52/26、53/32、54/31、54/33、55/7、56/12、57/141、58/240、59/24、60/30、61/222、62/215、63/111、64/71 及 65/37 A 和 B、66/231、67/5 和 67/78 号决议)，审议了有关《公约》的事态发展以及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大会还先在“海洋法”项目下(第 46/215、49/116、49/118、50/24、50/25、51/35 和 51/36 号决议)，后在“海洋和海洋法”项目下(第 52/28、52/29、53/33、54/32、55/8、56/13、57/142、57/143、58/14、59/25、60/31、61/105、62/177、63/112、64/72、65/38、66/68 和 67/79 号决议)审议了有关渔业的问题。

#### (a) 海洋和海洋法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每年审查和评价《海洋法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发展，并请秘书长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起，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第 49/2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展开不限参加者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第 54/3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经常性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提交有关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和前景的全球报告和评估，请秘书长建立一个处理与海洋和海岸有关问题的有效、透明和经常性的机构间协调机制(第 57/14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第 59/2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按照第 54/33 号决议，在今后两年继续开展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并由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查其效力和功效；决定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性程序应由一个由会员国组成的大会特设全体工作组监督和指导；请秘书长指定海法事务和海洋法司向经常程序(包括其已设机构)提供秘书处支助(第 65/37 A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决定在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内启动一项进程，以便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法律框架能有效处理这些问题，查明差距，确定前进方向，包括执行现有文书和可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拟订一项多边协定(第 66/231 号决议)。

2013 年，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可第 68/70 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海洋网络工作的订正职权范围和订正任务规定。大会还重申各国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所作承诺，即在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工作的基础上，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之前抓紧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

续利用问题，包括就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国际文书的问题作出决定；并决定在工作组内设立一个筹备这一行动的进程。大会在这方面请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在第 66/23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并根据第 67/78 号决议的规定，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要作出的决定做好筹备工作，就根据《公约》的规定拟订一份国际文书的规模、范围和可行性向大会提出建议。大会为此决定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将举行三次会议，每次为期四天，而且大会可能决定根据需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更多会议。大会请秘书长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4 日和 6 月 16 日至 19 日及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3 日举行三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会议，并竭尽全力在现有资源范畴内为之提供全套会议服务。大会又请秘书长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以评估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第一周期持续开展的工作，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包括就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印发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摘要的资金来源提出建议。大会请经常程序秘书处于 2014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将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初稿送交会员国征求评论意见，并决定由专家组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修改评估，修改后，草稿将连同收到的评论意见一并提交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经主席团核可后，评估草稿将提交工作组审议，评估应以专家组工作语文在经常程序网站上公布，秘书长应视支助经常程序第一个五年周期业务自愿信托基金可用资源情况努力将评估译成所有其他正式语文，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摘要将由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提交，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印发；大会又请经常程序秘书处按照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的订正时间表草案，视可用资源情况召开专家组会议。大会回顾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进一步审查非正式协商进程的效力和功效；并请秘书长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在纽约召开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五次会议。大会又请秘书长于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在纽约召开第二十四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并核可秘书长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3 月 14 日、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9 月 5 日和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28 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三十四、三十五和三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阐述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事态发展和问题，包括决议的执行情况，供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第 68/70 号决议，第三、七、十、十二、十四、十五、十七和十八节)。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8/70 号决议)；
- (b) 大会特设全体工作组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专家组第三次会议工作报告的工作报告(第 65/37 A 和 68/70 号决议)；
- (c)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成果(第 59/24 和 68/70 号决议)；

- (d)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关于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五次会议工作报告(第 54/33 和 68/70 号决议);
- (e) 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第 65/37 A 和 68/70 号决议);
- (f)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第 65/37 A 和 68/70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76(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8/71 和 Add. 1 及 Add. 1/Corr. 1)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A/68/82 和 Corr. 1)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建议(A/68/399, 附件, 第一节)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四次会议工作报告(A/68/159)

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0S/263)

决议草案 A/68/L. 18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8/PV.62 和 63(同分项(b)合并辩论)

决议 68/70

-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在 2014 年 4 月召开为期两天的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缔约国第十轮非正式协商,除其他外,审议区域、次区域和全球执行《协定》的情况以及恢复召开协定审查会议的初步准备工作;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分项,并审议能否每两年将该分项列入未来的临时议程(第 68/71 号决议)。

文件: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76(b))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 href="#">A/68/L.19</a> 和 Add.1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62</a> 和 63(同分项(a)合并辩论)
决议	<a href="#">68/71</a>

## 76.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2006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议程项目也应提交第六委员会,以讨论根据大会第 59/300 和 60/263 号决议以及第 60/563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确保追究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对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所实施的罪行的责任的法律专家组报告(见 A/60/980)(第 61/503 A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参加,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其法律方面问题(第 61/29 号决议)。特设委员会于 2007 年及 2008 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两次会议。

大会在第六十二届至六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2/63、63/119、64/110、65/20、[66/93](#) 和 [67/8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重申其以往关于该项目的决议中设想的各种措施,其目的尤其在于消除潜在的管辖权漏洞并加强各国之间以及各国与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确保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敦促各国在适当时候向秘书长提供信息,说明各国如何处理秘书长按决议第 9 段的要求提请它们注意的可信的指控;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响应大会以往决议的要求提供的资料,敦促各国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这些决议,包括其中关于对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的规定,特别是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为本国国内现行刑法所认定的严重性质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同时进行各国间的合作,并在向秘书长提交的资料中具体详述这方面的情况,特别是与决议第 3 段有关的情况;再次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8/10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05](#)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7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68/173</a>
简要记录	<a href="#">A/C.6/68/SR.10</a> 、11、28 和 2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461</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68</a>
决议	<a href="#">68/105</a>

## 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以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与统一，并请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 2205(XXI)号决议)。委员会于 1968 年开始工作。它最初由 29 个会员国组成，分别代表世界各地区域和主要法系。大会第二十八和五十七届会议分别将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29 国增至 36 国(第 3108(XXVIII)号决议)以及从 36 国增至 60 国(第 57/20 号决议)。

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情况见第 64/405 和 67/40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采取行动。大会赞扬委员会最后审定并通过《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新增 2013 年通过的第 1 条第 4 款)、《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和解释指南》、《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临近破产期企业董事义务的第四部分、将根据《公共采购示范法》第 4 条颁布的《采购条例的指导意见》和《公共采购示范法》所用与采购相关术语的术语表，以及更新《〈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此外，请秘书长考虑根据《透明度规则》第 8 条的规定通过委员会秘书处发挥透明度存储处的作用，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和委员会提交报告(第 68/106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表示赞赏委员会为修订《破产法立法指南》以及编写和通过关于临近破产期企业董事义务的第四部分所做的工作(第 68/107 A 和 B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表示赞赏委员会完成编写并通过《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第 68/108 号决议)。

此外，大会该届会议表示赞赏委员会拟订并通过《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和《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新增 2013 年通过的第 1 条第 4 款(第 68/109 号决议)。

文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7 号([A/69/17](#))。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79)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7 号([A/68/17](#))

简要记录 [A/C.6/68/SR.9](#)、10、28 和 2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462</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68</a>
决议	<a href="#">68/106</a> 至 <a href="#">68/109</a>

## 78.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是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的(第 2099(XX)号决议),目的是促进更好地了解国际法,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手段。该方案的续办得到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及其以前各届年会的授权,其后则每两年得到大会授权(第 2204(XXI)、2313(XXII)、2464(XXIII)、2550(XXIV)、2698(XXV)、2838(XXVI)、3106(XXVIII)、3502(XXX)、32/146、34/144、36/108、38/129、40/66、42/148、44/28、46/50、48/29、50/43、52/152、54/102、56/77、58/73、60/19、62/62、64/113、65/25、[66/97](#) 和 [67/91](#) 号决议)。

秘书长在执行大会责成的任务时,由大会任命成员的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提供协助。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准秘书长报告第三节所载关于协助方案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授权秘书长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开展其报告所列活动,并通过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在 2014 和 2015 年各分别提供至少一个奖学金名额。大会授权秘书长继续保留并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作为对世界各地国际法教学和传播工作的重大贡献,并继续从经常预算所列经费中以及在必要时用自愿捐款拨付此活动的经费。

大会同届会议再次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7/91](#)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 7 段,为协助方案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提供所需资源,确保该方案持续有效且进一步发展,尤其是定期安排联合国区域国际法课程,并确保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能继续办下去。大会请秘书长定期邀请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全国性和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协助方案经费作出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帮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协助方案 2014 年执行情况,并在同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协助方案的建议。大会断定事实证明靠自愿捐款不足以资助秘书长报告和大会第 [67/91](#) 号决议所述协助方案活动,特别是联合国区域国际法课程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因此需要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结论,为这些活动提供更加可靠的经费(第 [68/11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10](#)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8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68/521</a>
简要记录	<a href="#">A/C.6/68/SR.11</a> 、12、27 和 28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463</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68</a>
决议	<a href="#">68/110</a>

##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是 1947 年大会第二届会议为执行《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而设立的,其目的在于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第 174(II)号决议)。

委员会章程载于第 174(II)号决议的附件,后经修正(第 485(V)、984(X)、985(X)和 36/39 号决议)。委员会由 34 个成员组成,经选举产生,任期五年。上一次选举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进行(第 66/50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八届表示赞赏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建议委员会继续就目前方案内的专题开展工作,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就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诸多方面提出意见,尤其是就委员会报告第三章所列举的所有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对委员会工作很重要,涉及的专题有:“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条约的临时适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委员会必须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收到它们就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一读通过的关于“驱逐外国人”专题的条款草案和评注发表的评论和意见;注意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和“保护大气层”专题被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鼓励委员会继续审查其长期工作方案内的专题,注意到“危害人类罪”专题被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邀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优先注意“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和“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专题(第 68/112 号决议)。

文件: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69/10](#))。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81)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68/10](#))

简要记录	<a href="#">A/C.6/68/SR.17-26</a> 和 2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464</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68</a>
决议	<a href="#">68/112</a>

## 80.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这个项目应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的请求(A/37/142)列入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六十五届会议每两年一次审议这个问题(第 37/116、39/77、41/72、43/161、45/38、47/30、49/48、51/155、53/96、55/148、57/14、59/36、61/30、63/125 和 [65/2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两项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以及为加强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为了在国内传播和充分实施这些法律而采取的措施(第 [67/9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93](#) 号决议)。

### 第六十五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67/182</a> 和 Add.1
简要记录	<a href="#">A/C.6/67/SR.15</a> 、24 和 2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7/468</a>
全体会员	<a href="#">A/67/PV.56</a>
决议	<a href="#">67/93</a>

## 81.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这个项目应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请求(A/35/142)列入 1980 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至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后来每两年一次审议这个问题(第 36/33、37/108、38/136、39/83、40/73、41/78、42/154、43/167、45/39、47/31、49/49、51/156、53/97、55/149、57/15、59/37、61/31、63/126 和 [65/3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有关的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并且提交一份关于各国就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行为以及针对侵犯事件行为人采取的行动所提报告和所表示意见的摘要，此外载述各国对于为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而需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的意见(第 [67/9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94](#) 号决议)。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67/126</a> 和 Add.1
简要记录	<a href="#">A/C.6/67/SR.15</a> 、16、24 和 2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7/469</a>
全体会议	<a href="#">A/67/PV.56</a>
决议	<a href="#">67/94</a>

##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9 年，应哥伦比亚的请求(A/7659)，题为“审查关于检讨《联合国宪章》的建设的需要”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具体提议，以及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发挥其功能而可能不须修改《宪章》的其他建议(第 3349(XXIX)号决议)。

同时，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另一个项目也应罗马尼亚的请求(A/8792)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将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加以重新召集，以审查关于《宪章》和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提议和建议(第 3499(XXX)号决议)。

大会自第三十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31/28、32/45、33/94、34/147、35/164、36/123、37/114、38/141、39/88、40/78、41/83、42/157、43/170、44/37、45/44、46/58、47/38、48/36、49/58、50/52、51/209、52/161、53/106、54/106、55/156、56/86、57/24、58/248、59/44、60/23、61/38、62/69、63/127、64/115、65/31、[66/101](#) 和 [67/9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14 年届会上继续审议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各个方面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根据秘书长的所有有关报告和就此问题提出的提议，继续以适当的实质性方式和框架，审议《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问题，包括审议的频次，继续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效率的方式和办法，以期确定可得到广泛接受的措施供将来执行；请秘书

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以及一份关于《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8/115 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

文件：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A/69/33)；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第 68/115 号决议)；

(二)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第 68/115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84)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A/68/33)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A/68/181)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A/68/226)

简要记录 [A/C.6/68/SR.8、9、28 和 2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8/467](#)

全体会议 [A/68/PV.68](#)

决议 [68/115](#)

### 83.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2006 年，应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的请求，该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A/61/142)。大会第六十一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1/39、62/70、63/128、64/116 和 65/32、[66/102](#)、[67/1](#) 和 [67/9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回顾其在第六十七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举行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及会议通过的宣言；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捐助方和受援国的协调和统一，再次要求更多地评价此类活动的效力，包括提高这些能力建设活动效力的可能措施；促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认识到法治对联合国几乎所有活动领域的重要性，酌情在相关活动中系统地处理法治问题，包括妇女参与法治相关活动事宜；请秘书长及时提交

下一份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邀请会员国在即将举行的第六委员会辩论中，重点就“分享各国通过司法救助加强法治的国家实践”分专题发表意见(第 68/11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第 68/116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8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A/68/213)

简要记录 [A/C.6/68/SR.5-8](#) 和 2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8/468](#)

全体会议 [A/68/PV.68](#)

决议 [68/116](#)

#### 84.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这个项目是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请求(A/63/237/Rev.1)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大会第六十四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4/117、65/33、[66/103](#) 和 [67/9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以各国政府和相关观察员的评论和意见为基础编写的报告；请会员国，酌情也请相关观察员，提交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的资料和意见，酌情包括适用的相关国际条约、本国法律规则和司法实践的资料，并请秘书长以这些资料和意见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大会决定，第六委员会应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不妨碍联合国其他论坛对该专题和相关议题的审议，并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设立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负责继续全面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大会还决定，工作组应对所有会员国开放并邀请大会相关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工作(第 68/11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117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8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8/113](#)

简要记录 [A/C.6/68/SR.12-14](#)、23、28 和 2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8/469](#)

全体会议 [A/68/PV.68](#)

决议 [68/117](#)

## 85.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2011 年，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章，其中载有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以及关于大会应表示注意到这些条款草案并在以后某个阶段考虑以条款草案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第 66/99 号决议附件所载条款，并提请各国政府加以注意，但不妨碍它们将来获得通过的问题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第 66/9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81)的参考文件(见项目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66/10 和 Add.1)

简要记录	<a href="#">A/C.6/66/SR.20-25</a> 、27 和 30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6/473</a>
全体会议	<a href="#">A/66/PV.82</a>
决议	<a href="#">66/99</a>

## 86. 国际组织的责任

2011 年，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五章，其中载有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以及关于大会应表示注意到这些条款草案并在以后某个阶段考虑以条款草案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第 66/100 号决议附件所载条款，并提请各国政府加以注意，但不妨碍它们将来获得通过的问题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第 66/10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81)的参考文件(见项目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66/10 和 Add.1)

简要记录	<a href="#">A/C.6/66/SR.18-21</a> 、23-25 和 27-28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6/473</a>
全体会议	<a href="#">A/66/PV.82</a>
决议	<a href="#">66/100</a>

## G. 裁军

### 87.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系协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获得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并于 1957 年 11 月 14 日获得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按照该协定第三条，原子能机构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2013 年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012 年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转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记录(第 68/1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2013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大会发言时，将介绍自该报告发表以来的重大发展。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8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2012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和该机构总干事发言稿，其中介绍了该机构的报告(A/68/324)

决议草案 [A/68/L.10](#)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8/PV.45](#)

决议 [68/10](#)

### 88. 裁减军事预算

裁减军事预算问题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9191)列入 1973 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建议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在下一财政年度将它们的军事预算从 1973 年的水平裁减 10%；呼吁上述国家将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的款项拨出 10%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之用；设立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第 3093 A 和 B(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至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至三十六届会议、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七至四十四届会议、第四十六至四十九届会议、第五十一至五十六届会议和第五十八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245(XXIX)、3463(XXX)、31/87、32/85、S-10/2 号决议(第 89 段)、第 33/67、34/83 F、35/142 A 和 B、36/82 A、37/95 A 和 B、38/184 B、39/64 A 和 B、40/91 A 和 B、41/57、42/36、43/73、44/114 A 和 B、46/25、48/62、49/66、51/38、52/32、53/72、54/43、56/14、58/28、60/44、62/13、64/22 和 [66/20](#) 号决议；第 47/418、55/414、59/512、61/513、63/516、65/514 和 67/513 号决定)。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建议会员国每年就最近一个已有数据的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每年就这些事项，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5/142 B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这个项目下没有任何提案。

## 89.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1965年，应34个非洲国家的请求(A/5975)，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二十九至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至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其后第五十四至六十四届会议期间每两年审议一次，第六十五至六十七届也审议了这个项目(第2033(XX)、3261 E(XXIX)、3471(XXX)、31/69、32/81、S-10/2(第63(c)段)、33/63、34/76 A和B、35/146 A和B、36/86 A和B、37/74 A和B、38/181 A和B、39/61 A和B、40/89 A和B、41/55 A和B、42/34 A和B、43/71 A和B、44/113 A和B、45/56 A和B、46/34 A和B、47/76、48/86、49/138、50/78、51/53、52/46、54/48、56/17、58/30、60/49、62/15、64/24、65/39、66/23和67/26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此外也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洲缔约国，如尚未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则着手缔结这样的协定(第68/25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1)的参考文件

这个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 href="#">A/C.1/68/PV.3-25</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403</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60</a>
决议	<a href="#">68/25</a>

## 90.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此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10243)于1975年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合格政府专家的协助下，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案文，并将所得结果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第3479(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和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至三十六届会议、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以及第三十七至四十三、四十五、四十八、五十一、五十四、五十七、六十和六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见第 31/74、32/84 A 和 B、S-10/2(第 77 段)、33/66 A 和 B、34/79、35/149、36/89、37/77 A 和 B、38/182、39/62、40/90、41/56、42/35、43/72、45/66、48/61、51/37、54/44、57/50、60/46 及 63/36 号决议；S-12/24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不断审议这一事项，吁请所有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任何建议后，立即对这些建议给予有利的考虑；请秘书长向裁军谈判会议转递与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请裁军谈判会议把审议这一问题的任何结果列入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第 66/21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9/27)。

####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88)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 2011 年届会的报告(A/66/27)

逐字记录 [A/C.1/66/PV.3-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6/402](#)

全体会议 [A/66/PV.71](#)

决议 [66/21](#)

### 91.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1993 年，根据大会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60 B 号决议，题为“维护国际安全”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48/84 A 号决议、第 49/428 号决定以及第 50/80 A 和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维护国际安全——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55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3/7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决定将题为“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稳定和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4/6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至五十七届会议以及其后每两年一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5/27、56/18、57/52、59/59 和 61/53 号决议以及第 63/517 和 65/515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7/514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8)的参考文件

这个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 href="#">A/C.1/67/PV.2-22</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7/403</a>
全体会议	<a href="#">A/67/PV.48</a>
决议	<a href="#">67/514</a>

## 92.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1989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4/118 A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五和四十七至四十九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5/60、47/43、48/66和49/67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军事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50/62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和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51/39和52/33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53/70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至六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54/49、55/28、56/15、57/53、58/32、59/60、60/45、61/54、62/17、63/37、64/25、65/41、[66/24](#)和[67/27](#)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信息安全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将请秘书长在2014年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继续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以及为消除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第[68/243](#)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9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报告的说明([A/68/156](#)和Add.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8/98](#))

秘书长提出的决议草案A/C.5/61/L.37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A/C.1/68/L.5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 [A/C.1/68/L.3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A/68/7/Add.13](#))

逐字记录	<a href="#">A/C.1/68/PV.3-25</a>
------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406</a>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674</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72</a>
决议	<a href="#">68/243</a>

### 9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这个项目是应伊朗的请求和后来埃及的附议(A/9693 和 Add.1-3)，于 1974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的。

大会第三十至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474(XXX)、31/71、32/82、S-10/2(第 63(d)段)、33/64、34/77、35/147、36/87 B、37/75、38/64、39/54、40/82、41/48、42/28、43/65、44/108、45/52、46/30、47/48、48/71、49/71、50/66、51/41、52/34、53/74、54/51、55/30、56/21、57/55、58/34、59/63、60/52、61/56、62/81、63/38、64/26、65/42、[66/25](#) 和 [67/2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与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并且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8/2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27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9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报告(A/68/124(Part I)及 Add.1 和 2 以及 [A/68/124\(Part II\)](#))

逐字记录	<a href="#">A/C.1/68/PV.3-25</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407</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60</a>
决议	<a href="#">68/27</a>

### 94.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978 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3/241)，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三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3/72 B、34/85、35/155、36/95、37/81、38/68、39/58、40/86、41/52、42/32、43/69、44/111、45/54、46/32、47/50、48/73、49/73、50/68、51/43、52/36、53/75、54/52、55/31、56/22、57/56、58/35、59/64、60/53、61/57、62/19、63/39、64/27、65/43 和 [66/2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这个问题的有效国际协定(第 68/28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9/27)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96)的参考文件

这个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1/68/PV.3-25](#)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8/408](#)

全体会议 [A/68/PV.60](#)

决议 [68/28](#)

### 95.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981 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6/192)，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至六十七届会议每届都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6/99、37/83、38/70、39/59、40/87、41/53、42/33、43/70、44/112、45/55 A 和 B、46/33、47/51、48/74 A、49/74、50/69、51/44、52/37、53/76、54/53、55/32、56/23、57/57、58/36、59/65、60/54、61/58、62/20、63/40、64/28、65/44、66/27 和 67/3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邀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4 年会议期间尽早在这个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敦促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有意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双边和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第 68/297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9/27)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96)的参考文件

这个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1/68/PV.3-25](#)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8/409](#)

全体会议 [A/68/PV.60](#)

决议 [68/29](#)

## 96.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1989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4/118 A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五、四十七至六十一和六十三至六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45/60、47/43、48/66、49/67、50/62、51/39、52/33、53/73、54/50、55/29、56/20、57/54、58/33、59/62、60/51、61/55号决议以及第63/518、64/514、65/516、66/515和67/515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68/516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8)的参考文件

这个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 href="#">A/C.1/68/PV.3-25</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410</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60</a>
决议	<a href="#">68/516</a>

## 97. 全面彻底裁军

1959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4218](#))，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议程。此后，这个项目一直列在每届会议的议程上。

大会第十六至十八和二十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见第1722(XVI)、1767(XVII)、1884(XVIII)、2031(XX)、2162(XXI)、2342(XXII)、2454(XXIII)、2602(XXIV)、2661(XXV)、2825(XXVI)、2932 A和B(XXVII)、3184 A至C(XXVIII)、3261 A至G(XXIX)、[30/84 A至E\(XXX\)](#)、[31/189 B](#)、[32/87 A至G](#)、[33/91 A至I](#)、[34/87 A至F](#)、[35/156 A至K](#)、[36/97 A至L](#)、[37/99 A至K](#)、[38/188 A至J](#)、[39/151 A至J](#)、[40/94 A至O](#)、[41/59 A至O](#)、[42/38 A至O](#)、[43/75 A至T](#)、[44/116 A至U](#)、[45/58 A至P](#)、[46/36 A至L](#)、[47/52 A至L](#)、[48/75 A至L](#)、[49/75 A至P](#)、[50/70 A至R](#)、[51/45 A至T](#)、[52/38 A至T](#)、[53/77 A至AA](#)、[54/54 A至V](#)、[55/33 A至Y](#)、[56/24 A至V](#)、[57/58至57/86](#)、[58/37至58/59](#)、[58/241](#)、[59/66至59/95](#)、[60/55至60/82](#)、[60/226](#)、[61/59至61/89](#)、[62/22至62/48](#)、[63/41至63/73](#)、[63/240](#)、[64/29](#)、[64/30](#)、[64/32号至64/34号](#)、[64/37](#)、[64/38](#)、[64/41至64/44号](#)、[64/46](#)、[64/47](#)、[64/48](#)、[64/49](#)、[64/50号](#)、[64/53至64/55](#)、[64/57](#)、[65/45至65/77](#)、[66/28至66/52](#)、[67/31](#)

至 67/62、67/234 A 和 B 号决议，以及第 38/447、42/407、43/422、44/432、45/415 至 45/418、46/412、46/413、47/419、47/420、49/427、50/420、51/414、54/417、55/415、56/411 至 56/413、57/515、58/517 至 58/521、59/513 至 59/515、60/515 至 60/519、61/515、62/513、62/514、63/519、63/520、64/515、64/516、65/517、66/516 至 66/518 和 67/516 至 67/518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 27 项决议和 2 项决定(第 68/30 至 68/56 号决议及第 68/517 至 68/518 号决定)。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9/27)。

(a) **核试验的通知**

1987 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敦促进行核试爆的国家和其他拥有这种试爆资料的国家在每次试爆后一星期内将有关数据送交秘书长，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以此方式提供的资料的登记册(第 42/38 C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这个项目下没有任何提案。

预计无预发文件。

(b) **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欣见所有国家努力开拓其他合作领域，以增强对遵守现有各项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信心，减少误解和误会的可能性；敦促目前未遵守各自义务和承诺的国家作出重新遵守的战略决定；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努力采取行动，防止一些国家通过不遵守其现有的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严重损害国际安全和稳定(第 66/4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c)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正式生效，并注意到中亚各国准备继续就该条约的一些条款同核武器国家协商(第 65/4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欢迎《条约》缔约国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以便加强核保安，在该区域防止核材料扩散并打击核恐怖主义(第 67/31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d)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重申其先前的呼吁，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7/3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35 号决议)。

(e)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就此议题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最新报告，载列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交的信息(第 67/3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35 号决议)。

(f)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邀请所有尚未签署《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国家签署《行为守则》，并鼓励探讨进一步的方式和手段，以有效处理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问题(第 67/42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g)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吁请会员国制订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或)措施，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防止和打击常规武器和可能导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非法中介活动；确认区域和次区域两级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努力可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强调国际合作和援助、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对于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至关重要；鼓励会员国酌情借助民间社会的相关专门知识，制定有效措施来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第 67/43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h)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审查各项建议的执行结果以及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可能出现的新机会，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再次请秘书长尽量利用电子手段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散发与该报告有关的资料及裁军事务部不断就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研究报告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收集的任何其他资料(第 67/4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47 号决议)。

(i)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欢迎建立一个收集会员国所提供信息的数据库，请秘书长不断更新该数据库，并应会员国要求协助它们举办讨论会、课程和讲习班，以增强对这个领域的新发展的认识(第 67/4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j)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考虑到有关国家小组在这方面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实际裁军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7/5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50 号决议)。

(k)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理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支持防止和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国际努力；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包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开展国际合作，以寻找本国管辖范围内或境内未作防护和(或)未加管制的(“无主”)放射源，确定其位置，加以防护和收回；鼓励会员国彼此之间，以及通过相关国际组织和在适当情况下通过相关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以期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第 67/51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l)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欢迎蒙古宣布其无核武器地位；邀请会员国继续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独立外交政策、经济安全、生态平衡及其无核武器地位；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7/5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52 号决议)。

(m)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欢迎《南极条约》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对这些条约所涵盖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无核武器持续作出的贡献；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促使所有尚未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相关国家加入议定书；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向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协助，以促成实现这些条约的目标(第 67/5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n) **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举行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组织会议，以确定其 2013 年和 2014 年实质性会议的日期(第 67/518 号决定)。

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这个项目下没有任何提案。

预计无预发文件。

(o)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邀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强调必

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持续执行《2010–2014 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请秘书长为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进行必要的筹备，并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第 68/3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p) 《武器贸易条约》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最后一次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第 67/234 A 号决议)。

2013 年 4 月 2 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通过了 A/CONF. 217/2013/L. 3 号文件所载的《武器贸易条约》。大会请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开放《条约》供签署；吁请各国考虑签署《条约》，随后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尽早成为条约缔约国；请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就《条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67/234 B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注意到《条约》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签署《条约》并在其后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尽早批准、接受或核准《条约》；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提供援助，给予打算成为《条约》缔约国的提出请求的国家，以推动《条约》早日生效(第 68/3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31 号决议)。

(q)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以为期一天的全体会议的方式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以促进实现核裁军的目标；鼓励会员国派出最高级别官员参加会议；请大会主席为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并编写会议成果摘要，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第 67/3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欢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请秘书长就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至迟于 2018 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宣布 9 月 26 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纪念和宣传该国际日；又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8/3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32 号决议)。

(r)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敦促会员国、相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促进妇女有平等机会参与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事项；请秘书长就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作用的方法和手段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8/3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33 号决议)。

(s)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大会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咨询特派团的建议，应受影响国家的要求，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以及收集这些武器；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8/3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34 号决议)。

(t)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载有此种资料的报告(第 68/3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36 号决议)。

(u)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强调联合国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中的核心作用；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于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行动纲领；再次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了哪些措施和作出了哪些努力，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与军备限制协定而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8/3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37 号决议)。

(v)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8/3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38 号决议)。

(w)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忠实而及时地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全部内容，以便在《条约》各大支柱

方面取得全面进展；并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审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8/3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x) 减少核危险**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A/56/400, 第 3 段)的行动, 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建议, 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8/40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68/40 号决议)。

**(y)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早日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 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的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 并就消除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 包括由各国采取的措施, 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8/41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68/41 号决议)。

**(z)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所有国家向秘书长通报其为执行决议和进行核裁军而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第 68/42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68/42 号决议)。

**(aa)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敦促《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进行合作, 又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因其为消除化学武器作出的广泛努力而获得 2013 年诺贝尔和平奖(第 68/45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报告(第 55/283 号决议, 附件)。

**(bb)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负责就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拟定建议; 该工作组将于 2013 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最长十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并须向大会提交工作报告(第 67/5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欢迎工作组关于其工作的报告，请秘书长向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工作组的报告供其审议，又请秘书长就如何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向会员国征求意见，并就此议题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8/4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46 号决议)。

**(cc) 核裁军**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4 年届会期间尽早开展实质性工作；再次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4 年，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尽早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并就促成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呼吁早日召开讨论核裁军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查明并讨论具体的核裁军措施；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第 68/4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47 号决议)。

**(dd)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回顾其决定，依照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商定的 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会议日程安排并根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于 2014 年和 2016 年在纽约举行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于 2015 年举行为期一周的无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审议《行动纲领》的充分和有效执行；又回顾其决定，根据第二次审查大会的决定，于 2018 年举行第三次联合国审查大会；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8/4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48 号决议)。

**(ee)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自 2012 年起，对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进行研究，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在其附件中载列政府专家的研究报告(第 65/6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欣见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相关实体和组织分发该报告(第 68/5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ff) 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吁请核武器国家作出进一步努力，包括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裁减并最终消除业已部署和尚未部署的一切类型核武器；再次呼吁立即着手进行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以及尽早缔结该条约；鼓励酌情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指导方针，

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并确认通过签署和批准载有消极安全保证的相关议定书，核武器国家将对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单独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不在此类条约的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吁请各国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充分尊重和遵守所承担的坚决放弃核武器的义务(第 68/51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gg) 区域裁军**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并吁请各国凡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第 68/5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hh)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第 68/5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55 号决议)。

**(ii)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这个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8/5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56 号决议)。

**(jj) 导弹**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8/517 号决定)。

计无预发文件。

**(kk)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于 2013 年年初商定并执行一项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着手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请秘书长就这项条约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大会还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就可促进这样一项条约的可能涉及方面提出建议，并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在日内瓦召开为期两周的两次届会(第 67/5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决定将这个分项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8/518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98)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 2011 年届会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6/27)

逐字记录 A/C.1/66/PV.3-24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6/412

全体会议 A/66/PV.71

决议 66/49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94)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 2012 年届会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7/27)

秘书长的报告：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A/66/176)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A/67/138 和 Add.1)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A/67/166)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A/67/176)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A/67/177 和 Add.1)

秘书长关于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的说明(A/67/115)

2012 年 9 月 20 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7/393-S/2012/721)

2012 年 10 月 10 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蒙古关于其无核武器地位的声明(A/67/517-S/2012/760)

逐字记录 A/C.1/67/PV.2-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7/409

全体会议 A/67/PV.48

决议 67/31、67/35、67/36、67/42、67/43、67/47、67/49 至 67/52 和 67/55

决定 67/518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99)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 2013 年届会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8/27)

秘书长的报告：

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A/68/99)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Observance of(A/68/118 和 Add.1)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A/68/119 和 Add.1)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A/68/133 和 Add.1)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A/68/137)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A/68/152 和 Add.1)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A/68/154 和 Add.1)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A/68/164 和 Add.1)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A/68/166 和 Add.1)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A/68/171)

《武器贸易条约》(A/68/272 和 Add.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68/189)

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拟定建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68/514)

逐字记录	A/C.1/68/PV.3-25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8/411
全体会议	A/68/PV.60
决议	68/30 至 68/34、68/36 至 68/42、68/45 至 68/48、68/50、68/51 和 68/54 至 68/56
决定	68/517 和 68/518

## 98.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批准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该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该委员会在该文件中建议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特别会议未能作出决定的那些项目(第S-12/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7/100 A至J、38/73 A至J、39/63 A至K、40/151 A至I、41/60 A至J、42/39 A至K、43/76 A至H、44/117 A至F、45/59 A至E、46/37 A至F、47/53 A至F、48/76 A至E、49/76 A至E、50/71 A至E、51/46 A至F、52/39 A至D、53/78 A至G、54/55 A至F、55/34 A至H、56/25 A至F、57/87至57/94、58/60至58/65、59/96至59/103、60/83至60/88、61/90至61/97、62/49至62/53、63/74至63/81、64/58至64/63、65/78至65/84、66/53至66/58和66/63至67/70号决议以及第47/421和62/216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六项决议(第68/57至68/62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69/27)。

### (a)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2012年，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建议这个宣传方案侧重开展努力：继续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联合国裁军年鉴》；继续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维持裁军网站；推动利用这一方案作为提供信息的途径，说明在执行核裁军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继续加强联合国同公众主要是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互动；继续就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人们所关心的议题组织讨论。大会再次请全体会员国进一步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捐款，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前两年开展的方案活动和下两年准备开展的方案活动(第67/6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7/67号决议)。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2012年，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大会第33/71 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每年执行这个设在日内瓦的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7/68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7/68号决议)。

###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为实施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第68/57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13 年的会议上未能按照第 66/57 号决议的要求就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进行谈判,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以便就缔结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第 68/58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9/27)。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支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办法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参加这些活动,并提出项目供列入其活动方案,以推动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第 68/5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59 号决议)。

**(f)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参加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并提出供列入其活动方案的项目;鼓励区域中心在该地区所有国家就和平、裁军与发展重要领域进一步开展活动;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8/6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60 号决议)。

**(g)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在区域一级取得的实际成果和发挥的影响,包括帮助中部非洲国家拟订《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帮助中部非洲和西非各国拟订其各自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共同立场,帮助西非实施安全部门改革的举措,并帮助东非制订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活动的方案;请秘书长继续推动区域中心和非洲联盟尤其在和平、安全与裁军领域开展更密切的合作,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持以取得更大成就和成果,并且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8/6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61 号决议)。

**(h)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重申支持为推动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作出努力,以缓和中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敦促其他会员国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切实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8/6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62 号决议)。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9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A/67/202)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事务方案(A/67/160)

逐字记录 [A/C.1/67/PV.2-22](#)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7/410](#)

全体会议 [A/67/PV.48](#)

决议 [67/67](#) 和 [67/68](#)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0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A/68/112)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A/68/114)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A/68/134)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A/68/384)

逐字记录 [A/C.1/68/PV.3-25](#)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8/412](#)

全体会议 [A/68/PV.60](#)

决议 [68/57](#) 至 [68/62](#)

## 99.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临时议程(S-10/2号决议,第115段)。

大会第三十三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3/71 A](#)至[H](#)、[34/83 A](#)至[M](#)、[35/152 A](#)至[J](#)、[36/92 A](#)至[M](#)、[37/78 A](#)至[K](#)、[38/183 A](#)至[P](#)、[39/148 A](#)至[R](#)、[40/18](#)、[40/152 A](#)至[Q](#)、[41/86 A](#)至[R](#)、[42/42 A](#)至[N](#)、[43/78 A](#)至[M](#)、[44/119 A](#)至[H](#)、[45/62 A](#)至[G](#)、[46/38 A](#)至[D](#)、[47/54 A](#)至[G](#)、[48/77 A](#)和[B](#)、[49/77 A](#)至[D](#)、[50/72 A](#)至[C](#)、[51/47 A](#)至[C](#)、[52/40 A](#)至[C](#)、[53/79 A](#)和[B](#)、[54/56 A](#)和[B](#)、[55/35 A](#)至[C](#)、[56/26 A](#)和[B](#)、[57/95](#)、[57/96](#)、[58/66](#)、[58/67](#)、[59/104](#)、[59/105](#)、[60/89](#)、[60/91](#)、[61/98](#)、[61/99](#)、[62/54](#)、[62/55](#)、[63/82](#)、[63/83](#)、[64/64](#)、[64/65](#)、[65/85](#)至[65/87](#)、[66/59](#)、[66/60](#)、

67/71 和 67/72 号决议以及第 34/422、39/423、40/428、41/421、44/432、47/422 和 54/418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两项决议(第 68/63 和 68/64 号决议)。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磋商并探索各种可能性，以便在 2014 年届会期间打破十多年来的持续僵局，尽早通过和执行一份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此外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第 68/64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9/27)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5 日召开不超过三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实质性报告(第 68/63 号决议)。

文件：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69/42)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01)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 2013 年届会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8/27)。

2013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68/42)。

秘书长的报告：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A/68/206)

研究、培训和图书馆事务(A/68/48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的报告(A/68/182)

逐字记录 A/C.1/68/PV.3-25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8/413

全体会议 A/68/PV.60

决议 68/63 和 68/64

100.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这个项目以前的标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它是应伊拉克的请求(A/34/142)，于 1979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大会第三十四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4/89、35/157、36/98、37/82、38/69、39/147、40/93、41/93、42/44、

43/80、44/121、45/63、46/39、47/55、48/78、49/78、50/73、51/48、52/41、53/80、54/57、55/36、56/27、57/97、58/68、59/106、60/92、61/103、62/56、63/84、64/66、65/88、66/61 和 67/7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重申它以前在此问题上的立场，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8/6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65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0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报告(A/68/124(Part I)及 Add. 1 和 2 以及 A/68/124(Part II))

逐字记录 A/C. 1/68/PV. 3-25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8/414

全体会议 A/68/PV. 60

决议 68/65

#### 10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97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首次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第 29/32 A(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至六十七届会议在有关某些公约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它欢迎于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该公约于 1981 年 4 月 10 日开放供签署，并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连同 3 项议定书一并生效。《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生效。《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生效(第 3076(XXVIII)、3255 A 和 B(XXIX)、3464(XXX)、31/64、32/152、33/70、34/82、35/153、36/93、37/79、38/60、39/56、40/84、41/50、42/30、43/67、45/64、46/40、47/56、48/79、49/79、50/74、51/49、52/42、53/81、54/58、55/37、56/28、57/98、58/69、59/107、60/93、61/100、62/57、63/85、64/67、65/89、66/62 和 67/74 号决议及第 44/430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及其修正第 1 条和各项议定书的情况(第 68/66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03)的参考文件

这个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1/68/PV.3-25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415</a>
全体会议	A/68/PV.60
决议	<a href="#">68/66</a>

## 102.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过程中,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将地中海转变为和平与合作区(第[36/10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将此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7/11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8/189](#)、[39/153](#)、[40/157](#)、[41/89](#)、[42/90](#)、[43/84](#)、[44/125](#)、[45/79](#)、[46/42](#)、[47/58](#)、[48/81](#)、[49/81](#)、[50/75](#)、[51/50](#)、[52/43](#)、[53/82](#)、[54/59](#)、[55/38](#)、[56/29](#)、[57/99](#)、[58/70](#)、[59/108](#)、[60/94](#)、[61/101](#)、[62/58](#)、[63/86](#)、[64/68](#)、[65/90](#)、[66/63](#)和[67/75](#)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与合作的方法提出报告(第[68/6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8/67](#)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0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68/132</a>
逐字记录	A/C.1/68/PV.3-25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416</a>
全体会议	A/68/PV.60
决议	<a href="#">68/67</a>

## 10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关于不论是否已就其他裁军措施达成决议先行停止核试验的问题,早在1954年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就曾讨论过。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展开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作为其1981年届会初期的最高优先工作(第[35/145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6/85、37/73、38/63、39/53、40/81、41/47、42/27、43/64、44/107、45/51、46/29、47/47、48/70、49/70、50/65、54/63、55/41、57/100、58/71、59/109、60/95、61/104、62/59、63/87、64/69、65/91、66/64 和 67/76 号决议以及第 51/413、52/414、53/422 和 56/415 号决定)。

1996 年 9 月 10 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通过了 A/50/1027 号文件所载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 50/245 号决议)。1996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在联合国总部开放《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供签署。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促成各国普遍加入《条约》所作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且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此一报告(第 68/6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8/68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68/136</a>
逐字记录	A/C.1/68/PV.3-25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417</a>
全体会议	A/68/PV.60
决议	<a href="#">68/68</a>

#### 104.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曾于不同时候，在若干项目下审议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各个方面。1966 年第二十一届到 1968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这个问题在“全面彻底裁军”项目下审议(见项目 97)。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项目在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首次列入大会议程。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于 1975 年 3 月 26 日生效。

大会第二十四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603(XXIV)、2662(XXV)、2826(XXVI)、2933(XXVII)、3077(XXVIII)、3256(XXIX)、3465(XXX)、31/65、32/77、33/59 B、34/72、35/144 A 至 C、36/96 A 至 C、37/98 A、C 和 D、38/187 A 至 C、39/65 A 至 E、40/92 A 至 C、41/58 A 至 D、42/37 A 至 C、43/74 A 至 C、44/115 A 至 C、45/57 A 至 C、46/35 A 至 C、47/39、48/65、49/86、50/79、51/54、52/47、53/84、54/61、55/40、58/72、59/110、60/96、61/102、62/60、63/88、64/70、65/92、66/65 和 67/77 号决议以及第 56/414 和 57/51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并为 2012-2015 年闭会期间进程的各次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第 68/6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06)的参考文件

这个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1/68/PV.3-25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8/418
全体会议	A/68/PV.60
决议	68/69

#### 105.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根据 2010 年 10 月 14 日大会第 30 次全体会议所作的决定，题为“2010 年 9 月 24 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第 65/503 A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欢迎经秘书长倡议于 2010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提供机会，以满足推进多边裁军努力的需求(第 65/9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六和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6/66 号决议和第 67/51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8/519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07)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68/PV.3-25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8/419
全体会议	A/68/PV.60
决议	68/519

##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950年，大会第五届会议授权秘书长作出安排，将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的职责移交联合国。联合国所承担的职责之一是每五年召开一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国际大会，类似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此前所组织的大会(第415(V)号决议)。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1955年在日内瓦举行。其后，在此议题下举行了9届大会(1960年在伦敦、1965年在斯德哥尔摩、1970年在日本京都、1975年在日内瓦、1980年在加拉加斯、1985年在意大利米兰、1990年在哈瓦那、1995年在开罗、2000年在维也纳)。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十一届大会于2005年在曼谷举行，第十二届于2010年4月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第十三届大会将于2015年4月在多哈举行。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建议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第46/152号决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2014年5月12日至16日举行了其第二十三届会议。

大会第四十七至六十七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7/87、47/89、47/91、48/101至48/103、49/156至49/159、50/145至50/147、51/59至51/63、52/85至52/91、53/110至53/114、54/125至54/131、55/25、55/59至55/64、55/255、56/119至56/123、56/260、56/261、57/168至57/173、58/4、58/135至58/140、59/151至59/159、60/175至60/177、61/179至61/182、62/172至62/175、63/193至63/196、64/178至64/181、64/293、65/227至65/232、66/177至66/182、67/184至67/192和67/260号决议以及第59/523号决定)。

文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10号(E/2014/30)。

####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此外，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有效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文书，并履行其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大会秘书处所承担的职能；大会还重申必须按照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具有的高度优先地位，并根据各方对其服务的日益需求，为该方案提供充分、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第68/193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重申除其他外有必要建立透明、高效、非侵入性、包容性和公正的机制以审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目的是帮助缔约国充分而有效地实施这些文书，此外也考虑到迫切需要改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情况，邀请会员国继续进行对话，以探讨建立此一机制的问题，尤其是鉴于 2014 年拟举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第 68/193 号决议)。

大会促请会员国酌情加强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努力，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提请注意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即海盗、网络犯罪、将新信息技术用于虐待和剥削儿童、文化财产贩运、非法资金流动、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非法贩运在内破坏环境罪行以及与身份有关的犯罪，并请该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探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和方法(第 68/193 号决议)。

另外，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的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应对办法，而且在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或加入情况(第 68/19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第 68/193 号决议)。

### 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特别指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应以尊重和促进法治为指导，而且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这方面应起重要作用(第 68/188 和 68/193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强调指出需要采取综合做法，并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成员国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实体密切协调，进一步参与能促成制定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讨论，同时充分考虑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点领域。大会强调应当特别注意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酌情将委员会的工作导入关于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讨论，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提供实质性意见，便于开展努力，补充制定联合国关于更安全城市的准则，此外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8/188 号决议)。此信息将纳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

大会同届会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支助执行与预防犯罪和与刑事司法领域儿童权利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大会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所有联合国相关实体协作，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制定一套关于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草案，并请秘书长酌情向大会报告该会议的成果(第 68/189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第 68/188 和 68/193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制定一套关于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成果(第 68/189 号决议)。

###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定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举行会前磋商；又决定在预防犯罪大会的头两天举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并提高产生有益反馈的可能性。大会还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一项单一宣言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这一宣言应当载列高级别会议的审议工作以及议程项目讨论和讲习班所产生的主要建议(第 68/185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再次请秘书长着手进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四个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敦促各国政府酌情积极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并请其代表审查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供该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大会还再次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并且通过派遣法律和政策专家，在预防犯罪大会中发挥积极作用(第 68/185 号决议)。

另外，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大会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以及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此外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各种会议，因为这些会议为建立和维持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紧密伙伴关系提供机会。另外，大会还请秘书长确保就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第 68/18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情况的报告(第 68/185 号决议)。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这些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大会第五十四至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部门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议题，最先是在题为“商业与发展”的分项下审议(第 54/205、55/188 和 56/186

号决议), 后来又在题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的分项下审议(第 57/244 和 58/20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分项(第 59/242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并且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 并将这些资产退回, 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第 60/207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一至六十四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审议了该分项(第 61/209、62/202、63/226 和 64/23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65/16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 在结合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 增列标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 协助追回资产, 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 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一节, 并且再次请秘书长向大会转递《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第 68/195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第 68/195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第 68/195 号决议)

#### 改进工作协调, 打击贩运人口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第 64/29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 继续维持做法, 在他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专列一节, 说明联合国系统执行《行动计划》的情况(第 67/19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敦促会员国和《行动计划》中提及的其他利益攸关方, 并邀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促进全面、有效执行《行动计划》, 手段包括通过加强相互间合作和改进彼此协调来实现这一目标(第 68/19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邀请会员国适当考虑到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以及为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而于 2010 年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

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作出的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承诺，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8/192 号决议)。

关于第 68/19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将纳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

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第 68/192 号决议)。

####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加大力度促进区域合作、协调及协作，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应对的跨国犯罪，并且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向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同时考虑到研究所严峻的财政状况非常有损其有效提供服务的能力(第 68/194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动加强其与研究所的工作关系，支持并促使研究所参与实施若干活动，包括参与经修订的《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行动罪犯待遇研究所

计划(2013-2017 年)》所述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活动。大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同研究所密切合作，并且请秘书长继续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建议增设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以加强研究所的方案与活动，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第 68/19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第 68/194 号决议)。

####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促请联合国毒品和止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就采取刑事司法对策防恐怖主义方面实行基于法治的有效措施，继续加强应所提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大会还促请该办公室继续应所提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与会员国合作，专门针对相关刑事司法官员开展方案和培训，制定和参加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此外，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就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8/187 号决议)。

关于第 68/18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将纳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

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第 68/187 号决议)。

####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04)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4/L. 64
全体会议	A/64/PV. 109 和 114
决议	<a href="#">64/293</a>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08)的参考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0 号》(E/2013/30-E/CN. 15/2013/27 及 Corr. 1 和 Add. 1)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A/68/12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A/68/127)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A/68/12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68/354 号决议)

简要记录	A/C. 3/68/SR. 6-8(同项目 108 合并讨论) 以及 A/C. 3/68/SR. 16、22、26、36、46 和 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457</a>
全体会议	A/68/PV. 70
决议	<a href="#">68/185</a> 、 <a href="#">68/187</a> 至 <a href="#">68/189</a> 以及 <a href="#">68/192</a> 至 <a href="#">68/195</a>
决定	<a href="#">68/537</a>

### 107. 国际药物管制

1981 年，应玻利维亚的请求(A/36/193)，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自第三十七届会议起，定期审议这个项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项目标题改为“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第 [44/142](#) 号决议)。在大会第四十六和四十七届会议上，此项目的标题是“麻醉药品”(第 [46/101](#) 和 [47/98](#) 号决议)。其后，此项目的标题一直是“国际药物管制”。

1998年，在专门讨论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大会通过了《政治宣言》(S-20/2号决议，附件)、《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S-20/3号决议，附件)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S-20/4 A至E号决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在2003年和2008年向大会提交报告，介绍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定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第42/11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第54/132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五十五届至六十七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项目(第55/65、56/124、57/174、58/141、59/163、60/178、61/183、62/176、63/197、64/182、65/227、65/233、66/183和67/193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第64/182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对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高级别审查后，于2016年初举行一届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大会还决定高级别会议将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进展，包括评估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上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第67/193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查的筹备工作的2013年3月15日第56/12号决议。2014年3月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了该次高级别审查。大会还请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以适当级别积极参加高级别审查会议，同时注意到高级别审查的成果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以供2016年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讨论(第68/197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主要负责药物管制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参与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方式包括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该委员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建议，以支持筹备进程，包括说明在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供大会从第六十九届会议开始审议(第68/197号决议)。

同样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领导作用，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援助；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能力；重申会员国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便对付毒品贩运、洗钱、腐败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越来越多所构成的严重挑战；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同参与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府间、国际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协作。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68/197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第 68/197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审查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部分会议成果的报告(第 68/197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0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第 68/126 号决议)

简要记录	<a href="#">A/C.3/68/SR.6-8</a> (同项目 108 合并讨论)以及 <a href="#">A/C.3/68/SR.16</a> 、26 和 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458</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70</a>
决议	<a href="#">68/197</a>

#### 10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这个项目是应秘书长的倡议(A/8791 及 Add. 1 和 Add. 1/Corr. 1), 于 1972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决定设立由 35 个成员组成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第 3034(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至四十八届会议两年一次审议该项目, 其后每年审议(第 34/145、36/109、38/130、40/61、42/159、44/29、46/51、49/60、50/53、51/210、52/164、52/165、53/108、54/110、55/158、56/88、57/27、58/81、59/46、60/43、61/40、62/71、63/129、64/118、65/34、66/105 和 67/99 号决议以及 48/411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可了《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第 49/6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就《宣言》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第 50/5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 负责拟订一项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随后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 以补充现有的有关国际文书, 其后再研究如何进一步发展一个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法律框架(第 51/210 号决议)。借助该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迄今已通过 3 项反恐文书。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考虑到特设委员会关于需要更多时间才能在未决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的提议, 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设立

一个工作组，负责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进程，并讨论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的项目(第 68/11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第 50/53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10)的参考文件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7 号(A/68/37)

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A/68/180)

简要记录 [A/C.6/68/SR.2-5、19 和 28](#)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8/471](#)

全体会议 [A/68/PV.68](#)

决议 [68/119](#)

##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 10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宪章》第九十八条要求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a)和第 48 条以及第 51/241 号决议，此报告被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 68/507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 号(A/69/1)。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1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补编第 1 号(A/68/1)

全体会议 [A/68/PV.5 和 32](#)

决定 [68/507](#)

### 110.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建设和平基金是 2005 年 12 月 20 日大会设立的一个建设和平多年常设基金，用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由自愿捐款供资(第 60/180 号决议)。自 2007 年以来，秘

书长根据大会的一项要求(第 60/287 号决议), 每年提交关于该基金活动的报告。最近的报告涵盖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该基金在这段时间向 14 个国家拨款共计 8 670 万美元。拨给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款额共计占总数的 57%。2013 年, 各捐助方共捐资 4 080 万美元, 18 个会员国提供了捐款。报告中概述该基金涉及某些会员国的决定以及整套基金组合的管理。

文件: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第 60/287 号决议)。

####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46 和 120)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 href="#">A/60/L. 63</a>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 href="#">A/60/PV. 99</a>
决议	<a href="#">60/287</a>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68/722</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 78</a> (同项目 30 和 112 合并辩论)

### 111.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执行《宪章》所授予的职务时, 非经安理会请求, 大会不得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提出任何建议。

《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规定, 经安全理事会同意, 秘书长应向大会每届会议通报安理会正在处理的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项, 在安理会停止处理该事项时也应立即通知大会。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通知, 但未加讨论(第 68/513 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A/69/300)。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 href="#">A/68/300</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 46</a>
决定	<a href="#">68/513</a>

## 112.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a) 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按照经修订的《宪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大会选出的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根据议事规则第 142 条，大会每年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1963 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 1991 A(XVIII)号决议)：

- (a) 五个来自非洲国家和亚太国家；
- (b) 一个来自东欧国家；
- (c) 两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d) 两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选出了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第 68/403 号决定)。安理会现由下列 15 个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 澳大利亚、\* 乍得、\*\* 智利、\*\* 中国、法国、约旦、\*\* 立陶宛、\*\* 卢森堡、\* 尼日利亚、\*\*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卢旺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阿根廷、澳大利亚、卢森堡、大韩民国和卢旺达。根据议事规则第 144 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根据议事规则第 83 条，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选出。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a))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8/PV. 34 和 61
决定	68/403

### (b) 选举十八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按照经修订的《宪章》第六十一条的规定，<sup>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 54 个选出的成员组成，任期三年。根据议事规则第 145 条，大会每年选举 18 个经济及

<sup>5</sup> 196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案(第 1991 B(XVIII)号决议)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大会据此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数目从 18 个增至 27 个；1971 年 12 月 20 日修正案(第 2847(XXVI)号决议)于 1973 年 9 月 24 日生效，大会据此将经社理事会成员数目增至 54 个。

社会理事会成员。197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经社理事会成员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2847(XXVI)号决议)：

- (a) 十四个成员来自非洲国家；
- (b) 十一个成员来自亚太国家；
- (c) 十个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d) 十三个成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 (e) 六个成员来自东欧国家。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选出了18个理事会成员，并分别选举德国、希腊、意大利和葡萄牙替代放弃席位的爱尔兰、荷兰、西班牙和土耳其(第68/405号决定)。理事会现由下列54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巴尼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奥地利、\*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贝宁、\*\*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博茨瓦纳、\*\*\* 巴西、\* 布基纳法索、\*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刚果、\*\*\* 克罗地亚、\*\* 古巴、\*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希腊、\* 危地马拉、\*\*\* 海地、\*\*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日本、\*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莱索托、\* 利比亚、\* 毛里求斯、\*\* 尼泊尔、\*\* 新西兰、\*\*\* 尼日利亚、\* 巴拿马、\*\*\* 葡萄牙、\*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圣马力诺、\*\* 塞尔维亚、\*\*\* 南非、\*\* 苏丹、\*\* 瑞典、\*\*\* 多哥、\*\*\* 突尼斯、\*\* 土库曼斯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14年12月31日任满。

\*\* 2015年12月31日任满。

\*\*\* 2016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莱索托、利比亚、尼日利亚和葡萄牙。根据议事规则第146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可即行连选。

根据议事规则第92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根据议事规则第83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选出。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14(b))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40</a> 和 53
决定	68/405

## (c) 选举五名国际法院法官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和第四条，法院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举法官十五人组成。根据《规约》第十三条，选出的法官任期九年，并可连选。每三年定期选出五名法官。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与安全理事会一道，选举乔治·加亚先生(意大利)、小和田恒先生(日本)、朱立亚·塞布庭德女士(乌干达)、彼得·通卡先生(斯洛伐克)和薛捍勤女士(中国)为法院法官，自2012年2月6日起任期九年(第66/404 A号决定)。此外，由于奥恩·肖卡特·哈苏奈先生(约旦)辞职，达尔维尔·班达里先生(印度)当选填补哈苏奈先生未满任期(第66/404 B号决定)。

国际法院现由下列人士组成(第66/404 A和B决定)：

院长：

彼得·通卡先生(斯洛伐克)<sup>\*\*\*</sup>

副院长：

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先生(墨西哥)<sup>\*</sup>

法官：

龙尼·亚伯拉罕先生(法国)<sup>\*\*</sup>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sup>\*</sup>

达尔维尔·班达里先生(印度)<sup>\*\*</sup>

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卡多·特林达德先生(巴西)<sup>\*\*</sup>

琼恩·多诺霍女士(美利坚合众国)<sup>\*</sup>

乔治·加亚先生(意大利)<sup>\*\*\*</sup>

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sup>\*\*</sup>

肯尼斯·基思先生(新西兰)<sup>\*</sup>

小和田恒先生(日本)<sup>\*\*\*</sup>

朱立亚·塞布庭德女士(乌干达)<sup>\*\*\*</sup>

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sup>\*</sup>

薛捍勤女士(中国)<sup>\*\*\*</sup>

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索马里)<sup>\*\*</sup>

<sup>\*</sup> 2015年12月31日任满。

<sup>\*\*</sup> 2018年12月31日任满。

<sup>\*\*\*</sup> 2021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须与安全理事会一道，填补 2015 年 2 月 5 日将任满的五名法官的空缺。这些法官是：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先生、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琼恩·多诺霍女士、肯尼斯·基思先生和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先生。

选举将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进行。秘书长已要求至迟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向他提出人选。列有至迟于该日获得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将分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任何关于退选的通知都将作为该文件的增编分发。候选人履历表将单独分发。此外，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还将收到秘书长关于选举时应遵循的程序的备忘录。

选举将按以下规定进行：

- (a) 《国际法院规约》，特别是第二至第四条和第七至第十二条；
- (b) 《大会议事规则》第 150 条和第 151 条；
- (c)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和第 61 条。

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皆获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将被视为当选。

文件：

- (a) 秘书长的备忘录
- (b)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 (二) 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简历。

####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c))的参考文件

##### 秘书长的备忘录

选举五名国际法院法官 (A/66/182-S/2011/452)

选举一名国际法院法官 (A/66/766-S/2012/211)

##### 秘书长的说明

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A/66/183-S/2011/453)

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简历 (A/66/184-S/2011/454)

提交国家团体的提名 (A/66/767-S/2012/212 和 Add. 1)

选举一名国际法院法官 (A/66/768-S/2012/213)

全体会议 A/66/PV. 53-57、64、66、84 和 107

决定 66/404 A 和 B

### 113.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 (a) 选举二十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 附件)第 7 段, 委员会由 21 个成员组成, 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 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 任期三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第 42/450 号决定), 委员会应由 34 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 任期三年, 应按下列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

- (a) 非洲国家九个席位;
- (b) 亚太国家七个席位;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七个席位;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七个席位;
- (e) 东欧国家四个席位。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选出六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填补七个成员任满后出现的空缺(第 68/404 A 和 B 号决定)。目前, 该委员会由下列 30 个国家组成:

阿根廷、\* 白俄罗斯、\* 贝宁、\*\*\*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喀麦隆、\* 中国、\*\*\* 古巴、\*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海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日本、\*\*\* 哈萨克斯坦、\* 马来西亚、\* 摩洛哥、\*\*\* 巴基斯坦、\* 秘鲁、\*\*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仍须填补该委员会四个剩余席位。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 阿根廷、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古巴、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sup>6</sup>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sup>6</sup>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 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 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 则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 应将这个惯例定为标准办法, 除非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项选举进行表决(第 34/401 号决定, 第 16 段)。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七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A/68/302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8/PV. 40](#) 和 61

决定 68/404

### (b) 选举五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条、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九条，与安全理事会同时采取行动，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政府间咨询机构。该委员会将设有一个常设组织委员会，负责制订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组成如下：

(a) 根据安全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选出的安理会七个成员，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从区域集团选出的经社理事会七个成员，甄选时应适当顾及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

(c) 从分摊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选出 5 个不在上文(a)或(b)所选之列的国家，甄选时应适当顾及其缴款数额；

(d) 从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 10 个国家中选出 5 个不在上文(a)、(b)或(c)所选之列的国家，甄选时应适当顾及其派遣规模；

(e) 根据大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另外选举七个成员，甄选时应适当顾及组织委员会总体组成中应包含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并顾及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的代表；

此外决定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可以连任，视情况而定，并且决定上述各项安排将在决议通过后五年再予以审查(第 60/180 号决议)。

2006 年，第六十届会议续会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4 段(a)至(d)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进行了下列选举/甄选：

(a) 安全理事会推选中国、丹麦、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担任该委员会的成员；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安哥拉、比利时、巴西、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波兰和斯里兰卡担任成员；

(c) 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和挪威获选作为联合国预算分摊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 5 个国家；

(d) 孟加拉国、加纳、印度、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获选作为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 5 个国家。

2006年5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注意到，经过选举和/或甄选，2006年组织委员会席位在五个区域组之间分配如下：(a) 非洲国家五个成员；(b) 亚洲国家七个成员；(c) 东欧国家二个成员；(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个成员；(e) 西欧和其他国家九个成员；决定2006年由大会选举的七个组织委员会成员席位在五个区域组之间应分配如下：(a) 非洲国家二个席位；(b) 亚洲国家一个席位；(c) 东欧国家一个席位；(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个席位；(e) 西欧和其他国家没有席位；此外决定成员的任期应互相错开，每个区域组的二个成员最初任期为一年，在第一次选举中以抽签方式决定；在组织委员会的整体组成中，五个区域组各有不少于三个席位；大会2006年举行的选举不构成未来选举的先例，而且将根据第60/180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1645(2005)号决议第4段(a)至(d)所确定的其他类别成员的变化情况，每年审查上述席位分配办法(第60/261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决定，自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的选举起，组织委员会中由大会选出的成员的任期将从1月1日开始，而不是从6月23日开始；邀请在组织委员会中有成员但尚未对其任期作调整的其他机构调整其各自成员的任期，以便组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任期都能从1月1日开始(第63/145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根据大会第60/180号和63/145号决议，选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危地马拉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自2014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以填补因克罗地亚和萨尔瓦多任满而出现的空缺(第68/415号决定)。

根据第60/180号决议第4段(a)至(d)，24个国家已经当选或被甄选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阿根廷、乍得、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获得安全理事会推选(见S/2014/50)；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和突尼斯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推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3/201 F号决定)；加拿大、日本、德国、西班牙和瑞典获得其所属的联合国预算分摊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10个国家推选(见A/67/657)；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获得其所属的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10个国家推选(见A/67/658)。

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现由下列31个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 孟加拉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西、\*\* 加拿大、\*\* 乍得、\*\* 中国、\* 克罗地亚、\*\*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及、\*\*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德国、\*\* 危地马拉、\*\*\*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肯尼亚、\*\* 马来西亚、\*\* 尼泊尔、\*\*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秘鲁、\*\* 俄罗斯联邦、\*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突尼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2014年12月31日任满。

\*\*\* 2015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须填补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的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巴西、肯尼亚、马来西亚、秘鲁和南非。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b))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8/PV. 69
决定	68/415

#### (c) 选举十五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06 年 3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又决定该理事会由 47 个会员国组成，每个成员由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以会员国过半数直接选举产生；成员构成将以公平地域分配为基础，席位在各区域组之间分配如下：(a) 非洲国家，13 个；(b) 亚太国家，13 个；(c) 东欧国家，6 个；(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8 个；(e) 西欧和其他国家，7 个；此外决定，理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在连续两任后没有资格立即再次当选；还决定，成员的任期将间隔错开，首次选举应以抽签方式作出这种决定，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第 60/25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决定，从 2013 年起，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年周期从 1 月 1 日开始，而且作为过渡措施，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在 2012 年 6 月、2013 年 6 月和 2014 年 6 月届满的，均分别例外延长至日历年年底(第 65/281 号决议)。

2013 年 11 月 12 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选举下列 14 个成员，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法国、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第 68/406 号决定)。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人权理事会由下列成员组成：<sup>7</sup>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奥地利、\* 贝宁、\* 博茨瓦纳、\* 巴西、\*\* 布基纳法索、\* 智利、\* 中国、\*\*\* 刚果、\*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古巴、\*\*\* 捷克共和国、\*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加蓬、\*\* 德国、\*\* 印度、\* 印度尼西亚、\*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科威特、\* 马尔代夫、\*\*\* 墨西哥、\*\*\* 黑山、\*\* 摩洛哥、\*\*\* 纳米比亚、\*\*\* 巴基斯坦、\*\* 秘鲁、\* 菲律宾、\*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塞

<sup>7</sup> 安哥拉、布基纳法索、智利、卡塔尔和美利坚合众国目前为连续第二个任期。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成员在连续两任后没有资格立即再次当选。

拉利昂、\*\* 南非、\*\*\*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和越南。\*\*\*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须填补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的国家空出的 15 个席位。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c))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 51</a>
决定	68/406

#### (d)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950 年，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见第 428(V)号决议，附件)(另见项目 62)。按照《章程》第 13 段，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选举产生。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再次选举安东尼奥·曼努埃尔·德奥利韦拉·古特雷斯先生(葡萄牙)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任期五年，自 201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4 日止(第 64/419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1(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 href="#">A/64/750</a>
全体会议	<a href="#">A/64/PV. 83</a>
决定	64/419

#### (e) 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

2001 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56/206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人居署秘书处应由一名副秘书长级的执行主任领导，执行主任由大会根据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后提名选出，任期四年。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根据秘书长的提议，选举霍安·克洛斯先生(西班牙)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任期四年，从2010年10月18日开始，到2014年10月17日止(第64/428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111(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 href="#">A/64/897</a>
全体会议	A/64/PV. 113
决定	64/428

### 114.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大会在1946年设立(第14(I)号决议)，充当大会的咨询机构，并就联合国预算和有关事项以及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行预咨委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详见大会议事规则第155至157条。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任命了行预咨委会六名成员。此外，由于张万海先生(中国)去世，大会任命了一名成员，以填补张先生余下的任期，从大会通过决定当日开始任职(第68/407 A和B号决定)。行预咨委会现由下列16名成员组成：

Toshihiro Aiki(日本)、\*\*\* Bruno Nunes Brant(巴西)、\* Pavel Chernikov(俄罗斯联邦)、\* Jasminka Dinić(克罗地亚)、\*\* Conrod Hunte(安提瓜和巴布达)、\*\* Dietrich Lingenthal(德国)、\* Carlos Ruiz Massieu(墨西哥)、\*\*\* Richard Mo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Jean Christian Obame(加蓬)、\* Mohanad Ali Omran Al-Musawi(伊拉克)、\*\* Babou Sene(塞内加尔)、\*\* Tesfa Alem Seyoum(厄立特里亚)、\*\* David Traystman(美利坚合众国)、\* Devesh Uttam(印度)、\*\*\* Catherine Vendat(法国)\*\*\* 和叶学农(中国)。\*\*\*

\* 2014年12月31日任满。

\*\* 2015年12月31日任满。

\*\*\* 2016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须填补 Brant 先生、Chernikov 先生、Lingenthal 先生、Obame 先生和 Traystman 先生任满后出现的空缺。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9/101)。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8/101/Rev. 1 和 Add. 1 及 A/C. 5/68/4
简要记录	A/C. 5/68/SR. 14 和 2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8/557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8/PV. 52 和 75
决定	68/407 A 和 B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会费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6 年设立(第 14(I)A 号决议),负责就《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由会员国分担联合国开支的摊款办法,向大会提供咨询(另见关于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项目 140)。关于该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详见大会议事规则第 158 至 160 条。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任命了会费委员会六名成员(第 68/408 A 号决定)。大会还任命了四名成员,以填补因成员辞职而出现的空缺(第 68/408 B 和 C)。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18 名成员组成:

Andrzej T. Abraszewski(波兰)、\*\* Syed Yawar Ali(巴基斯坦)、\*\* Ali A. Ali Kurer(利比亚)、\*\*\* Jean Pierre Diawara(几内亚)、\*\*\* Gordon Eckersley(澳大利亚)、\*\*\* Bernardo Greiver del Hoyo(乌拉圭)、\*\*\* Edward Faris(美利坚合众国)、\*\* 傅道鹏(中国)、\* Ihor V. Humenny(乌克兰)、\*\* Kunal Khatri(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Nikolay Lozinskiy(俄罗斯联邦)、\* Pedro Luis Pedrosa Cuesta(古巴)、\*\*\* Gönke Roscher(德国)、\* Henrique da Silveira Sardinha Pinto(巴西)、\* Ugo Sessi(意大利)、\*\*\* Shigeki Sumi(日本)、\*\* Josiel Motumisi Tawana(南非)\*\* 和 Dae-jong Yoo(大韩民国)。<sup>\*</sup>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须填补傅先生、Khatri 先生、Lozinskiy 先生、Roscher 女士、da Silveira Sardinha Pinto 先生和 Yoo 先生任满后出现的空缺。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9/102)。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 href="#">A/68/102/Rev. 1</a> 和 Add. 2 及 <a href="#">A/C. 5/68/5/Rev. 1</a>
简要记录	<a href="#">A/C. 5/68/SR. 14</a> 和 35
第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558</a> 及 Add. 1 和 2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 52</a> 、79 和 85
决定	68/408 A 至 C

### (c) 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投资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7 年设立(第 155(II)号决议),负责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其他联合国基金的资产投资问题向秘书长提供咨询。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认可秘书长再次任命投资委员会两名成员,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以及另两名成员,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第 68/409 号决定)。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8 名成员组成:<sup>8</sup>

Masakazu Arikawa(日本)、\* Madhav Dhar(印度)、\* 蒋小明(中国)、\*\*\* Achim Kassow(德国)、\*\*\* Nemir A. Kirdar(伊拉克)、\* Michael Klein(美利坚合众国)、\* Linah K. Mohohlo(博茨瓦纳)\*\* 和 Ivan Pictet(瑞士)。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应要求认可秘书长任命六人填补 Arikawa 先生、Dhar 先生、Kirdar 先生、Klein 先生和 Pictet 先生任满后出现的空缺。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9/103)。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 href="#">A/68/103</a> 和 <a href="#">A/C. 5/68/6</a>
简要记录	<a href="#">A/C. 5/68/SR. 14</a>
第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559</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 52</a>
决定	68/409

<sup>8</sup> 投资委员会目前有一个成员空缺,原因是有一名成员辞职,自 2013 年 8 月 30 起不再任职,其任期原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 (d)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 (二) 指定委员会主席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大会在 1974 年设立(第 3357 (XXIX)号决议)，负责管理和协调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服务条件。该委员会由大会任命的 15 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被指定为全职专任主席和副主席。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任命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五名成员，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第 68/411 号决定)。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15 名成员组成：

Kingston Papie Rhodes(塞拉利昂)<sup>\*</sup>(主席)、Wolfgang Stöckl(德国)<sup>\*\*\*</sup>(副主席)、Marie-Françoise Bechtel(法国)<sup>\*</sup>、Daasebre Oti Boateng(加纳)<sup>\*</sup>、Larbi Djacta(阿尔及利亚)<sup>\*\*</sup>、Minoru Endo(日本)<sup>\*\*\*</sup>、Carleen Gardner(牙买加)<sup>\*</sup>、Sergei V. Garmonin(俄罗斯联邦)<sup>\*\*</sup>、Luis Mariano Hermosillo(墨西哥)<sup>\*\*\*</sup>、Aldo Mantovani(意大利)<sup>\*\*\*</sup>、Mohamed Mijarul Quayes(孟加拉国)<sup>\*\*</sup>、Curtis Smith(美利坚合众国)<sup>\*\*\*</sup>、王晓初(中国)<sup>\*\*</sup>、Eugeniusz Wyzner(波兰)<sup>\*</sup>和 El Hassane Zahid(摩洛哥)<sup>\*\*</sup>。

<sup>\*</sup>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sup>\*\*</sup>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sup>\*\*\*</sup>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须填补 Rhodes 先生、Bechtel 女士、Boateng 先生、Gardner 女士和 Wyzner 先生任满后出现的空缺。

另外，鉴于现任主席的任期也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委员会章程第 2 条的规定，大会须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指定一位主席。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9/104)。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 href="#">A/68/105/Rev. 1</a> 及 <a href="#">A/C. 5/68/8</a> 和 <a href="#">Add. 1</a>
简要记录	<a href="#">A/C. 5/68/SR. 14</a>
第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561</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 52</a>
决定	68/411

**(e)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2005年12月23日，大会设立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第60/248号决议，第十三节)，负责就其认为合适的有关审计实体的工作范围、内容及成果等事宜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大会履行监督职责。大会第61/275号决议核可了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决定该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由大会选举产生。关于该委员会的任命、成员和职能的详情，见同一决议的附件。

为便于选举该委员会的成员，应向秘书长提交候选人名字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秘书长的理解是，现鼓励各区域集团至少推选两名候选人参加该委员会的选举，每个区域集团均有资格在该委员会中占一个席位(见A/C.5/61/SR.58)。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任命两名成员，自2014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并任命另一名成员填补一个任期至2016年12月31日结束的席位空缺(第68/412 A和B号决定)。该委员会现由下列5名成员组成：

Patricia Arriagada(智利)、\*\* Natalia A. Bocharova(俄罗斯联邦)、\*\* J. Christopher Mihm(美利坚合众国)、\* John F. S. Muwanga(乌干达)\* 和 Maria Gracia Pulido Tan(菲律宾)。\*\*

\* 2014年12月31日任满。

\*\* 2016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须填补Mihm先生和Muwanga先生任满后出现的空缺。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9/105)。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16(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 href="#">A/68/106</a> 和 Add. 1 及 <a href="#">A/C.5/68/9</a>
简要记录	<a href="#">A/C.5/68/SR.14</a> 、24 和 3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 href="#">A/68/562</a> 及 Add. 1 和 2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52</a> 、71 和 79
决定	68/412 A 和 B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会议委员会由大会在1974年设立(第3351(XXIX)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保留会议委员会为常设附属机构。该委员会的职能和组成见第43/222 B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了会议委员会六个成员，任期从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任命牙买加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从2014年2月10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任命乌干达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14年3月7日开始,到2015年12月31日结束;任命巴拉圭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从2014年4月9日开始,到12月31日结束(第68/414 A至D号决定)。

该委员会现由下列21个国家组成: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刚果、\* 科特迪瓦、\*\* 丹麦、\*\*\* 法国、\* 伊拉克、\*\* 以色列、\*\* 牙买加、\*\*\* 日本、\*\*\* 毛里塔尼亚、\*\*\* 纳米比亚、\*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卡塔尔、\*\*\*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斯里兰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乌拉圭。 \*\*

\* 2014年12月31日任满。

\*\* 2015年12月31日任满。

\*\*\* 2016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将须填补由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刚果、法国、纳米比亚、巴拉圭、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斯里兰卡。依照第43/222 B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即将卸任的委员会成员有资格连任。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16(g))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 href="#">A/68/91</a>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 60</a> 、74、75 和 81
决定	68/414 A 至 D

####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976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准联合检查组章程,检查组成员不超过11人(第31/192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题为“联合检查组”的项目下决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大会主席在编制国家名单以便请这些国家提名候选人时,将邀请会员国也同时提出国家及其候选人的名字(第61/238号决议,第二节)。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再次任命 Tadanori Inomata 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从2010年1月1日开始,到2014年12月31日结束(第63/416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再次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从2011年1月1日开始,到2015年12月31日结束:Gérard Biraud、Papa Louis Fall、István Posta 和 Cihan Terzi(第64/425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任命 Jorge Flores Callejas 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从2012年1月1日开始,到2016年12月31日结束,并任命 Sukai Prom

Jackson(冈比亚)、Jean Wesley Cazeau(海地)、A. Gopinathan(印度)、Gennady Tarasov(俄罗斯联邦)和 George Bartsiotas(美利坚合众国)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从2013年1月1日开始,到2017年12月31日结束(第66/417 A和B号决定)。

联合检查组现由下列11名成员组成:

George Bartsiotas(美利坚合众国)、\*\*\*\* Gérard Biraud(法国)、\*\* Jean Wesley Cazeau(海地)、\*\*\*\* Papa Louis Fall(塞内加尔)、\*\* Jorge Flores Callejas(洪都拉斯)、\*\*\* A. Gopinathan(印度)、\*\*\*\* Tadanori Inomata(日本)、\* István Posta(匈牙利)、\*\* Sukai Prom-Jackson(冈比亚)、\*\*\*\* Gennady Tarasov(俄罗斯联邦)\*\*\*\* 和 Cihan Terzi(土耳其)。\*\*

\* 2014年12月31日任满。

\*\* 2015年12月31日任满。

\*\*\* 2016年12月31日任满。

\*\*\*\* 2017年12月31日任满。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8/107)。

#### 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07(h))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 href="#">A/63/108</a>
大会主席的说明	<a href="#">A/63/667</a>
全体会议	<a href="#">A/63/PV. 75</a>
决定	63/416

####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112(g))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 href="#">A/64/106</a>
大会主席的说明	<a href="#">A/64/805</a>
全体会议	<a href="#">A/64/PV. 98</a>
决定	64/425

#### 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15(g))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 href="#">A/66/106</a> 和 Add. 1 及 <a href="#">A/66/509</a> 和 Corr. 1
大会主席的说明	<a href="#">A/66/621</a> 和 <a href="#">A/66/864</a>
全体会议	<a href="#">A/66/PV. 47</a> 、63、92 和 122
决定	66/417 A 和 B

**(h)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1994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由秘书长领导的内部监督事务厅，负责人为副秘书长级(第 48/218 B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核准秘书长任命卡曼·拉普安特女士为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定期任用，一任五年，自 2010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12 日止(第 64/427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i))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 href="#">A/64/873</a>
全体会议	<a href="#">A/64/PV. 108</a>
决定	64/427

**115.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的问题除其他外应按照《宪章》第四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8 条至第 60 条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134 条至第 138 条的规定处理。根据《宪章》第四条第二项，接纳新会员须由大会依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作出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接纳新会员须经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截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这个项目下未分发文件。

会员国数目现有 193 个，其名单可在联合国网页([www.un.org](http://www.un.org))上查阅，其中注明了会员国被接纳加入联合国的日期。

**116.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定为“联合国千年大会”，并决定召开若干天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作为联合国千年大会的一个组成部分(第 53/20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

应阿尔及利亚、芬兰、纳米比亚、波兰、新加坡和委内瑞拉的请求，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A/55/235)。

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7/144](#)、[57/145](#)、[58/3](#)、[58/16](#)、[58/291](#)、[59/27](#)、[59/57](#)、[59/145](#)、[59/291](#)、[59/314](#)、[60/265](#)、[60/283](#)、[61/16](#)、[61/244](#) 至 [61/246](#)、[62/214](#)、[62/270](#)、[62/277](#)、[62/278](#)、[63/23](#)、[63/142](#)、[63/235](#)、[63/281](#)、[64/1](#)、[64/184](#)、[64/289](#) 至 [64/291](#)、[64/299](#)、[65/1](#)、[65/7](#)、[65/238](#)、[65/281](#)、[65/285](#)、[66/2](#) 和 [66/290](#) 号决议以及第 [61/562](#)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在《千年宣言》和《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后续行动综合报告的框架内，报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发展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第 60/26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混合实体，即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第 64/28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宣言中请秘书长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全球报告安排，在千年发展目标 2013 年审查及其后审查中向大会报告进展情况(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也涉及项目 10 和 13)。

大会同届会议通过了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其中请秘书长就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提交年度报告，直至 2015 年，并且酌情在年度报告中就如何在 2015 年后进一步推出联合国发展议程提出建议(第 65/1 号决议)(也涉及项目 13)。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在他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的落实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报告中列入与关于增强人民权能与发展的决议相关的资料(第 67/107 号决议)(见项目 13)。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在成果文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开始时启动一项政府间谈判进程，这一进程的目标是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赞赏地确认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授权目前正在开展的各项进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和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以及旨在拟定技术推动机制备选办法的进程，并且敦促这些进程在 2014 年 9 月之前全面、均衡、迅速地完成工作。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还促请秘书长综合所有各种可获得的投入，在 2014 年年底之前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以此作为对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开始时启动的政府间谈判进程的投入。他们决定，政府间工作的最后阶段将是于 2015 年 9 月召开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的峰会，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并且请大会主席及时举行政府间磋商，就该峰会组织形式达成一致意见(第 68/6 号决议)(见项目 13)。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设立荣誉性质的联合国纳尔逊·罗利拉·曼德拉奖，用以表彰那些取得出色成就并对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作出巨大贡献的个人，并请秘书长同大会主席协商，在决议通过后六个月内制定授奖标准和程序，由大会至迟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第 68/275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落实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第 65/1 号决议)(另见项目 13)；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报告。

#### 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综合实体的综合提议的报告(A/64/588)

决议草案 [A/64/L. 56](#)

全体会议 [A/64/PV. 104](#)

决议 [64/289](#)

#### 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3 和 115)的参考文件

大会主席的说明：转递审查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61/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建议(A/65/866)

决议草案 [A/65/L. 1](#)

全体会议 [A/65/PV. 3-6、8 和 9](#)

决议 [65/1](#)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1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人人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推进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A/68/202](#) 和 Corr. 1)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工作([A/68/12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报告([A/68/650](#))

决议草案 [A/68/L. 4](#) 和 [A/68/L. 48](#)

全体会议 [A/68/PV. 2、32、50、54](#)(同项目 14 和 125 合并辩论)、74 和 91

决议 [68/6 C](#)(也涉及项目 14)和 [68/275](#)

#### 118. 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的后续活动

2006 年，应圣卢西亚的请求(A/61/233)，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从 2008 年起，每年 3 月 25 日为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纪念日；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制订一个关于这个议题的宣传教育方案(第 62/122 号决议)(第 [62/12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三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3/5、64/15、65/239、66/114 和 67/10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赞同会员国倡议在联合国总部竖立一座永久纪念碑，以承认悲剧的发生和念及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遗留下来的影响；回顾设立了由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管理的永久纪念碑信托基金；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为执行宣传教育方案而持续采取的行动，包括会员国采取的行动；此外请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就信托基金的状况，特别是就所收捐款及其使用情况，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第 68/7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a) 宣传教育方案(第 68/7 号决议)；
- (b)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和对受害者的纪念：“联合国伙伴关系信托基金——永久纪念碑”的现况(第 68/7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2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和对受害者的纪念：“联合国伙伴关系信托基金——永久纪念碑”的现况(A/68/135)

跨大西洋贩卖奴隶和奴隶制宣传教育方案(A/68/291)

决议草案	<a href="#">A/68/L.7</a>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 href="#">A/68/PV.35</a> 和 77
决议	<a href="#">68/7</a>
决定	68/553

## 124. 使用多种语文

1995 年，应 46 个国家的请求(A/50/147 及 Add. 1 和 2)，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和五十二、五十四、五十六、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和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0/11、52/23、54/64、56/262、59/309、61/266、63/306 和 65/31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促请秘书长继续发展支持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的协调人网络，在整个秘书处有效和持续执行有关决议；邀请秘书长通过其在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中的作用，支持在联合国系统内对使用多种语文问题采取协调一致办法；重申必须在所有联合国网站上实现六种正式语文的完全同等使用，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其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报告中全面审查联合国网站，包括审查各正式语文之间的内容差异，并确定创新构想、潜在协同增效办法和其他不增加费用的措施，以实现六种正式语文的完全同等使用；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如何充分执行大会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决议(第 67/29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292 号决议)。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2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67/311</a>
决议草案	<a href="#">A/67/L. 74</a>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 href="#">A/67/PV. 92</a>
决议	<a href="#">67/292</a>

### 125.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 (a)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第一次审议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合作的问题(第 2011(X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一、二十四和二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两组织间合作的问题，但侧重于具体的领域(第 2193(XXI)、2505(XXIV)和 2863(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至五十七届会议每年在非统组织(现称非洲联盟)与联合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之间合作的大背景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962(XXVII)、3066(XXVIII)、3280(XXIX)、3412(XXX)、31/13、32/19、33/27、34/21、35/117、36/80、37/15、38/5、39/8、40/20、41/8、42/9、43/12、44/17、45/13、46/20、47/148、48/25、49/64、50/158、51/151、52/20、53/91、54/94、55/218、56/48 和 57/48 号决议)。从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9/213、61/296、63/310 和 65/27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着重指出必须持续采取措施，提高联合国同非洲联盟合作的效益和效率，在这方面肯定设在亚的斯亚贝巴的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所起的重要作用 and 支助；吁请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进行协作，每两年对两组织间合作的进展情况做一次审查；请秘书长将审查结果列入其下一次报告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7/30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302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21(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67/280-S/2012/614</a>
决议草案	<a href="#">A/67/L. 67/Rev. 1</a>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 href="#">A/67/PV. 40</a> 和 99
决议	<a href="#">67/302</a>

**(b)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1981年,应25个会员国的请求(A/36/191及Add.1和2),题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与该委员会秘书长进行协商,以进一步加强两组织间的合作,并扩大合作范围(第36/3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四十一届会议每年审议此项目(第36/38、37/8、38/37、39/47、40/60和41/5号决议),自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此项目(第43/1、45/4、47/6、49/8、51/11、53/14、55/4、57/36、59/3、61/5和63/10号决议)。

2001年7月5日,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宣布,根据该委员会2001年6月24日40/ORG 3号决议,决定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更名为亚非法律协商组织。

在第六十五和六十七届会议期间,这个分项下没有任何提案。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5/285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21(b))**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67/280-S/2012/614</a>
全体会议	<a href="#">A/67/PV. 40</a>

**(c)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2002年,应柬埔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10个成员国名义提出的请求(A/57/233),题为“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问题被作为一个增列分项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五届会议每两年审议这个项目(第57/35、59/5、61/46、63/35和65/235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确认依照2007年9月27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联合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承诺在两组织间建立伙伴关系,在此方面欢迎2011

年 11 月 19 日在巴厘岛举行的第四届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首脑会议通过《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目的是进一步推动和加强合作，并加强两组织间的合作框架；继续鼓励联合国和东盟定期举行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峰会；确认联合国同东盟之间的伙伴协作对于在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伙伴关系框架内及时有效地处理共同关切的全球问题所具有的价值，因此鼓励联合国和东盟探讨加深合作的具体措施；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7/11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10 号决议)。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21(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67/280-S/2012/614</a>
决议草案	<a href="#">A/67/L. 40</a>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 href="#">A/67/PV. 40</a> 和 58
决议	<a href="#">67/110</a>

#### (d)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在 1999 年获得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观察员地位(第 54/5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五至六十五届会议每两年审议这个项目(第 55/211、57/34、59/259、61/4、63/11 和 65/12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加强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对话，以促进两组织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7/1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3 号决议)。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21(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67/280-S/2012/614</a>
决议草案	<a href="#">A/67/L. 12</a>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 href="#">A/66/PV. 40</a>
决议	<a href="#">67/13</a>

#### (e)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1994 年，应 12 个成员国的请求(A/49/238)，这个问题被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其后，大会每两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49/141、51/16、53/17、55/17、57/41、59/138、61/50、63/34 和 65/24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吁请联合国秘书长协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以及有关的区域组织，继续协助推动加勒比区域内的发展并维护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全；请联合国秘书长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继续促进和扩大两组织间的合作与协调；吁请联合国系统加大对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的援助力度；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7/24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249 号决议)。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21(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67/280-S/2012/614</a>
决议草案	<a href="#">A/67/L.53</a> 和 Add.1
全体会议	<a href="#">A/67/PV.40</a> 和 63
决议	<a href="#">67/249</a>

#### (f) 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

2012 年，应乌克兰的请求([A/67/232](#))，这个问题被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给予中欧倡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第 [66/11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赞赏中欧倡议努力加强其与联合国系统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关系，以拟订和实施所有优先领域的项目和方案；邀请联合国系统与中欧倡议合作，以继续开展联合活动，实现共同目标；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7/7](#) 号决议)。

#### 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21(w))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67/280-S/2012/614</a>
决议草案	<a href="#">A/67/L.6</a> 和 Add.1
全体会议	<a href="#">A/67/PV.40</a>
决议	<a href="#">67/7</a>

#### (g)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2010 年，应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请求([A/64/191](#))，这个问题被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给予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A/59/50](#))。

大会第六十四和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4/256 和 65/12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欢迎联合国秘书处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努力增强协调与合作；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长定期协商，为此利用联合国秘书长与各区域组织首长的年度协商；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7/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6 号决议)。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21(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67/280-S/2012/614</a>
决议草案	<a href="#">A/67/L.5</a>
全体会议	<a href="#">A/67/PV.40</a>
决议	<a href="#">67/6</a>

#### (h)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2004 年，应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东帝汶的请求([A/59/231](#))，这个问题被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给予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第 54/1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至六十五届会议每两年审议这个项目(第 59/21、61/223、63/143 和 65/13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强调务必继续加强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其他实体和方案的合作；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7/25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252 号决议)。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21(g))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67/280-S/2012/614</a>
决议草案	<a href="#">A/67/L.54</a> 和 Add.1
全体会议	<a href="#">A/67/PV.40</a> 和 69
决议	<a href="#">67/252</a>

## (i)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1951年12月15日，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处签署了协议，该协议于1971年11月19日经由《联合国秘书处与欧洲委员会秘书处之间合作与联络安排》作了修订。两组织继续就上述《协议》和《安排》进行合作。

2000年，应意大利的请求(A/55/19)，题为“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合作”的问题被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五至五十七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个问题，其后则每两年审议一次(第55/3、56/43、57/156、59/139、61/13、63/14和65/130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鼓励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进一步开展合作；请秘书长和欧洲委员会在其各自权限内协力寻求应对全球挑战的办法；并请秘书长就两组织合作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第67/8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7/83号决议)。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21(h))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67/280-S/2012/614</a>
决议草案	<a href="#">A/67/L.14/Rev.1</a> 和 <a href="#">Add.1</a>
全体会议	<a href="#">A/67/PV.40</a> 和 <a href="#">53</a>
决议	<a href="#">67/83</a>

## (j)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2000年，应赤道几内亚的请求(A/55/233)，这个问题被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五至五十七和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55/22、56/39、57/40和59/310号决议)。2001年9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始，合作项目应每两年审议一次(第55/285号决议)。

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这个分项下没有任何提案。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5/285号决议)。

##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61和62)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 href="#">A/55/L.93</a>
全体会议	<a href="#">A/55/PV.111</a>
决议	<a href="#">55/285</a>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21(i))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7/280-S/2012/614](#)

全体会议 [A/67/PV.40](#)

**(k)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1993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给予经济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第48/2号决议)。大会第五十至五十六届会议每年一次审议这个项目,从第五十七届会议起则两年审议一次(第50/1、[51/21](#)、[52/19](#)、[53/15](#)、[54/100](#)、[55/42](#)、[56/44](#)、[57/38](#)、[59/4](#)、[61/12](#)、[63/144](#)和[65/129](#)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赞赏经济合作组织努力加强其与联合国系统的关系,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配合这些努力,促成实现经济合作组织的目标与宗旨;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67/1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7/14](#)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21(j))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A/67/280-S/2012/614](#))

2012年11月14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经济合作组织第十二次峰会所通过的《巴库宣言》([A/67/581](#))

决议草案 [A/67/L.13](#)和Add.1

全体会议 [A/67/PV.40](#)

决议 [67/14](#)

**(l) 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2007年,应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请求([A/62/195](#)),这个问题被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大会第六十二、六十三和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62/79](#)、[63/15](#)和[65/125](#)号决议)。

2003年,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给予欧亚经济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第[58/84](#)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强调加强联合国系统与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对话、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67/1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7/10](#)号决议)。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21(k))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67/280-S/2012/614</a>
决议草案	<a href="#">A/67/L.9/Rev.1</a> 和 Add.1
全体会议	<a href="#">A/67/PV.40</a>
决议	<a href="#">67/10</a>

#### (m)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1978 年，应 21 国政府的请求([A/33/242](#))，题为“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给予该机构大会观察员地位(第 [33/1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至五十六届会议两年一次审议这个项目，从第五十七届会议起则按照第 [55/285](#) 号决议的规定，两年一次在奇数届会审议(第 [50/3](#)、[52/2](#)、[54/25](#)、[56/45](#)、[57/43](#)、[59/22](#)、[61/7](#)、[63/236](#) 和 [65/26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而不是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和工作(第 [53/453](#)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欣见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之间加强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进行协作，确定协同行动新方式；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协商采取必要措施，继续促进两组织间的合作；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7/13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37](#) 号决议)。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21(l))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67/280-S/2012/614</a>
决议草案	<a href="#">A/67/L.30/Rev.2</a> 和 Add.1
全体会议	<a href="#">A/67/PV.40</a> 和 59
决议	<a href="#">67/137</a>

#### (n)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合作

1987 年，应玻利维亚、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的请求([A/42/192](#) 及 Add.1 和 2)，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二至四十九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个项目；第五十至五十六届会议两年审议一次；第五十七至六十三届会议则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两年一次在奇数届

会审议(第 42/12、43/5、44/4、45/5、46/12、47/13、48/22、49/6、50/14、52/3、54/8、56/98、57/39、59/258 和 63/12 号决议)。

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这个分项下没有任何提案。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敦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继续深化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协调与相互支持活动；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并加强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各项活动的支助与合作，协助联合采取行动，以期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7/1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2 号决议)。

#### 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21 (m))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67/280-S/2012/614</a>
决议草案	<a href="#">A/67/L.11</a> 和 <a href="#">Add.1</a>
全体会议	<a href="#">A/67/PV.40</a>
决议	<a href="#">67/12</a>

#### (o)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1981 年，应阿尔及利亚的请求([A/36/196](#))，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七至五十六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个项目，从第五十七届会议起则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37/17、38/6、39/9、40/5、41/4、42/5、43/3、44/7、45/82、46/24、47/12、48/21、49/14、50/16、51/20、52/5、53/8、54/9、55/10、56/40、57/46、59/9、61/14、63/17 和 65/12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7/11 A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1 A 号决议)。

#### 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21 (n))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67/280-S/2012/614</a>
决议草案	<a href="#">A/67/L.10</a> 和 <a href="#">A/67/L.35</a>
全体会议	<a href="#">A/67/PV.40</a> 和 53
决议	<a href="#">67/11 A</a> 和 <a href="#">B</a>

## (p) 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强调加强联合国系统与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之间对话、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的合作”的分项(第 67/109 号决议)。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21)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 href="#">A/67/L.27</a>
全体会议	<a href="#">A/67/PV.58</a>
决议	<a href="#">67/109</a>

## (q)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1997 年，应荷兰的请求([A/51/238](#))，这个问题被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订立一项联合国同该组织的协定，以规范两组织间的关系，并将这一经谈判订立的关系协定草案提交大会核可(第 51/230 号决议)。

应荷兰的请求([A/55/234](#))，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议程(见 [A/55/PV.35](#))。2000 年 10 月 17 日，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主任签署了获得大会批准(第 55/283 号决议，附件)的《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间关系协定》([A/55/988](#)，附件)。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欢迎该协定生效(第 56/4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六十五届会议每两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7/45、59/7、61/224、63/115 和 65/23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提交的 2010 年年度报告和 2011 年报告草稿，欢迎在纽约总部召开主题为“《化学武器公约》十五年：庆祝成功并致力于未来”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高级别会议，以纪念《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效十五周年(第 67/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年度报告。

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21(o))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A/67/280-S/2012/61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2010 年年度报告和 2011 年报告草稿([A/67/209](#))

决议草案	<a href="#">A/67/L.7</a> 和 <a href="#">Add.1</a>
全体会议	<a href="#">A/67/PV.40</a>
决议	<a href="#">67/8</a>

(r)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1992 年，应捷克斯洛伐克的请求([A/47/192](#))，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活动的协调”的议题被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给予该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第 [48/5](#) 号决议)。1995 年 1 月 1 日，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更名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大会第四十九至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9/13](#)、[50/87](#)、[51/57](#)、[52/20](#)、[53/85](#)、[54/117](#)、[55/179](#)、[56/216](#) 和 [57/29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应斯洛伐克的请求([A/59/908](#))，决定推迟审议这个分项，并将其作为一个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草案(第 [59/567](#) 号决定)。自第六十一届会议起，按照第 [55/285](#) 号决议的规定，这个项目一直作为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的一个分项，每两年讨论一次。

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这个分项下没有任何提案。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5/285](#)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61 和 62)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 href="#">A/55/L.93</a>
全体会议	<a href="#">A/55/PV.111</a>
决议	<a href="#">55/285</a>

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21 (p))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67/280-S/2012/614</a>
全体会议	<a href="#">A/67/PV.40</a>

(s)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1987 年，应 12 个会员国的请求([A/42/191](#) 及 [Add.1](#) 和 [2](#))，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二和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四十五届至五十九届会议则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42/11](#)、[43/4](#)、[45/10](#)、[47/11](#)、[49/5](#)、[51/4](#)、[53/9](#)、[55/15](#)、[57/157](#) 和 [59/257](#) 号决议)。自第六十一届会议起，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的规定，这个项

目一直作为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的一个分项，每两年讨论一次。

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这个分项下没有任何提案。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5/285 号决议)。

####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61 和 62)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 href="#">A/55/L.93</a>
全体会议	<a href="#">A/55/PV.111</a>
决议	<a href="#">55/285</a>

#### 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21 (q))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67/280-S/2012/614</a>
全体会议	<a href="#">A/67/PV.40</a>

#### (t)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1980 年，应巴基斯坦的请求([A/35/192](#))，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五至五十七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个问题，其后则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35/36](#)、[36/23](#)、[37/4](#)、[38/4](#)、[39/7](#)、[40/4](#)、[41/3](#)、[42/4](#)、[43/2](#)、[44/8](#)、[45/9](#)、[46/13](#)、[47/18](#)、[48/24](#)、[49/15](#)、[50/17](#)、[51/18](#)、[52/4](#)、[53/16](#)、[54/7](#)、[55/9](#)、[56/47](#)、[57/42](#)、[59/8](#)、[61/49](#)、[63/114](#)、[65/14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欢迎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努力在共同关注的领域继续加强两组织间的合作，审查并探索创新的途径和办法以加强这种合作的机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情况(第 [67/26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264](#) 号决议)。

#### 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21 (r))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67/280-S/2012/614</a>
决议草案	<a href="#">A/67/L.29</a> 和 Add.1
全体会议	<a href="#">A/67/PV.40</a> 和 82
决议	<a href="#">67/264</a>

## (u)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2001 年，应基里巴斯的请求(A/56/144，附件)，这个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第五十六和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自第五十七届会议起则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6/41、57/37、59/20、61/48、63/200 和 65/31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欢迎在加强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及其联系机构的合作方面取得进展，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7/30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7/303 号决议)。

## 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21(s))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67/280-S/2012/614</a>
决议草案	<a href="#">A/67/L.79</a> 和 Add.1
全体会议	<a href="#">A/65/PV.40</a> 和 99
决议	<a href="#">67/303</a>

## (v)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1999 年，应奥地利的请求(A/54/191)，这个问题被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邀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缔结一项规定联合国同筹备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协定，以便提交大会核可(第 54/65 号决议)。

2000 年 5 月 26 日，联合国秘书长与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签署了协定；大会核可了该协定(第 54/280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五十四至五十七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个项目，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则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4/280、56/49、57/49、59/6、61/47、63/13 和 65/127 号决议以及第 55/408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 2011 年报告(第 67/9 号决议)。

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秘书长在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下转递了 2012 年报告(见 [A/68/139](#))(也涉及项目 103)。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的报告。

**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21 (t))**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A/67/280-S/2012/614)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 2011 年报告(A/67/154)

决议草案 [A/67/L.8](#)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7/PV.40](#)

决议 [67/9](#)

**(w)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2009 年, 应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在 2008 年 11 月 20 日一封信中提出的请求(A/64/141), 这个问题被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给予上海合作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第 59/4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四和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64/183 和 65/12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强调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上海合作组织之间的对话、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大会建议秘书长继续同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进行定期协商, 并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组织、方案和基金同上海合作组织合作, 以共同实施方案来实现它们的项目标, 并为此建议这些实体的领导人继续同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磋商;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7/15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67/15 号决议)。

**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21 (u))**

秘书长的报告 [A/67/280-S/2012/614](#)

决议草案 [A/67/L.15](#)

全体会议 [A/65/PV.40](#)

决议 [67/15](#)

**(x) 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1982 年, 应博茨瓦纳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成员国提出的请求, 关于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的合作的问题被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第 37/248 号决议)。1992 年 8 月 17 日, 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转变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给予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第 59/4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至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合作问题，其后第四十二至五十四届会议每两年审议一次，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九和六十一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8/160、39/215、40/195、42/181、44/221、46/160、48/173、50/118、52/204、54/227、57/44、59/140 和 61/51 号决议以及第 56/443 号决定)。

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这个分项下没有任何提案。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5/285 号决议)。

####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61 和 62)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 href="#">A/55/L.93</a>
全体会议	<a href="#">A/55/PV.111</a>
决议	<a href="#">55/285</a>

#### 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21 (v))

秘书长的报告	<a href="#">A/67/280-S/2012/614</a>
全体会议	<a href="#">A/65/PV.40</a>

## 127.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大会第六十四至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64/108、65/95、66/115 和 67/8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呼吁会员国与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包括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强伙伴关系，以改善所有人的健康状况；呼吁全球卫生伙伴关系支持会员国履行职责，加快向全民医保过渡；又鼓励会员国促进在国家药品和商品管控、质量控制和供应链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伙伴关系；呼吁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并推行具有包容性和以人为本的发展议程；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密切协作，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全球卫生伙伴关系的报告，评估并探讨全球卫生治理问题以及卫生与社会、经济和环境等所有各种决定因素之间的相互联系，并就各利益攸关方为实现改进全球卫生治理而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同时特别要考虑到人权、善治、相互尊重、公平、可持续性、团结、国际社会分担责任和以人为本的做法(第 68/9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第 68/98 号决议)。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2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的报告(A/68/394)

决议草案 [A/68/L.26](#)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8/PV.65](#)

决议 [68/98](#)

## 16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971年,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设立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第 2819(XXVI)号决议)。该委员会现由下列 19 个会员国组成: 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认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中载述的建议和结论; 请东道国考虑取消其仍在对某些代表团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工作人员实行的旅行限制;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关系的所有方面事务(第 [68/120](#) 号决议)。

文件: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26 号([A/69/26](#))。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66)的参考文件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26 号([A/68/26](#))。

简要记录 [A/C.6/68/SR.2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8/474](#)

全体会议 [A/68/PV.68](#)

决议 [68/120](#)

## 169.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1年5月2日, 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请求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A/66/141](#))。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推迟到第六十七届会议再就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第 [66/527](#)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同样决定推迟到第六十八届会议再就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第 [67/525](#)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同样决定推迟到第六十九届会议再就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第 68/528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67)的参考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2011 年 5 月 2 日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6/141)

简要记录 [A/C.6/68/SR.11](#) 和 27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8/475](#)

全体会议 [A/68/PV.68](#)

决定 [68/528](#)

#### 170. 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2 年 8 月 10 日,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请求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A/67/191)。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推迟到第六十八届会议再就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第 67/527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同样决定推迟到第六十九届会议再就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第 68/530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 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69)的参考文件

2012 年 8 月 10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7/191)

简要记录 [A/C.6/68/SR.11](#) 和 29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8/477](#)

全体会议 [A/68/PV.68](#)

决定 [68/530](#)